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7 卷】第 2 期

出版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第 7 卷】第 2 期

本期要目 Articles

3 **由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探討受刑人之發受書信權**

The Discussion of Inmates' Right to Send and Receive Letter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56

黃惠婷 Huei-Ting Huang、陳英淙 Ying-Chung Chen

34 **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toward "Attitudes toward Imprisonment：Life Barrier"," Life Value", " Attitudes toward Death", of the Elderly Inmates

戴伸峰 Shen-Feng Tai

54 **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分析**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Policies of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陳俞亨 Yu-Heng Chen

89 **無犯罪計劃課程處遇者再犯情形之研究**

Research on Recidivism Rate of Criminals Graduated for CRIMINON Program

葉長樹 Chang-Shu Yeh、林吟霞 Yin-Hsia Lin

112 **矯正戰技與警技摔角銜接訓練之思考**

張閔智

144 **加拿大矯正機關犯罪風險評估機制及相關管教措施考察紀實**

A Report regar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Visit a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Canada

劉昕蓉 Hsin-Jung Liu、謝秉睿 Ping-Jui Hsieh、黃琪雯 Chi-Wen Huang、陳俞亨 Yu-Heng Chen

192 **窺探毒梟之鄉 - 哥倫比亞貧民區的重生**

Comuna 13:the Reinvention of Colombia's Most Infamous Community

詹惠雅 Hui-Ya Chan

特稿

由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探討受刑人之發受書信權

The Discussion of Inmates' Right to Send and Receive Letter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56

黃惠婷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陳英淙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學教授

摘要

黃惠婷、陳英淙

監獄行刑剝奪受刑人自由，卻不表示剝奪所有自由。在監服刑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而受刑人與外界溝通聯繫屬不可或缺的方式。現行法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檢閱書信侵犯秘密通訊自由，監獄在沒有正當、具體的理由下，無差別檢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為了監獄安全、秩序與矯治工作，監獄規定各種限制須遵守上述原則，尤其過度禁止原則，建議積極立法肯定受刑人之通信權利。又現行法授權監獄長官認為發受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得令受刑人刪除後再行發出，否則不得發受，並透過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解釋「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範圍，規定內容部分抽象或不符合時宜，建議於監獄行刑法中規定以「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限制發送書信。最後，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檢閱書信建議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以及對書信與包裹檢查分別規定，以權衡受刑人權利與行刑目的之間的衝突。人道與和善的行刑環境應是監獄制度追求的目標，其規劃與建置是讓受刑人於恢復自由後，能對自己生活負責做準備，將來再度融入社會且不再犯罪，故受刑人之各種權利行使在不違背此目的下，不應禁止或限制。

關鍵字：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表現自由、監獄紀律、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

Abstract

Huei-Ting Huang, Ying-Chung Chen

The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deprivation of one's liberty only. Other rights shall be retained except for those necessarily limited by laws. The functions of penal imprisonment involve rehabilitating offenders. Prisoner attachment to family and friends is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ways of rehabilitation, and keeping in touch with those outside the prison walls through letters is the most common method. Based on current laws in Taiwan, prisoners can receive and send approved letters while serving their sentence. However, to read and examine prisoners' letters by prison officers may infringe prisoners' privacy. If there are no regulations or any other reasonable reasons to examine and read their letters, it will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and definiteness of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facility security, order and control, the prison authorities have set up several regulations. However, all regulations must obey the above-mentioned principles, especially when the limitations of prisoners' rights are involved. Hence, prisoners'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of lega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enacted into law. Additionally, based on Prison Act in Taiwan, if the content is suspicious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f prison, the inmate has to delete the suspected part before sending. When the prison authorities assess whether the content violates regulations of prison, they will refer to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rison serving Act. However, based on the Act, the term "risks of disrupting prison discipline" is either too ambiguous or out of dat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article of Prison Act. Only when the content of letters poses threats to security and order of institutions can the authorities hold the letters. Last but not leas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order to balance inmates' human rights and the purposes of imprisonment, it suggests that while prison officers examine and read inmates' letters, the prison authorities should set up different clear regulations between special and general letters, between probation and cessation of sending and receiving letters, and between letters and packages. Humane conditions and treatments should be given to inmates to help them nurs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which not only assists them to be reintegrated into society after release but also prevents them from committing crimes in the future. Therefore, all of inmates' rights shall be retained except for those necessarily restricted by laws.

Keywords: Inmates, confidentiality of legal correspondence,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ison discipline,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and definiteness of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壹、前言

大法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作出釋字第 756 號（下稱本解釋文），內容有關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解釋，解釋爭點有三：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 2. 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 3. 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1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本解釋文主要是針對監獄行刑法（下稱本法）第 66 條，因監獄長官無差別地檢閱受刑人發受的書信，衍生是否對受刑人的權利造成過度限制之疑義。然而，本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為了實現此目的，難道不能檢閱書信嗎？在時移境遷下，監獄行刑目的與受刑人權利保障應如何權衡，乃為本文探究的重點。

本法第 2 條明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雖然受刑人在監服刑不至於完全被剝奪與外界接觸的可能，卻也應該有條件為之。不可否認地，對受刑人而言，與監獄外的人接觸往往有如是拯救的定錨，甚至有時是身處囚室之受刑人唯一的生存意義。監獄讓受刑人能與他人溝通，建構人道、和善與人性化之刑罰執行空間，應是基本的要求，尤其是與外界的人聯繫，又與親人的聯繫屬特別重要。因為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與其他受刑人或監獄管理員等，較難以有如親人般建立起正常關係，能透過多元與廣泛地管道參與外界親人的生活，應是每位受刑人最期待的方式，是以，受刑人與外界的溝通聯繫往往被視為再社會化的萬靈丹[1]。至於溝通聯繫的管道可以是親友來監探視、書信往返、電話及遠距接見，也可以透過閱讀書報、觀賞電影及收聽廣播，甚至使用電子郵件[2]。本解釋文主要是針對受刑人的書信檢閱，故以下將說明相關規定是否合憲，並提出修法建議，以供立法與實務參考。至於本解釋文另涉及受刑人之意見自由，因囿於篇幅，非本文論述之主軸，合先敘明。

1 Ebert, Das öffentliche Telefon im geschlossenen Vollzug, 1999, S.102ff.

2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0，頁 241；黃徵男 / 賴擁連，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5，頁 278。

貳、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

一、釋憲緣起

聲請人邱○順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依本刑法通信相關規定，想寄出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予友人，信函內容係其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經台北看守所檢閱信函部分內容，認有影響機關聲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請聲請人修改信函內容後再行提出。聲請人不服，認其信函內容並無妨礙監獄紀律之虞，台北看守所拒絕其申請寄信及告知須修改信函內容之處分，已侵害聲請人之言論及通訊自由，爰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向台北看守所提出申訴書，請求法務部矯正署准予寄出該信函。

案經台北看守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評議會議，評議決定：請聲請人再行檢視信函內容並予修正後提出，台北看守所自當重行審查辦理。聲請人不服，認台北看守所僅以前開書函函復處理，而申訴審查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迄未為任何處分，於 101 年 3 月 5 日向法務部提起訴願，主張法務部矯正署應命台北看守所准予寄出其 100 年 12 月 2 日之信函。經訴願決定不受理，聲請人仍表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遂請求大法官宣告本法第 6 條、第 66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1 條第 3 項與第 82 條等規定違憲。

二、解釋文要旨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

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參、受刑不是剝奪所有自由權

本法第 66 條原條文是「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僅有部分妨害監獄紀律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於民國 82 年認為第 1 項「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易造成監獄長官濫權解釋，爰予修正。是以，本條肯定受刑人的發受書信權利，且現行條文對維護監獄紀律從可以完全禁止受刑人發受書信，改為有條件允許，對受刑人的自由權保障向前邁一步，只是監獄長官對受刑人的書信一律檢閱，是否侵害受刑人的權利，屬本解釋文的爭點之一。

一、發受書信屬秘密通訊自由權

隨著科技網路不斷精進，通訊不再限於傳統的郵件，電報、電話、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均屬之。然人民無論使用何種通訊媒體，都受到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保障的是個人或非公開通訊的信賴，又因雙方當事人受限空間的隔閡，有賴於第三者傳達，故保障的是「私人遠距通訊」。國家基於地位雖然有可能獲知通訊的內容，但人民的通訊交流不應該因此被中斷或有所改變。秘密通訊自由同時保障個人的人格權，甚至是人性尊嚴，目的是讓每個人得以私下、避免公開地進行交流[3]。只是秘密通訊自由高於一般人格權，甚至是資訊自決權或隱私權，其保護範圍首推書信秘密。書信是每個人與他人或多數特定接收人透過通訊聯結而體現的媒介物，含有私下、不被公開的訊息交流，透過寄送可以傳送到對方，其可以文字或標記傳達消息、思想與意見，且不管製造方式與外表形式，皆屬之，故包含明信片和印刷品[4]。

通訊秘密也涵蓋郵件秘密，郵件是透過郵政機關寄發訊息與小型貨物，因此包含信件、小包、包裹與貨樣，不含非物體傳送的郵政服務。不論是信件或郵件，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開始於信件或郵件的遞出或送到郵政機關，結束於收件人的接收。惟沒有特定收件人或傳送給大眾者，則非屬該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至於傳送者是國家或私人機構，則非所問。是以，秘密通訊自由一方面保障通訊內容不為人知悉，且內容為何，亦非重點，可以是商業或政治內容，甚至使用任何語言或圖片等，都在保障範圍內；另一方面也保障有關通訊地點、時間、種類與方式的訊息，尤其是電話通訊[5]。我國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通訊保障與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本解釋文的理由指出：「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

3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2016, Art,10 Rn.1.

4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3.

5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4.; v.Mangoldt/Klein/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1, 1999, Art.10 Rn.26f.

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縱使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但「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是以，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基本權仍應受憲法之保障，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並確認任何人不因國籍、宗教、年齡、職業、身分或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範圍不僅是通訊內容不得拆開、閱讀、透視內容、轉知第三者、竊聽、隱匿或扣押等刺探或破壞，對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是否真實，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下，傳送機關或人員也應予以尊重，並保障任何人都享有此項基本權，也含未成年人與被照護人，其前提是必須存有通訊過程的相對人，如發信者或發信者指定的收信者[6]，故監獄受刑人享有秘密通訊自由權，怠無疑義。

二、發表文稿屬表現自由權

聲請人邱○順想寄出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予友人，信函內容係其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並計畫出版成回憶錄。本解釋文理由說明：「人民之表現自由涉及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憲法保障之重要自由權利。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又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係鑑於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憲法第 11 條標示四種自由權，計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因皆涉及人民將自己內心的「意見」形諸於外的自由權利，只是以不同方式表達，各以語言、學術研

6　吳庚 / 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6 年，頁 195；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9f.

究、書面文字以及以文字或圖片對外公開與流傳，統稱為「意見自由」。人類是一種有知覺、能思考與自我意識的高等生物，具有對自我與周遭環境進行思考的能力。人類因為思考，所以發明語言，以利於與他人溝通思想，因為關心社會與國家，所以議論國是，意見自由成為國家是否為自由民主國家的一項重要指標，言論自由又是意見自由中最重要的權利且具有「防禦權」的色彩[7]。

言論自由主要是價值判斷，價值判斷不論與何種事物有關聯或內容為何，都屬保障範圍，其可以是有關政治或非政治、公共事務或私人事件、理性或非理性、有價值或無價值等，甚至是侮辱或誹謗的內容，只是後者基於權利限制而為刑法所禁止。向來有爭議的是，事實主張是否也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本次釋憲案的爭議內容是有關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個人回憶錄」究竟是事實主張還是價值判斷？學術上對二者的區別是，事實主張可以是真實，也可以是虛偽；言論表達則無關真實或虛偽。誠如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是以，只有事實才有真實與否問題。部分學者則認為，事實主張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內，只是不容忽略的是，事實主張通常或默示與價值判斷連結，至少個人決定何時、何地或如何主張事實，也是具有價值的特色，因此，學術上另有認為，區分事實主張與價值判斷通常是不可能實現[8]。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言論自由的意義與本質在於保障意見的精神對抗，其是自由民主國家規範的基本條件，並對事實主張或價值判斷採折衷見解，即擴張解釋言論的概念。只要表達的是自己立場或主張，也是言論自由保障的對象，因為言論組成部分常常連結或混和事實傳達或主張，此連結或混和特別發生在事實主張，即為言論形成的前提。如果表達不是價值判斷或是形成言論之重要部分，例如統計調查，則非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此外，證實或明知是虛偽事實主張不受言論自由保障，因為不正確的消息是不值得保護的對象。而言論自由保護範圍與真相的證明無關，亦即事實的客觀正確性不重要，因為言論自由可以是錯誤主張的自由，錯誤主張是出於草率、漠不關心地面對真相，其有如常見的假新聞，因此，只有事實主張與意見表達

7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5/5，頁 271 以下。

8　Kingreen/Poscher,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2017, Rn.650ff.

毫無關連或明知是虛偽，才不受言論自由保障。至於意見的表達方式或散布可以透過語言、文字、圖畫或其他新的方法等，甚至在網路上對不特定接收人的通信也屬之，保障範圍同時也涵蓋言論公開的時間、地點的選擇以及意見可以讓相對人接收[9]。

本案聲請人的回憶錄是有關其在押期間的個人親身經歷及生活感想，個人親身經歷可以是事實主張，或多或少也摻雜價值判斷，生活感想則是價值判斷，因此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受到言論與表現自由保障。然而，言論自由較其他基本權更容易與政治或行政機關有關係，同時也容易遭濫用，故保障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只是監獄限制受刑人此自由權時，除非為了維護特定目的，且手段屬必要與適當外，方無違憲之虞，對其限制屬以下探討之課題。

肆、自由權之限制

一、以「特別權力關係」概念限制之可能性

監獄長官依現行法檢閱受刑人所有發受之書信，可否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而合憲？特別權力關係始於德意志，依德國學者 Mayer 之定義是「經由行政權之單方措施，國家即可合法的要求負擔特別之義務」，「為有利於行政上特定目的之達成，使加入特別關係之個人處於更加附屬之地位」，其與一般權力關係的概念相對，並歸納為三大類，分別是公法上職（勤）務關係、營造物利用關係及基於監督權之利用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的相對人比一般權力關係之人民更具有附屬性，且較無主張個人權利之餘地，而行政權則有較大的自主性，不受法律保留之拘束[10]。基於公法上原因，在特別權力關係內的成員高度從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主體，因而喪失主體性，負有涵括一般權力關係而無定量的義務。特別權力關係主體基於特別權力對其內部成員得為包含懲戒或獎勵的指令，且非行政處分，不能提起行政訴訟，也因為欠缺裁判規範，致未能依「法」審判。對於其成立特別權力關係依據、或設定此關係之目的、或該關係本質所必要之範圍內，內部成員依法或自願放棄受基本權的保護[11]。

9　Kingreen/Poscher, aaO., Rn.654ff.

10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3，頁 196。

11　賴恆盈，告別特別權力關係（上）－兼評大法官六八四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97 期，2011/10，頁 118 以下。

二次大戰之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在民主與法治國原則之下予以調整，重點是限縮其範圍，特別是營造物利用關係限於學校關係與刑罰執行關係。有學者將特別權力關係主體所為之行為區分為「基本關係」與「經營關係」，前者是具有設定、變更或終止特別權力關係效力之行為；後者是特別權力關係主體為了達成該關係之特定行政目的，所為之各種管理營運之行為，該關係內部的成員需接受特別權力關係主體之指示與分配，對違反者並施以懲戒處分[12]。其次，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個人權利固然應受到合理之限制，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者，仍應有法律之依據。另強調特別權力關係事項並非全然不得爭訟，認為上述二分法區分的標準不夠明確，已不再採用，而係以相關措施是否產生某種法律效果，足以影響個人地位為準，倘若受到影響，即允許爭訟[13]。

早期國內學者承襲日本擴大特別權力關係適用的見解，認為特別權力關係有五項特徵：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義務不確定性、有特別規則、有懲戒權以及不得爭訟[14]。而德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改變對國內產生明顯的影響，有關可否爭訟問題，陸續有大法官釋字第 243、266、312、338、382、430 號解釋。至於在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範圍中，原本拒絕行政處分相對人，即監獄受刑人享有行政救濟之關係，也面臨崩解，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為，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訴訟請求救濟之羈押法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釋字第 691 號解釋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之。」此號解釋雖解決假釋之救濟問題，但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是否得以爭訟？直到最近的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方才塵埃落定：「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特別權力關係發源於德國，其他如法國、瑞士與奧地利等國或不存在此概念，或認為是純屬多餘的上位或聚合概念。此概念雖已經大幅修正，但有不少學者以「特

12　德國 Ule 學者之見解，參考賴恆盈，同註 11，頁 120 以下。
13　吳庚，同註 10，頁 199 以下。
14　吳庚，同註 10，頁 198。

別義務關係」、「加重依附關係」、「人事結合關係」或「特別法律關係」取代之。國內學者建議以「特別法律關係」全面取代「特別權力關係」作為特定關係之上位概念或屋脊概念，涵蓋範圍有公務員關係、軍事服役關係、在學關係與監獄受刑人關係等。其特徵有：其本質與其他公法法律關係並無不同，存有當事人之對立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只是不再強調單方的「權力」特色；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惟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為了維持公務有效運作，肯定特別規則存在之必要，但應符合目的合理以及涉及基本權利限制之重要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支配，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權利受到侵害，得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15]。

二、限制目的具合理性

秘密通訊自由的不可侵犯性首先建立在防禦權上，保障的是免於在無權限下獲知通訊內容或經由第三者利用的信賴。任何人對於他人通訊內容的獲悉、紀錄、儲存、傳輸與利用都是對權利的干預，唯有基本權為了合法的公共目的且有授權的法律基礎，干預方屬正當[16]。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見於本法第 66 條以下，各種限制須於基本權利保障與過度禁止原則下進行，監控不僅須視個案而定，且因為是基於受刑人的危險性而為；換言之，監控通訊不能是沒有促因、沒有理由下的全面性對所有通訊進行。決定標準是保障個別實質私人領域優於形式上的隱私，前者如婚姻、家庭或生活伴侶等[17]，這也是為何本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例外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本解釋文理由提及：「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由於現代監獄不再只是消極監禁人犯防止脫逃，更負有完成行刑的目的，積極地透過各種處遇計畫與矯治手段，讓受刑人改過向上復歸社會。因此，監獄具有四大功能：應報、嚇阻、隔離以及感化。然人權意識逐漸抬頭，

15 吳庚，同註 10，頁 220 以下。
16 v. 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57.
17 v. 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88.

受刑人不會應身分而喪失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如何在人權保障與實現行刑目的之間取得平衡，在大法官做出解釋後有必要進行檢視。監獄除了須具備完善的安全防衛體系與健全的矯正品質外，管教人員之工作效能更是決定犯罪矯治成敗的重要關鍵，如何有效經營管理，實屬重要課題[18]。

秘密通訊自由權不同於良心自由與內心信仰自由，而是如同其他自由權一樣，可以從外部予以限制權利，故憲法第 23 條作為限制此權利的依據，通保法遂有而一系列之規定，基於國家安全之目的，該法第 7 條規定，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特定對象的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而基於犯罪偵查目的，通保法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特定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甚至在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2、3 項規定，被告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依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除了不得爭訟外，另主張無須法律授權，得以行政規則或特別規則限制相對人之自由權利，只是在釋字第 380 號解釋後已受到動搖。至於法律保留原則雖已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並成為學者之共識，然司法實務推展遲緩[19]，並未全面落實，而本法有關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經釋字第 756 號解釋後，對其限制應遵守法治國原則。

依本法第 66 條規定，監獄長官檢閱受刑人發受之書信。檢閱含檢查與閱讀，本解釋文指出「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誠如上述，秘密通訊自由包含書信與郵件秘密，監獄內戒護工作最重要的是人犯的管理，其中對違禁品之管制屬必要。監所違禁品是依法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以及有危害監所之安全秩序、戒護管理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者。

18　黃徵男，監獄學－經營與管理，2001，頁 2 以下。
19　吳庚，同註 10，頁 215 以下。

依法不得持有者如毒品、槍砲、刀械等，影響監所安全與戒護管理之物，如酒類、現金、金飾、刀片、剪刀、賭具、鋸片、繩索、鏡子、錄音機或無線電等，危害受刑人身心健康之物如強力膠或檳榔等[20]。監獄常見的問題與現象很多與書信、郵件發受有關，例如人犯透過特殊管道在監獄內從事違禁品買賣、接見時親友經由各種方法幫人犯夾帶或傳遞違禁品、家屬或冒名者在郵包中私藏毒品或違禁品、私藏或傳遞或使用通訊器材遙控在外不法行為、私藏凶器或賭具或可供逃亡之物，私自高價販菸圖利等[21]。針對郵包，監獄管理是以 X 光金屬探測器過濾是否有夾帶違禁品[22]，符合目的性限制。但書信內容則需透過閱讀，才能確認是否有不法情事，例如內容是否涉及與證人或共犯串供、教唆湮滅刑事證據或逃亡、教唆他人犯罪或誹謗機關或他人名譽等。是以，基於監獄行政管理目的，監獄長官可以檢閱受刑人發受書信，但施以無差別式、一律拆閱書信，乃是完全否定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權，恐有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要求[23]，而這也正是現行監獄行刑法遭受質疑之處。

伍、現行法之疑義與修法建議

一、積極肯定受刑人之通信權利

權利保障屬原則，例外情形才得以限制，例如通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進而才有第 5 條監聽之授權基礎。本法未有保障原則之宣示，第 1 條僅說明執行徒刑拘役之目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九章接見及通信則是直接規範秘密通訊自由的限制與禁止，現行規定強調受刑人之義務，與早期「特別權力關係」思維不無關聯。

本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受刑人與其他人發受書信須有特別理由，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說明「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

20　黃徵男，同註 18，頁 94 以下。
21　黃徵男，同註 18，頁 98 以下。
22　黃徵男，同註 18，頁 98。
23　學者指出，如果完全否定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權有違憲法比例原則，陳新民，同註 7，頁 305。

監獄紀律者為限。」因此，受刑人與親屬或家屬以外的人發受書信還必須符合必要性，實務上例如辦理結婚與離婚、實施訴訟、法律上或業務上重大利害關係或有利改善更生等[24]。然限制原因如果在於過濾受刑人之社會人際網路，反而是過度干預其人格權與自由權，從受刑人教化的目的而言，監獄應肯定並促進受刑人與監獄外的人交流，而非如現行法傾向限制。由於接見與通信是受刑人與外面人士聯絡感情與抒發情緒的重要管道，不僅有益其身心發展及維持監禁情緒之穩定，利於教化，且對其將來融入復歸社會族群中具有不可抹滅的正面功效，才不至於與外面社會的發展脫節，造成人際疏離，又與受刑人感情密切或心靈抒發的對象不見得是親屬或家屬，因此，接見與通信皆屬必要，不應輕易剝奪。

其次，本解釋僅提及「檢閱」書信疑義，卻未旁及同屬干預密秘通訊自由權的收發書信次數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 條是依本法第 20 條而定，因此，累進處遇是為了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所以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該條例第 54 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此限制恐牴觸母法可以與「家屬」通信，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明定親屬與家屬不同，後者依民法第 1123 條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本條例不當地再限縮通信對象。為了維持監獄安全或秩序，因無法限制由外界寄與受刑人之信件次數，故監獄對受刑人寄發通信數量與對象有較多的限制，而對收受通信數量與對象的限制較少。本條例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次數：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及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第 59 條則是寄發書信之特准，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例如受刑人發受書信之對象與次數太少，在一定期間可以額外准發受書信的對象與次數[25]。現行法分級限制寄發書信在於鼓勵受刑人向上，達於第一級將不予限制，但限制寄發書信方法，屬剝奪受刑人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有違再社會化目的，且以限制次數作為改善受刑人的措施，與監獄行刑目的無關連，恐欠缺正當性。建議修改第 62 條為「受刑人依本法規定，享有與監獄以外之人接見與通信的權利。」第 66 條為「受刑人享有發受書信的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刑人發受書信應經由監獄立即寄發或轉送。」

24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監獄行刑法釋義，2013，頁 261。
25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62 以下。

二、干預權利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是國家的特定措施必須有明文的法律授權，才能干預人民權利，係民主與法治國原則的重要內涵，要求行政機關是否干預以及如何作為都應遵守此原則。除非有特別規定，法律內容的規定密度應隨著基本權干涉的強度而提高；易言之，對基本權干預越嚴重，國會制定的法律內容被要求越詳細。干預行政的法律保留也包含事實與間接的基本權干預，必要的規定密度也與事實與間接的干預強度有關係[26]。

本解釋文理由即說明，「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應視其規定是否為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而定。」本法第 66 條後段規定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解釋「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的意義，其係指書信內容有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中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以及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本解釋文於理由中書中指出，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下列之規定，「改悔向上，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服從管教，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為」、「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或紋身之行為」、「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以及「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同理，對本法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本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是以，本解釋文理由說明，相關機關如認現行規定所列「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尚不足以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應修改法律明定之。其他如本法

26　陳英淙，由法治國概念探討憲法法治國原則之內涵，警大法學論集，第二十一期，民國 100 年 10 月，頁 81 以下。

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稱「特別理由」，亦屬秘密通訊自由權的限制要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建議對於受刑人之基本權的禁止或限制，應以法律形式規定在本法中。

三、禁止與限制應符合明確性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之意涵

明確性原則要求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皆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不能是難以理解，也必須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其目的與功能有二：一者，可以控制國家干預是否合法；易言之，干預必須依據授權法律，而授權之法律不能違背憲法規定；二者，人民對施加於自身的不利措施，經由通知而可以及早預作相關準備與處理，即人民應當事先知道，什麼事情將要發生，後者的功能彰顯法律的安定性，旨在國家權力的決定與效果應該具有可預見性與可預測性。國家干預作為應透明化、可預測性與可預見性，特別是對基本權利的保護，尤其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對個人基本權的保障屬於法治國家的任務。

至於明確原則應達於何種程度，則視規範基本權的重要性以及個別規範範圍的性質而定，干預越嚴重，對干預授權基礎的明確性要求越高。但不排除可以使用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概括條款與裁量權限，只要行政作為可以令人民可預測、對一定的干預範圍可預見、可估量以及有救濟的可能性、或從規範的整體關聯可具體得出規範的要件與法律效果即已足[27]。權利干預的授權必須足夠地明確，相對人可以明顯認識其法律地位與知所行止，瞭解限制的條件與範圍。限制的具體要求是干預的種類與嚴重必須確定與清楚，例如在犯罪預防範圍內必須界定有關的犯罪以及對嫌疑事實的要求[28]。

明確性原則與過度禁止有關，限制秘密通訊自由權只有當至少為了保障同等級競合的法益以及干預具有正當性，才允許限制[29]。受刑人與自由社會人士享有的自由程度不同，得對其通信自由施以禁止或限制，只是禁止與限制規定應明確。對受刑

27　陳英淙，同註 26，頁 91 以下。

28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16f.

29　v.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72.

人發受書信之干預方式有全部不許可與部分不許可，前者處理方式是全部廢棄或先保管，並於釋放時交還之；後者則是將部分內容經令受刑人或管理員逕予刪除後，再行發受。依本法第 66 條後段規定，係採部分不許可方式，即不許收受書信不會全部廢棄，但得禁止或限制全部或一部發受[30]。然「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是否係高度抽象且模糊之概念？本法施行細則雖有補充解釋，但是否陷於寬廣無邊際，而足以壓抑對監獄管理措施不悅之言論，甚至遮掩監獄管理上不法之情事？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於探討之前應先瞭解監獄執行自由刑的目的與任務。

（二）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本法第 1 條明定行刑的目的是「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由此得出，「受刑人改悔向上」與「適應社會生活」是制定本法的兩大目的。執行自由刑不只是為了監管已經判決確定的犯罪人，將其關在封閉式的機關內服刑，最重要的是，讓受刑人服完刑後能復歸社會；其次，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目的同時也是實現保障一般大眾生活安全的任務，而本法明示行刑目的是對監獄機關具約束力的指示，卻不是賦予受刑人的權利。因為各種矯正處遇成效良窳，繫乎於受刑人的意思與意願，受刑人不是行刑機關的處遇客體，是培養其具有社會責任，故具有處遇的主體性。因此，現代行刑工作應建立在令受刑人再度融入社會以及服刑後不再有犯罪之理念上，其規劃與建置是讓受刑人於恢復自由後，能對自己生活負起責任做準備，進而要求監獄的生活關係與各種處遇在於為受刑人製造社會學習的機會，並避免剝奪自由所帶來的有害影響[31]。

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監獄行刑的任務不在於使受刑人更好，亦即不是改變受刑人的人格或信念，甚至道德要求，而是令其再社會化，將來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遵守法律規範，因此，行刑的努力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負起社會責任的能力，將來過著不再是犯罪的生活。監獄處遇為了實現受刑人將來不再犯罪，在行刑中應認識受刑人的學習需求、能獲得學習能力以及喚起學習的意願，讓受刑人將來有解決問題與衝突的能力。犯罪可謂是受刑人在成長過程中的社會化有缺失，而監獄行刑任務即是透過再社會化以消除此缺陷，是

30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81 以下。

31　Laubenthal, Strafvollzug, 2015, S.95ff.

具有替代性、補充性的社會化功能，因此，監獄依各個受刑人需求盡可能提供廣泛的與差異性的社會化措施[32]。

本法第 37 條針對教化規定對於受刑人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而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明定行刑的設計，要求行刑生活應盡可能相似於一般的生活關係、避免產生剝奪自由所帶來的有害結果，以及幫助受刑人能夠復歸於自由的生活。為了實現行刑目的與任務，受刑人與他人通信屬不可或缺且重要的條件。如同本解釋文理由說明：「監獄制度係以使受刑人自新而能復歸社會為主要目的，為達此目的，應注意使受刑人繼續成為社會的成員，於執行期間鼓勵並協助受刑人維繫或建立與外界社會之關係，而受刑人於監獄中與外界建立或維繫之主要方法，即為通信與接見，自應予以必要之尊重與便利。亦即除非為維持監獄紀律而有合理、必要之理由，否則不得任意限制或剝奪通信、接見之權利，甚至作為懲處受刑人之手段，藉以加重受刑人因執行所受之痛苦，否則殊失監獄制度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

（三）以「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為限制之疑義

矯正工作強調監獄安全與公平管理，穩定囚情有三大要件：戒護安全、有效掌控與司法公平。論者指出，戒護安全是不讓受刑人脫逃與公平待遇[33]。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有關「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被本解釋文認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者計有：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他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囚情掌控之虞；或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或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視為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則無不當之處。

32　Laubenthal, aaO., S.97f, 104f, 155f.

33　黃徵男 / 賴擁連，同註 2，頁 267。

監獄行刑實務向來以「安全」與「秩序」為兩大支配原則，其源自於傳統的刑罰報應思想，相對於現代矯正處遇目的，一為讓受刑人將來不再犯罪，並對社會負責任地生活，二為回應社會高度要求，設備以安全性為考量，因此，安全與秩序仍屬監獄矯正處遇領域的一環。為了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受刑人的學習與遵守既定的共同生活規定又屬不可或缺，於此，監獄當然會致力於督促受刑人遵守規定。所謂「安全」係指戒護安全，無受刑人脫逃[34]，可分為外部安全與內部安全，前者是監獄停留期的擔保，後者是防止在監獄內一切對人或物的危害，含與犯罪無關的危害。在「安全」概念下細分為：1. 工具安全，如圍牆、鐵窗、門鎖、警報裝置或武器等；2. 管理安全，如行刑計畫、勤務規劃或安全與警報規劃等；3. 社會安全，如監獄環境、勞動條件或休閒提供等[35]。所謂「秩序」有認為是明確且公平的管理規則[36]，或謂在監獄中規律與人道的共同生活[37]，且為了監獄安全與秩序，允許監獄機關有干預權限，包括：1. 訂定行為規範，例如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各種事項；2. 安全措施，例如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照相及捺印指紋、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及鎮靜室之設置；3. 使用直接強制，例如戒具使用或警棍槍械之使用；4. 懲罰措施，如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懲罰。甚至在不影響受刑人矯正處遇下，補償監獄對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自傷或傷及其他受刑人所支付的費用等。

依本法施行細則有關「監獄紀律」之規定，各款中有些針對秩序，例如第 82 條第 6 款，有些是針對安全，例如第 8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至於第 7 款有關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之「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飲酒、賭博或紋身」及「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故與監獄安全或秩序並非無關聯，只是用語抽象且類似道德要求的「和睦相處」、「安分守己」與「端正生活」屬贅語。至於第 18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事項，屬於受刑人之行為規範，然為了保障有規律的共同生活，有必要訂定受刑人之一般行為規範，其重點應置於對監獄管理員、共同受刑人以及其他人員（例如教誨師或作業導師）不能有具體干擾行為，特別是不能有犯罪行

34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35　Laubenthal, aaO., S.513f.
36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37　Laubenthal, aaO., S.514f.

為，畢竟維護監獄安全或秩序在於避免受刑人有針對性的行動，要求遵守行為規範具有正當性，並以限制自由為條件，受刑人侷限於狹窄空間所形成的緊密「共同體」環境以及遭受各式監控，實屬不可避免[38]。至於受刑人的侮辱或誹謗行為雖有觸犯刑法可能，卻也必須尊重其享有的言論自由。以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為例，衡量受刑人言論自由與監獄安全及秩序利益，監獄對受刑人不當陳述有必要查明是出於何種動機、關聯性以及影響共同生活的嚴重性為何等[39]。綜上，建議本法第 66 條限制發送書信要件「監獄紀律」改為「監獄安全或秩序」，並統整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與第 82 條規定，又行為規範也是對受刑人行為的約束與限制，因此應以法律形式為之，建議在本法中規定。

（四）以「題意正確」與「監獄信譽」為限制之疑義

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因此「題意正確」、「無礙監獄紀律」及「無礙監獄信譽」係對受刑人表現自由之限制。本解釋文理由針對此限制說明「有關題意正確部分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且應留給受刑人另行投稿之足夠機會（例如保留原本俾其日後得再行投稿，或使其修正投稿內容後再行投稿等），而不得僅以有礙監獄紀律為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因此，現行法之限制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其中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以「題意正確」作為受刑人發表文稿之前提，因為此概念過於抽象、廣泛，容易流於思想箝制與壓制監獄不法之情事，讓審查者可藉機濫權侵害。只是為了維護監獄信譽禁止受刑人發表文稿，是否得以作為禁止發表的條件？監獄屬於法人，受刑人

38　Vgl. BVerfGE 33,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39　Vgl. BVerfG, StrVert 1994,441; Laubenthal, aaO., S.516.

對外公開發表意見如果涉及侵害法人之名譽，行為仍適用刑法第 310 條與第 311 條。惟監獄或管理人員名譽遭受刑人惡意誹謗，若危及監獄安全或秩序，適當限制應屬合理，這也是本解釋文理由說明，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或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手段仍須符合比例原則。是以，本文建議有如發送書信一樣，以「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為限制要件，且應於本法中明定之。

四、書信檢閱應符合比例原則

為了監獄安全與秩序而對受刑人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屬必要，因此，本法第 11 條受刑人入監時所接受的檢查稱為「入監檢查」，第 66 條則規定入監後的「書信檢查」。檢查目的是了解受刑人是否利用信件計畫脫逃、是否有妨害戒護安全訊息以及掌握人犯在獄中問題的資訊[40]。對受刑人書信檢查雖非嚴重之干預，但監禁是剝奪人身自由，卻不能成為剝奪其他權利的正當理由。依美國法，開拆並閱讀受刑人書信是對隱私權之侵害，因為與監獄外親友往來之書信是苦悶監獄生活的心靈慰藉，對書信內容仍有隱私的合理期待，並認為監獄管理如果不尊重受刑人之隱私權，不僅無助其改過遷善，甚至可能加深再犯可能性[41]。如上所述，檢查書信侵犯受刑人之通訊秘密自由權，為了維護特定目的，限制自由權並非不可，只是應符合比例原則。

（一）比例原則之意涵

法律保留原則允許立法者對基本權的干預，甚至授權行政權可以干預基本權，只不過干預必須畫出合理的界限，解決二者之緊張關係的前提是：基本權的干預不是不允許，但不能過當，由此得出所謂的「限制的限制」概念（Begriff der Schranken-Schranken），其係指當立法者限制基本權主張時的再限制。比例原則係確定國家為了完成合法目的時，應當採取何種措施，關鍵在於目的與措施效果的比例關係。比例原則的功能是個人權利與集體利益發生衝突時，為調和公私益之間的衝突，以達到符合實質正義理性的思考法則。個人的基本權利不能淪為犧牲品，國家為了公益，所採取的手段必須與其所侵害私益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比例關聯性。自由權被視為防禦權，

40　黃徵男，同註 2，頁 242。

41　辛年豐，鐵窗內有隱私？－以受刑人入監全身檢查及書信安全檢查的合憲性為例，輔仁法學，第四三期，2012/06，頁 52 以下。

比例原則的運用最常見於對自由權的干預，只不過對基本權的干預必須適合達成合法的規範目的。在複雜的事件中，想要精準確定原因與效果之間的關聯性可能不容易，故允許立法存有預估與評量的空間。又，當基本權干預屬於必要時，對自由權的侵害才具有正當性，為了達成規範目的，干預應該採取侵害最小的措施。至於基本權干預的比例性檢驗係以對自由的侵害種類與強度而定，干預不能與基本權干預目的所要保護的法益不成比例，此為狹義的比例原則。此原則的檢驗係在受限制的基本權與保護的法益之間進行權衡，當保護的法益重要性較為顯著時，具體的基本權干預方可能具正當性[42]。

監獄長官檢閱書信的目的是維持監獄安全與秩序，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應檢驗規範目的與實現秘密通訊自由、意見自由之間，何者較具有價值而應優先保障。監獄管理者規定預防性或懲罰性的義務或限制種類，也應該是在其他方式無法達成時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此為輔助性原則，例如當教誨無效後，方採取最後手段的安全、強制或懲罰措施；或例如監獄戒護安全分高、中、低度安全管理，以適用各類受刑人監禁管理之需要，必要時採取獨居監禁，最後手段才是械具或槍械之使用[43]。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為比例原則之要求，認為監獄安全與秩序原則上是喚起與幫助受刑人在監獄中對規律共同生活的負責意識，義務與限制規定是為了讓受刑人對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負責任，因此，規定應與達成目的之間符合適當性以及影響受刑人比必要能更多或更久。而各種措施除了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外，也應符合狹義的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ätsprinzip），亦即考量透過措施的維護，是否影響受刑人再社會化目的，如果干預帶來短暫的安全與秩序的效果，卻會長期影響行刑目的，此種手段則應盡量避免[44]。

（二）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

本解釋文指出現行規定「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理由書提及「其未區分書信種類（例如是否為受刑人與相關公務機關或委

42　陳英淙，同註 26，頁 98 以下。
43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44　Laubenthal, aaO., S.513f.

任律師間往還之書信），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例如受刑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之表現），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實務上對受刑人的信件可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前者係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立法院、監察院或律師送達或寄送受刑人之文書、信件，或受刑人寄送給這些機關或對象之書狀或信件。本法第 66 條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必經檢閱，甚至受刑人收受公文書，為了確認公文書，如同私信必須檢查其文書之形式及內容。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針對特殊信件規定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實務上，監獄對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處理不同，對於前者通常不受通信次數之限制，依法雖無特別規定不得檢閱，然通常也不會檢查其內容[45]。是以，現行法的問題在於監獄無差別開拆檢查書信，實務上雖然一般不會檢查特殊信件，尤其是受刑人與律師間的書信往來或寫給其他機關申訴處遇狀況，但基於每個人之訴訟權應予以保障理由，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本文建議於本法中明定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之處理，受刑人與律師互通書信，除非有事證足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外，不得檢閱。受刑人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發受書信，對發信者身分無疑之下，也不應檢閱。一般信件基於行刑處遇或監獄安全或秩序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

（三）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德國刑罰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在司法執行機構內的自由刑與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之執行」，從犯罪矯正實務中顯示，矯正機構對於自由刑執行的安全與共同生活秩序之良窳，關係矯正計畫之推行與戒護安全。對監獄共同生活之秩序要求，一方面不僅在防止受刑人違規、騷動或脫逃等行為，同時具有促使收容人能有自我控制的自律行為，目的是實現本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一方面良好的監獄秩序可

45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80 以下。

使收容人在教室或工場內感覺安全[46]。監獄為了維護安全與秩序，戒護屬不可或缺，其目的在於安全地保護和控制受刑人。沒有戒護就不可能有秩序，沒有秩序就不可能實現矯正處遇工作。戒護措施屬消極性的工作，積極的戒護措施例如分監管理、違規處罰、械具之使用或警棍槍械之使用等，而接見與書信之禁止或限制亦屬戒護措施之一種。

所謂「檢閱書信」係指由監獄長官檢查核閱或查看發收書信，且毫無例外地禁止監獄矯正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書信。所謂監獄長官係指戒護科科長，實務上由戒護科科長授權指派各教區科員初檢收受書信，再由工場舍房管理員進行複檢。受刑人寄發書信先由工場舍房管理員初檢，而由各教區科員複檢。或有於戒護科設置「檢信室」，專門檢閱並登記受刑人發受之書信[47]。目前實務上為了節省人力並非對所有受刑人的所有信件都檢閱，只有對被評估高危險群之收容人於必要時檢閱全部書信與篩檢其通信之人，其他收容人的書信只進行隨機檢閱[48]。矯正機構依據調查分類，對受刑人施以各種不同程度的戒護管理，通常分為高度戒護、中度戒護與低度戒護，例如高度戒護者被監禁在最安全的舍房，純以內部作業為限，並隨時接受監督，目的在於減少脫逃[49]。因此，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本文認為，針對受刑人的書信限制可以以戒護程度為標準，高度戒護者享有的秘密通訊自由較低；反之，低度戒護者享有較高的秘密通訊自由。

在本案中，聲請人於上訴中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並無任何事證證明系爭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即一律開拆、檢閱上訴人之書信，且無任何事證可證明系爭書信內有關過往曾有管理員販毒之敘述，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即逕命上訴人刪除該部分內容，顯然過度侵害上訴人之秘密通信自由及隱私，已違反比例原則。」於此，本解釋文指出「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理由書說明：「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

46　林茂榮 / 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6，頁 179。
47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81。
48　林茂榮 / 楊士隆，同註 46，頁 104。
49　林茂榮 / 楊士隆，同註 46，頁 187。

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

為了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以及受刑人再社會化，得限制受刑人發受書信，本文建議在比例原則要求下，限制可分為禁止與停止，前者是完全不許可，後者是有條件地許可，不管是禁止或停止，其要件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與第 105 條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或禁止，例外情形得為之。然因受羈押之被告與受刑人於程序上的地位與處境不同，對受刑人通信之禁止或停止應以是否有違監獄行刑目的為考量，現行法使用「妨害」一詞較抽象，「危害」則較接近實害，建議將「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修改為「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另考量監獄行刑目的，建議立法明定禁止受刑人與監獄外有妨礙其再社會化目的之人接觸，因為若未有事先防範受刑人與這些人通信，恐怕對其自由刑之執行有潛在的危險，並令人存疑其通信的意義與目的。受刑人可以透過書信與同謀者討論越獄計畫或準備脫逃或計畫為其他犯罪活動，故受刑人有脫逃與參與犯罪活動危險，足使書信監控具有正當性。一般而言，受刑人書信含有脫逃計畫的情形屬罕見，禁止發受書信目的限於防止受刑人透過書信接觸計畫逃亡或為犯罪活動[50]。本文建議增訂「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與特定人收發書信：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者；二、與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通信，足認對受刑人有危害影響或妨礙其適應生活之虞者。」

至於停止發受書信的情形是當監獄長官發現有特定情形時為之，例如發現書信內容含有妨害名譽、可處罰之言論，明顯不實信息或討論犯罪或監獄情形，這些內容與受刑人本身不相關，得停止發受書信。不宜忽略的是，受刑人對外發送的書信可能會危害監獄的秩序，但其他受刑人通常不會接收到此信息，縱使媒體獲知受刑人有關監獄的描述是不正確或可能不正確，然保障受刑人之意見自由，監獄也應該面對指控並予以澄清。因為有意義的自由刑執行，也不會強制阻止受刑人不能常對其通信對象抱怨監獄情形，或對管理員說出負面或敵意的意見。只有當受刑人對刑罰執行負面的指控顯示出有攻擊性或強化性的對抗行為，例如攻擊管理員，或要求、號召破壞監獄設施或阻礙監獄作業活動，才是觸及危害的界限，否則，監獄在無事證認為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下，不應剝奪對監獄內部具體管理措施的公共討論自由。因此，本法對

50 BVerfGE 33, 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於受刑人之意見自由與有意義之刑罰執行之間應有適當的考量[51]。

本案發送書信內容有關於過往曾有管理員販毒之敘述，聲請人非親身經歷，除非能證明其為真實，否則不受言論自由保障，行為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只是監獄長官除了刪除或禁止書信發送外，已經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實現刑罰執行的任務時，禁止發送書信方能符合正當防衛且未侵害受刑人的意見自由。是以，本文建議有關停止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或可借鏡參考：1. 有危害自由刑執行目的或監獄安全與秩序之虞。2. 轉發書信而獲知內容後，有實現犯罪或罰緩構成要件之虞。3. 有嚴重不正確或顯著扭曲監獄情形的描述。4. 有明顯妨害名譽之事。5. 可能危害其他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虞。6. 使用符號、暗語，無法閱讀、理解或在未有不得不理由下，以外國文字書寫。其中，書信若有不實之描述，但不致於嚴重或顯著情形，受刑人又不願刪除而堅持發送，在兼顧受刑人之言論自由權下，監獄長官可以附加意見的信件於其中再發送。又，如果有上述情形而停止受刑人收書信，也應該通知受刑人，發回寄件者或由監獄保管之。但對於受刑人與司法機關或辯護人之間的書信，監獄長官不能停止受刑人對其發送書信。

（四）區分書信與包裹檢查

本解釋文的理由說明，所稱「檢閱」一詞，包括檢查及閱讀，係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相對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其中檢查旨在使監獄長官知悉書信（含包裹）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如其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例如開拆後檢查內容物之外觀或以儀器檢查），即未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然而書信是否含包裹物件，不無疑義。

本法第九章章名是「接見及通信」，後者是經由郵政系統傳遞的信件與物品，依通信型態可分為信件與包裹。本法第 66 條卻只規定發受書信的檢閱，如本文所述，書信與包裹同屬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範疇，但二者仍有不同，郵件包裹內可以有書信，但書信不含郵件包裹。書信是一種文字或圖畫的呈現，涉及秘密通訊自由、思想

51　BVerfGE 33,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BVerfG:Anhalten einer an Strafgefangenen adressierten Broschuere, NJW 19/2005, 1343.

表達、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沒有書信的包裹則涉及秘密通訊自由，亦即內容物的隱私，所以書信不含包裹。本法第 62 條針對通信只限於書信，故不應含對郵件包裹的檢查，對其檢查也不應援引第 69 條，該條是針對保管規定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因此不是檢查郵件包裹的授權基礎。

書信與包裹檢查不僅涉及的權利干預不同，且在合理的限制目的下，因保護密度不同，干預的強弱與方式也會不同。檢查包裹主要目的是是否有夾帶違禁品。違禁品會危及監獄管理員與其他受刑人之安全，也會危及或妨害內部管理，例如本法第 45 條給養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是以，給養已提供保障，且無害的違禁品也可能會製造受刑人間的竊盜、賭博、霸凌及爭吵，進而威脅監獄內部的秩序，故監獄得限制飲食物品的次數與數量，違反規定的部分屬違禁品。又，檢查包裹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例如以 X 光及其他感應措施進行檢查，若有合理懷疑[52]或相當理由[53]含有違禁品，基於維護監獄的安全與秩序，才施以開拆方式檢查，例如受刑人為毒品犯罪的累犯。此外，對包裹的開拆檢查應在受刑人面前進行，建議本法應另行規定包裹之寄受與檢查。

其次，「書信」也不應含電話，本法第九章規定接見及通信，但「通信」不是「通訊」，否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不會將電信設備與書信及郵件分別規定。目前各監獄已裝設專用電話供受刑人與監獄外之親屬互相使用電話聯絡，透過電話可以快速知悉對方的生活現況，減少親屬經常到監探望，也可以隨時給予精神上安慰與要求親屬提供生活必需物品，因此，使用電話已成為受刑人與外界交流之最重要媒介之一，實務上稱為「電話接見」。然而「電話接見」是否如論者所言，應以「電話通訊」或「電話通信」取代之，不無疑義[54]。本文認為通訊是上位概念，且由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並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的通訊含接見、信件、包裹、電報與電話等。德國刑罰執行法除了對包裹檢查與信件的監控分別規定外，另於第 32 條規定有關電話適用接見規定，電報則適用信件規定，可供參考。

陸、結論

52　辛年豐，同註 41，頁 62。
53　林茂榮 / 楊士隆，同註 46，頁 188。
54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66 以下，。

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針對監獄行刑法與其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宣布部分違憲，或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或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因此，相關規定之改弦更張成為當務之急。監獄行刑嚴重剝奪個人自由，但受刑人不應刑罰之執行而喪失所有的自由權，行刑目的不在於使受刑人的人格更好，而是使其再社會化，對未來的自己行為負責任及遵守法律規範作準備，出獄後不再有犯罪的生活。雖然受刑人在監服刑不至於完全被剝奪與外界接觸的可能，但為了維護監獄的安全與秩序，仍應該有條件地為之。早期「特別權力關係」已不符合時宜，學者建議以「特別法律關係」取代「特別權力關係」，作為特定關係之上位概念且涵蓋監獄受刑人關係，而不再強調單方的「權力」特色。

不可否認地，對受刑人而言，與監獄外的人接觸是再社會化不可或缺的方式，尤其能繼續與親人互動接觸或分享彼此生活，因此，讓受刑人能與外界的人溝通，是監獄建構人道、和善與人性化空間的基本要求。現行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而非例外情況下為之，係剝奪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權。行政機關限制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方符合法治國原則。因此，本文針對受刑人發受書信有如下建議供立法與實務參考：

一、關於閱讀書信與刪除書信部分

1. 基於受刑人之秘密通訊權利，本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宜修改為：「受刑人依本法規定，享有與監獄以外之人接見與通信的權利。」至於「特別理由」，應以法律形式規定在本法中，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本法第 66 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宜修改為：「受刑人享有發受書信的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刑人發受書信應經由監獄立即寄發或轉送。」

3. 本法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的相關規定，建議修改為「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並以法律形式為之，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4. 本法第 66 條所稱之「書信」，建議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之處理，前者原則上不得檢閱；後者基於行刑處遇、監獄安全或秩序之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以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增訂受刑人與律師互通書信，除非有事證足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外，不得檢閱。受刑人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發受書信，對發信者身分無疑之下，也不應檢閱。一般信件基於行刑處遇或監獄安全或秩序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

5. 基於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在比例原則的考量下，建議本法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前者以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後者在監獄長官發現有特定情形時為之。針對禁止發受書信，增訂「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與特定人發受書信：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者；二、與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通信，足認對受刑人有危害影響或妨礙其適應生活之虞者。」停止發售書信之情形：一、有危害自由刑執行目的或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二、轉發書信而獲知內容後，有實現犯罪或罰緩構成要件之虞。三、有嚴重不正確或顯著扭曲監獄情形的描述。四、有明顯妨害名譽之事。五、可能危害其他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虞。六、使用符號、暗語，無法閱讀、理解或在未有不得不理由下，以外國文字書寫。書信若有不實之描述，但不致於嚴重或顯著情形，受刑人又不願刪除而堅持發送，監獄長官可以附加意見的信件於其中再發送。

6. 根據基本權保護密度及干預強度的不同，建議本法依通信型態區分「包裹」與「書信」之檢閱，後者不含電話，俾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關於發表文稿部分

1. 基於受刑人表現自由之基本權，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應以法律形式規定於本法中，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上述條文中的題意正確、監獄紀律及監獄信譽，建議如同發受書信一樣，以「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為限制要件，俾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辛年豐，鐵窗內有隱私？－以受刑人入監全身檢查及書信安全檢查的合憲性為例，輔仁法學，2012，43 期，1-70。
- 陳英淙，由法治國概念探討憲法法治國原則之內涵，警大法學論集，2011，21 期，67-108。
- 賴恆盈，告別特別權力關係（上）－兼評大法官六八四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011，197 期，174-190。
- BVerfG：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 1972,811-814.
- BVerfG：Anhalten einer an Strafgefangenen adressierten Broschuere, NJW 19/2005,1341-1343.

二、專書

-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監獄行刑法釋義，2013，自版。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2，增訂十二版，三民書局出版社。
- 吳庚 / 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6，增訂四版，三民書局出版社。
- 林茂榮 / 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6，九版，五南出版社。
-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5，修正八版，自版。
- 黃徵男，監獄學－經營與管理，2001，志光出版社。
-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0，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
- 黃徵男 / 賴擁連，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5，一品文化出版社。
- Ebert, K. R.,Das öffentliche Telefon im geschlossenen Vollzug, Verlag Dr. Kova .
- Jarass/Pieroth,Grundgesetz, 2016,14. Auflage, C.H.Beck.
- Kingreen/Poscher,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2017, 33. Auflage, C.F.Müller.
- Laubenthal, K.,Strafvollzug, 2015,7. Auflage, Springer.
- Laubenthal, K./Nestler, N.,Strafvollstreckung, 2018,2. Auflage, Springer.
- v. Mangoldt, H./Klein, F./Starck, C.,Bonn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1, Präambel. Art.1-19, 1999,4. Auflage, Verlag Franz Vahlen München.

學術論著

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toward “Attitudes toward Imprisonment : Life Barrier”,” Life Value”, ”Attitudes toward Death”, of the Elderly Inmates

戴伸峰

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摘要

戴伸峰[1]

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以及嚴懲化刑事政策，高齡受刑人人數激增，造成矯正機構的新挑戰。本研究以五大人格特質分類，分析不同人格特質傾向之 60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對自身之監禁生涯阻隔、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供實務單位參考之建議。本研究獲國科會 NSC102-2410-H-194-021 計畫補助。

本研究為研究者前述國科會計畫之延伸分析，選取樣本為版 2014 年七月，採研究者及研究助理親赴抽樣監獄施測以及委託抽樣監獄代為選取符合抽樣準則之樣本進行施測，共回收 87 位 60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有效樣本。研究工具採用改編量表方式，針對高齡受刑人之五大人格特質、監禁生涯阻隔、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進行量化資料蒐集，研究工具共分為，受刑人基本資料、五大人格特質短縮版、生命價值觀量表、死亡態度量表、監禁生涯阻隔量表等部分。

研究結果發現：具有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的高齡受刑人，容易對自己的生命價值觀產生負向的態度，他們顯得較為消極、較為負面、也有較高的自殺念頭。而負向的生命態度也讓這些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的高齡受刑人對自己的死亡抱持著憂慮以及逃避的想法。而這些消極的、逃避的態度則影響了高齡受刑人對自己監禁處遇的不滿以及放棄。這樣的消極與放棄將無可避免的增加矯正機構管理人員的工作負擔，也降低高齡受刑人的矯正成效。因此，如何透過先期量表篩選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的高齡受刑人，並提供友善的「臨終討論」機會，是降低高齡受刑人監禁處遇壓力及負面態度的重要關鍵。

關鍵字：高齡受刑人、五大人格特質、監禁生涯阻隔、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

1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為本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Abstract

Shen-Feng Tai

According to the growing of the elder population and the punitive amendments of the Law system, the elder inmates increased rapidly in Taiwan, and it has been a serious problem toward the correction system. In the present study, we used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as the category to classify the elderly inmates, and analyzed the effects toward "Attitudes toward Imprisonment", "Attitudes toward Death", and "Life Value" by different personality tendencies. The present study got the funding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102-2410-H-194-021).

As a follow up study from Tai (2015), 87 sample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hose who over 60 years old from Tai (2015). Data was gathered by questionnaires in a month from July, 1, 2014. There were five parts of our questionnaires: the demographic questions,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Scale", the "Life Value Scale", the "Attitudes toward Death Scale", and the "Attitudes toward Imprisonment : Life Barrier Scale", which were revised from the previous study.

By classifying samples by the median of the Big Five scores into two groups, we have found that samples of the group of "high tendency of neuroticism" showed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 their own life, and they had high motivation of suicide. They also showed high anxiety toward death, and they showed low cooperative attitudes toward the correction system. We suggested that by using the scale to measure the neuroticism personality of the elderly inmates may be an efficient method to manage and help them in the prison.

Keywords: elder inmates,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attitudes toward imprisonment, life value, attitudes toward death

壹、緒論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法務部針對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年齡分布資料顯示：從 2006 年開始，60 歲以上的新收高齡受刑人人數從 734 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2025 人，增加約接近 2.76 倍[1]；然而同一時間台灣地區全境同年齡層之人口比率僅由全人口的 10.02% 增加到 12.51%[2]，由此可知近年來台灣監所內的受刑人高齡化現象比社會全體之高齡化趨勢更為顯著，高齡犯罪成為台灣各級監獄及矯正機構之負擔，同時期威脅性也急速增加。

高齡受刑人受到年齡（高齡化）影響，除了身體生理狀況的衰退外，如何維持渠等之心理健康維持也成為重要的課題。Maschi, Viola, Morgen 和 Koskinen（2015）的研究發現：跟年輕的受刑人比較起來，60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更傾向於將自己被監禁視為是一種「創傷的、重大壓力的、無法改變的生命負向經驗」。這些高齡受刑人的心理狀態十分脆弱，在監獄中不容易與其他獄友建立人際支持系統，他們在心理上更依賴監所管理人員，同時對於監所外人際關係的支持需求也越高。Morgen, Maschi, Viola 和 Zgoba（2013）便形容：這些高齡受刑人像是擱淺的鯨魚期盼回到海洋一樣的渴求被溫暖的人際關係包圍，但是事與願違的是，他們人卻身於監獄裡。

然而 Meijer 和 van Bruggen（2011）研究亦發現，雖然高齡受刑人普遍遭遇類似的生命發展的負向歷程，例如：對於自己晚年的監禁生活充滿悔恨、認為自己的生命最後一無是處、擔心自己會在監獄中遠離家人而死亡；然而前述研究亦發現某些人格特質能夠提供高齡受刑人心理狀態的保護，其研究結果發現：高自我效能感、適當的自尊與高齡受刑人的心理健康有顯著的正向關連。戴伸峰（2015）之研究亦發現：那些較能夠對監禁處遇抱持正向態度的高齡受刑人，也較能夠以正向、肯定的方式來評價自己的人生，同時對於死亡採取較為平和中立的看法。因此，如何找出對於高齡受刑人之監獄監禁態度具有正向影響力之人格特質，提升這些人格特質的運作效能，將可以有效的改善高齡受刑人的監禁生活之心理狀態，以提升矯正之成效。

1　節錄自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編號 H-12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31

2　節錄自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chart.aspx?ChartID=S0101

目的與問題

從台灣社會已經不可逆之高齡化人口增加趨勢以及刑事政策的嚴懲化修正民意風潮影響下，可以預測未來將有更多高齡受刑人進入監獄體系，也會有更多的受刑人必須在監獄中度過更長的時間，以致高齡。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為以五大人格特質（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又名性格的五因素模式（The Five Factor Model(FFM)））傾向強弱為背景變項，透過以 Erikson（1959）提出對於高齡者之社會性心理發展任務中之生命反省與統整對死亡態度之影響為中介變項，分析五大人格特質傾向對於收容於本研究之抽樣監獄中 60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樣本之監禁處遇生涯阻隔態度（生命反省）、生命價值觀（生命統整）、死亡態度等之影響，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實務建議，以與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高齡受刑人

如前節所述，台灣高齡受刑人近十年來呈現激增的趨勢，造成監獄內的高齡化現象遠較一般社會嚴重。何謂「高齡」？在台灣目前的法律體系中，並無明確規定。一般從犯罪學理的角度出發習慣將 60 歲以上的人之犯罪行為，稱為「高齡犯罪」，而其行為人稱為「高齡犯罪人」。但是此般定義並不具法律上的明確規範，同時世界各國對於何謂高齡犯罪也有不一樣的見解：日本高齡犯罪以 65 歲作為切割點，美國則多與台灣一致，以 60 歲作為切割點。但亦有研究文獻指出：由於犯罪人通常屬於社經地位弱勢、較不容易取得社會福利或是保障，因此其生理健康年齡較同年齡層的非犯罪人容易老化，因此將高齡犯罪的年紀大幅往前提到 50 歲（Williams et al. , 2009）。

二、五大人格特質（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對受刑人監禁態度之影響

五大人格特質（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是人格心理學特質論中重要的理論觀點，五大人格特質按照其英文拼字之字母首字，又被稱為（OCEAN），分別為 O（openness），C（Conscientiousness），E（Extraversion），A（Agreeableness），

N（Neuroticism），由於其中文翻譯並非一致，本研究採取一般通用度較高之翻譯依序為開放性、嚴謹性、外向性、友善性、神經質。五大人格特質在現代心理學中被視為是人格特質論中最高級組織層次的分類，也是最為核心的人格特質架構（Saucier & Goldberg, 2002）。Oswald 等人（2011）以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進行分類調查後發現：五大人格特質中的友善性以及開放性對高齡受刑人的幸福感受有促進的效果；相反的，神經質則會讓高齡受刑人的生活壓力感知增加。Grella 等人（2013）也發現：神經質特質傾向越高的女性高齡受刑人越傾向於用負面的角度看待自己的犯罪行為，對於監禁生活感受到無助，也越難從監禁生活的負面影響中復原。Maschi 等人（2013）歸納出：神經質特質傾向越高的高齡受刑人，比較容易因為自身人格特質的不穩定性、猜疑性等造成他們更難以適應監所生活。因此如何有效的針對這些神經質特質傾向較高的高齡受刑人進行個別化的處遇，將可有效的降低監所營運的風險成本。

三、高齡受刑人的監禁經驗及態度

為了瞭解高齡受刑人的監禁經驗以及其影響因素，Picken（2012）針對男性受刑人監禁經驗、因應策略、監所環境等關鍵字進行文獻蒐集後以及後設分析，結果發現：男性高齡受刑人自陳個人的監禁經驗描述偏向負向，尤其是那些「高齡初犯」，對高齡初犯來說，人生尾聲才第一次踏入自己不熟悉的生活領域：監獄，接受全控式的管理，造成這些高齡初犯自我概念受到損傷，容易產生輕生念頭；同時他們在監獄內也不容易敞開心胸真正接受矯正或反省，對於自身的犯罪行為大多感到羞恥、但是卻又覺得無法悔改，生命出現污點，嚴重影響高齡初犯受刑人的監所生活品質。Maschi 等人（2010a, 2010b, 2011, 2013, 2014, 2015）針對高齡受刑人進行追蹤研究，結果發現：高齡初犯對於「與家人隔絕」、「在監獄內沒有朋友」、「無法適應監所文化」感到最大的壓力，其主要創傷感受則來自於「對自我的否定」。長刑期高齡犯則出現不一樣的結果：他們對於「出獄的適應」、「監獄內部的人際關係調動」感到最不適應，雖然他們對於監獄並沒有太多負面的評價，但是仍然認為監獄是他們生命中不想回顧的傷痛。Murdoch, Morris 和 Holmes（2008）採用高齡憂鬱傾向量表（Geriatric Depression Scale）為工具，針對英國兩所級監獄中收容的男性高齡受刑人為樣本進行調查，結果發現：高齡受刑人比一般高齡者有更為明顯的憂鬱傾向。高

齡受刑人比一般高齡者更擔心自己的人際關係孤立、也對自我有較負面的認定。另外，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於 2009 年出版的犯罪白書中亦提到，高齡受刑人對於自己的人生，有超過九成的受刑人表示：自己的一生充滿悔恨、一事無成、想重來一次人生卻又已經絕望的負面評價。從上述文獻可以發現：高齡受刑人的監禁經驗並非偏向矯正或改善，反而以壓力、自貶方式帶來高齡受刑人的生活壓力。

四、影響高齡受刑人對監禁生活態度之關連因素：從生涯阻隔論生命統整與反省

為了進一步釐清影響高齡受刑人對監禁生活之態度及其影響因素 Maschi, Viola 和 Koskinen（2015）以 Erikson（1959）所提出之高齡者發展任務中之「生命反省」為基礎，設計「生命價值感受」作為中介變項，針對影響高齡受刑人對監禁生活態度（幸福感）以及自身犯罪行為（罪行反省）之態度關連因素進行實證調查，結果發現：對於自身生命的價值感受顯著影響受刑人對監禁生活態度（幸福感）。那些將自己的生命視為「有價值」、「不枉此生」的高齡受刑人對於監禁生活中的管理以及限制接受度較高，對於自己的罪行也有更多的反省回應。Ben-Zur 和 Zimmerman（2005）從高齡受刑人之團體諮商回饋單研究中發現：高齡受刑人在團體進行過程中，討論參與度最高的話題集中在「生命意義」、「死亡」、「家庭支持」，而討論議題滿意度的分析也發現：高齡受刑人對於心理師提供關於生命反省以及死亡恐懼緩解的話題有最高的滿意度。Ben-Zur 等人（2005）總結提出一套針對高齡受刑人應該重視其生命反省需求的團體輔導題綱，在針對高齡受刑人進行管理及輔導關懷時，應該特別重視其生命反省的需求，給予他們機會討論自己的生命意義，將有效提升高齡受刑人對監禁生活之正向意義而不再只是將監禁生活視為是阻礙自己成功老化、頤養天年的「人生失誤」。從上述文獻可以發現：高齡受刑人重視自身生命的價值感受、死亡議題的討論、以及自身罪行反省等議題，也希望在自己生命尾聲的監禁生活中尋得有意義的統整線索，則監禁生活對於高齡受刑人的成功老化將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及影響。

五、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從文獻探討可知，五大人格特質對於受刑人之監禁態度造成顯著影響。然高齡受刑人因發展任務的驅使，對於自身生命價值的反省以及死亡態度有較其他年齡層更高的需求，因之本研究參考文獻研究結果，以 Erikson（1959）所提出之社會性心理

生涯發展中，高齡者之「生命反省與統整」觀點，加入生命價值觀（生命之成果統整與反省）以及死亡態度（健康死亡或逃避）等兩項中介變項，建立以下如圖 1 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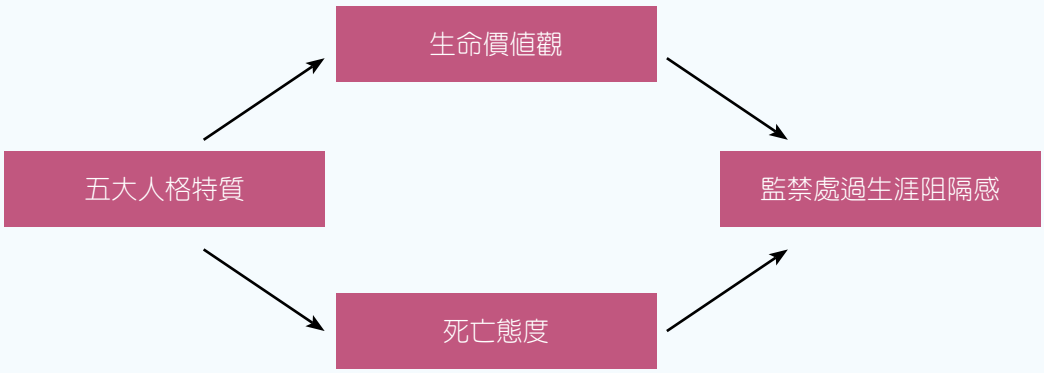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及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選取研究參與者之標準同戴伸峰（2015）之樣本為：「調查進行時點，收容於抽樣監所中五十歲以上之受刑人」。本研究之正式研究參與者來源為 2014 年七月，台北、台中、台南及宜蘭監獄之符合研究定義之受刑人，採研究者及研究助理親赴抽樣監獄施測以及委託抽樣監獄代為選取符合抽樣準則之樣本進行施測，共發出 500 份問卷，扣除缺答、亂答、年齡不符合、以及中途拒答者，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354 份，回收率 70.80%。

由於高齡犯罪並無一定之法定年齡，相關文獻自 50 歲至 65 歲皆有所定義，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以 Erikson（1959）之社會性心理論點進行高齡受刑人之研究，輔以傳統中國思想中所界定之「60 耳順之年」，取其之頓悟及心境平和之理與 Erikson（1959）之人生統整與反省具有對話之意義，故本研究將高齡受刑人之高齡定義為前段所述抽樣樣本中，60 歲以上之研究參與者進行分析。選擇 60 歲之主要依歸在於研究參與者之人口變項特徵整理如下：總研究參與者數為 87 人，年齡 60 歲到 78 歲（平

均年齡：64.07 歲；標準差：4.45）；已服刑期長短自 1 個月至 197 個月（平均已服刑期：32.60 個月；標準差：37.28）。初犯有 48 人（55.17%），累犯為 39 人（44.83%），最高入監次數為 13 次。78 位（89.66%）研究參與者表示有自己小孩。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戴伸峰（2015）之延伸分析，同樣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針對高齡受刑人之人格特質、監所生活評價、生命價值統整評價及死亡態度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工具分為，受刑人基本資料、五大人格特質量表、生命價值觀分量表、死亡態度分量表、監禁處遇生涯阻隔分量表等五部分。各研究工具分述如下段。

基本資料：詢問研究參與者者之年齡、犯次、已服刑期、子女數。

五大人格特質量表：本研究採用張越翔（2013）改編 Gerard Saucier 和 Lewis R. Goldberg（2002）Assessing the Big Five，共 15 題，為五大人格特質量表之短縮版。得分越高代表研究參與者越同意自己偏向該項人格特質描述。

監禁生涯阻隔量表：參考陳麗如（2010）參考大專生編製之「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進行改編，以瞭解研究參與者如何看待入監服刑生活對自己生涯發展產生影響的看法。共 16 題。得分越高代表對監禁處遇的態度偏向正向積極。

生命價值觀量表：翻譯近藤、謙田（1998）之「生きがい感スケール」後進行改編，編制符合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之問卷，共 17 題。得分越高代表生命價值觀越偏正向積極。

死亡態度量表：翻譯河合、下仲、中里（1996）之「死に対する態度尺度」後進行改編，共 18 題。得分越高代表死亡態度越偏正向平靜。

除了基本資料外，其他四份分量表皆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方式，「非常同意」4 分、「同意」3 分、「不同意」2 分、「非常不同意」1 分。研究參與者依據自己的看法勾選與自己態度想法相近的選項，反向態度之題目部分採取反向計分進行統計分析。

三、研究工具品質指標

由於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之探索性因子分析歸群以及內部一致性指標已經於戴伸峰（2015）之研究獲得確認，因此本研究採用確認式因子分析（CFA）之方式確認前述因子歸群是否適用於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並檢查其各項模式適合度指標。

圖 2 為以 AMOS 進行之確認式因子分析結果，五大人格特質之理論因子與題目歸群間之模式適合度指標（GFI = .95, AGFI = .91, NFI = .92, RFI = .87），因子結構獲得確認，代表本研究針對五大人格特質之題目歸群具有因子精簡模式上之適合度。其中神經質因子與其他四項因子的關連性數值明顯較低，且出現方向性相反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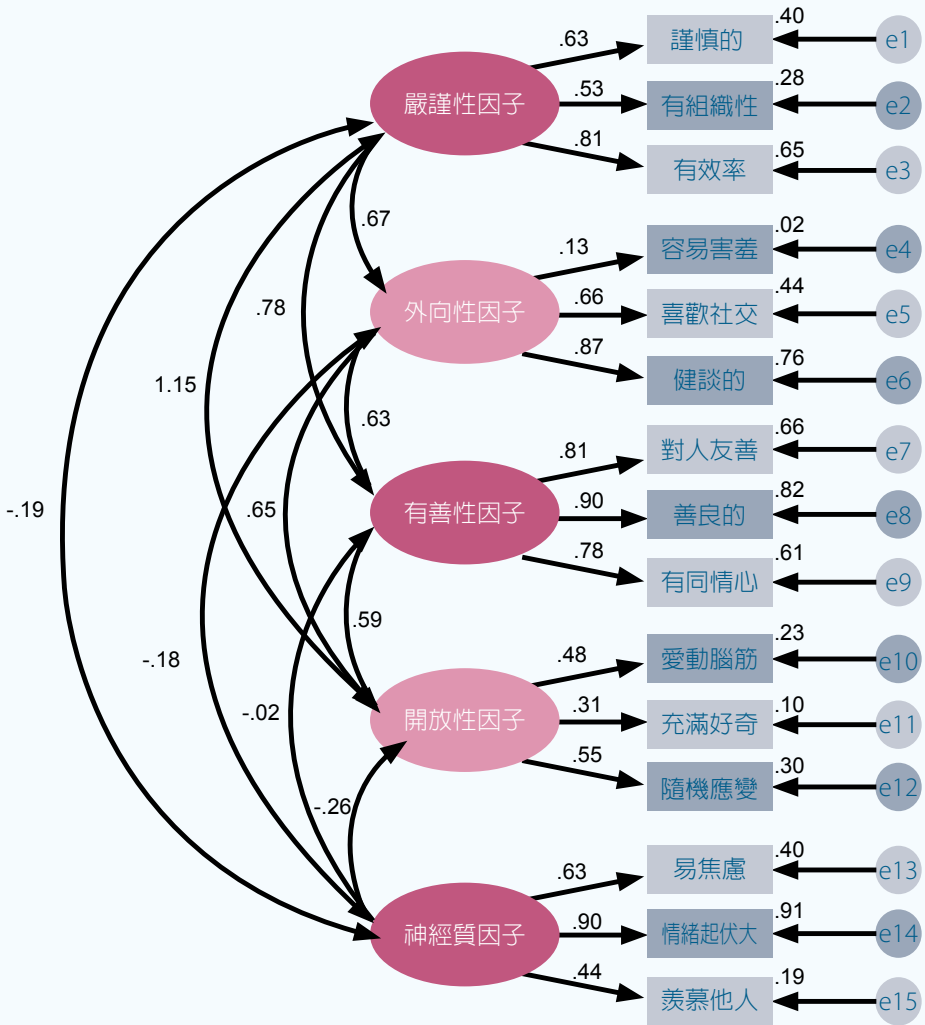

圖 2 五大人格特質量表確認式因子分析圖

生命價值觀量表部份，根據戴伸峰（2015）因子歸群進行 AMOS 確認式因子分析結果如圖 3 所示：生命價值觀量表因子與題目歸群間模式適合度指標（GFI = .88, AGFI = .90, NFI = .91, RFI = .88），因子結構獲得確認，代表本研究針對生命價值觀之題目歸群具有因子精簡模式上之適合度。「正向滿足感」因子與其他三項因子之間亦呈現方向性相反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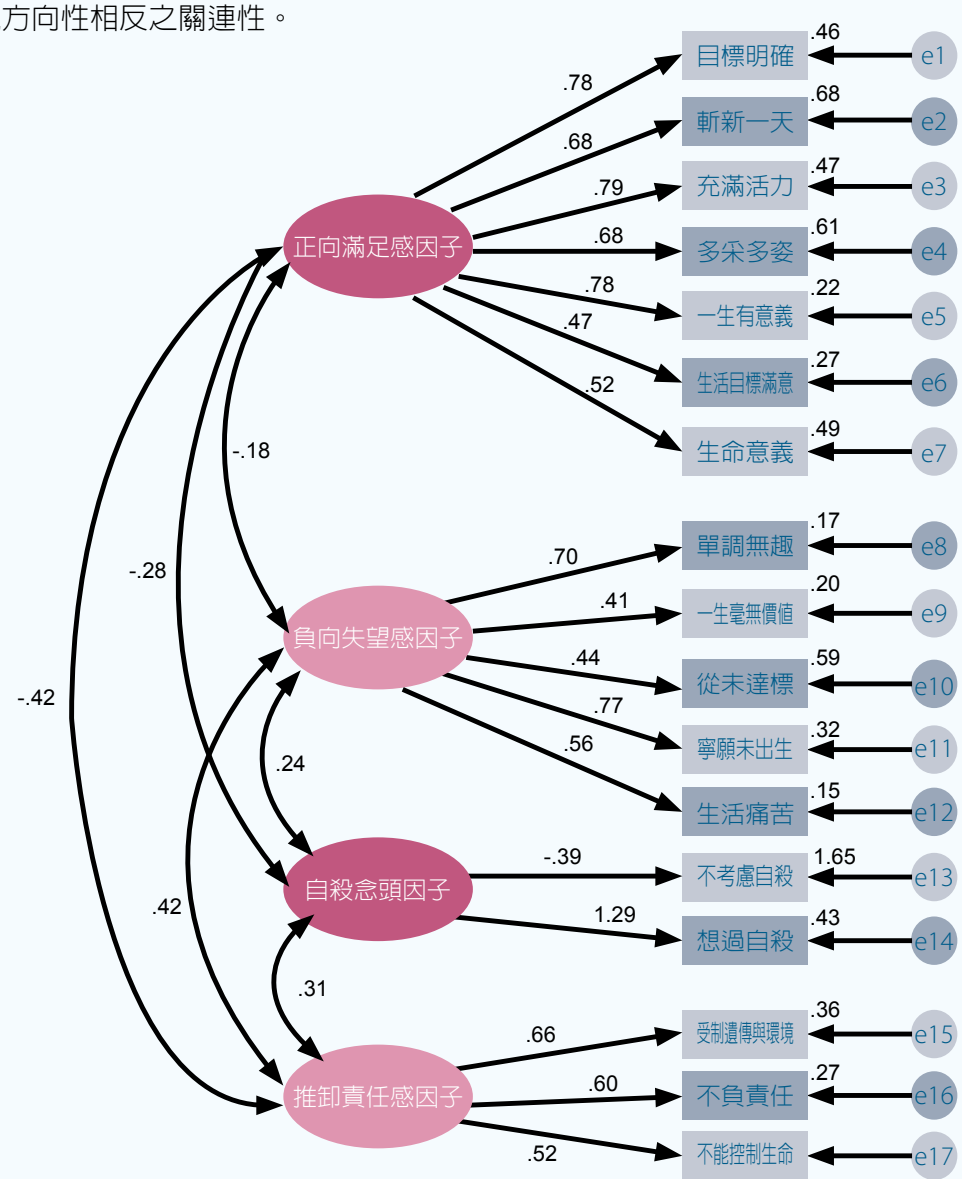

圖 3　生命價值觀量表確認式因子分析圖

死亡態度量表部份，根據戴伸峰（2015）因子歸群進行 AMOS 確認式因子分析結果如下圖 4 所示：量表因子與題目歸群間模式適合度指標（GFI = .93, AGFI = .92, NFI = .90, RFI = .85），因子結構獲得確認，代表本研究針對死亡態度之題目歸群具有因子精簡模式上之適合度。其中「死亡憂慮恐懼」與「中立平靜」兩因子間有負向關連性，其他因子間則呈現微弱的正向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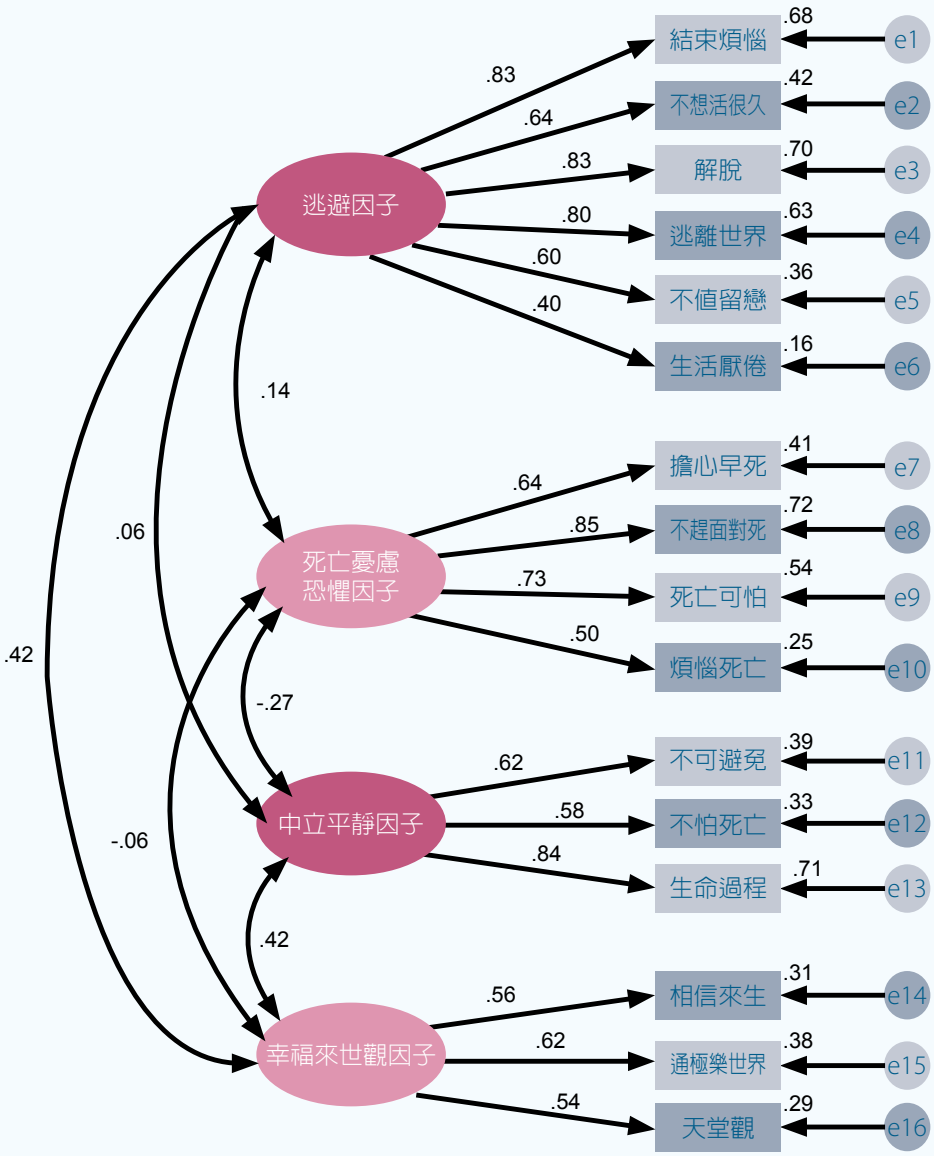

圖 4 死亡態度量表確認式因子分析圖

監禁生涯阻隔量表部份，根據戴伸峰（2015）因子歸群進行 AMOS 確認式因子分析結果如圖 5 所示。監禁生涯阻隔量表因子與題目歸群間之模式適合度指標（GFI = .92, AGFI = .90, NFI = .90, RFI = .85），因子結構獲得確認，代表本研究針對監禁處遇生涯阻隔之題目歸群具有因子精簡模式上之適合度，同時亦可發現「促進正向成長」因子與其他三項因子間呈現負向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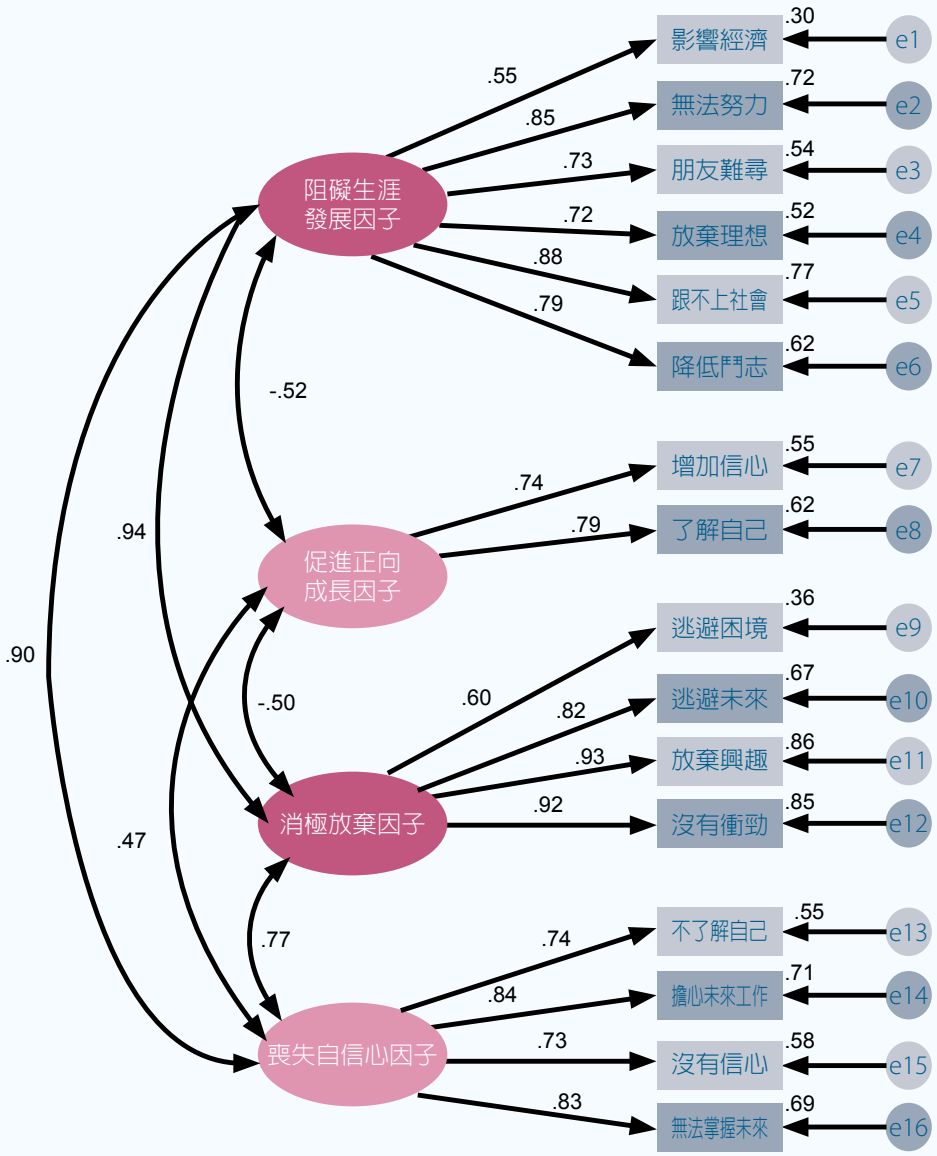

圖 5　監禁生涯阻隔量表確認式因子分析圖

總和前述分析，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中之五大人格特質量表短縮版之題目歸群與理論因子相同，分別為「嚴謹性」、「外向性」、「開放性」、「友善性」、「神經質」。而戴伸峰（2015）在生命價值觀量表、死亡態度量表、監禁生涯阻隔量表等所抽取之因子結構亦獲得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模式適合度上之確認。研究工具具有足夠之適用性。

肆、研究結果

五大人格特質對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各因子之影響

為了瞭解五大人格特質對研究參與者之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本研究以五大人格特質之中位數作為分組切割點，將人格特質平均得分區分為高於該特質中位數（高特質得分組）以及低於該特質中位數（低特質得分組）等兩組，不同特質之中位數分別為：嚴謹性（3.00）、外向性（2.67）、友善性（3.00）、開放性（3.00）、神經質（2.46）。分組後，本研究針對不同組間之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各因子平均得分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在嚴謹性特質部分：高嚴謹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比低嚴謹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在生命價值觀中之「正向滿足感」因子以及死亡態度中之「中立平靜」因子為高（$F(1,86) = 21.86$, $p<.01$, $M1=3.32$, $M2=2.81$; $F(1,86) = 5.87$, $p<.05$, $M1=3.38$, $M2=3.11$）。

在外向性特質部分：高外向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比低外向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在生命價值觀中之「正向滿足感」因子為高（$F(1,86) = 13.45$, $p<.01$, $M1=3.17$, $M2=2.81$）；但是在死亡態度中之「自殺念頭」因子則出現逆轉，高外向性得分組之得分較低 $F(1,86) = 5.81$, $p<.05$, $M1=1.56$, $M2=1.99$）。

在友善性特質部分：高友善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比低友善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在生命價值觀中之「正向滿足感」因子以及死亡態度中之「中立平靜」因子為高（$F(1,86) = 14.27$, $p<.01$, $M1=3.12$, $M2=2.78$; $F(1,86) = 15.88$, $p<.01$, $M1=3.36$, $M2=3.03$）；但是在死亡態度中之「自殺念頭」、「推卸責任感」、「逃避現世」因子則出現逆轉，高友善性得分組之得分較低 $F(1,86) = 9.86$, $p<.01$, $M1=1.56$,

M2=2.06; F(1,86) = 5.07, p<..05, M1=2.11, M2=2.40; F(1,86) = 5.31, p<.05, M1=2.20, M2=2.48）。

在開放性特質部分：高開放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比低開放性得分組之平均認知得分在生命價值觀中之「正向滿足感」因子以及死亡態度中之「中立平靜」因子 為 高（F(1,86) = 21.26, p<.01, M1=3.33, M2=2.82; F(1,86) = 4.43, p<.05, M1=3.36, M2=3.12）；但是在死亡態度中之「推卸責任感」因子則出現逆轉，高開放性得分組之得分較低 F(1,86) = 4.49, p<.05, M1=2.00, M2=2.35）。

最後在神經質特質部分則出現明顯差異：高神經質得分組在生命價值觀中的「正向滿足感」因子以及生涯阻隔感中之「促進正向成長」因子其平均認知得分皆顯著低於低神經質得分組（F(1,86) = 9.25, p<.01, M1=2.78, M2=3.09; F(1,86) = 8.83, p<.01, M1=2.56, M2=3.04）；相反的高神經質得分組在生命價值觀中之「負向失望感」、「自殺念頭」、「推卸責任感」，死亡態度中之「死亡憂慮恐懼」、「逃避現世」，監禁生涯阻隔中之「阻礙生涯發展」、「消極放棄」、「喪失自信心」等因子之平均得分則比低神經質得分組顯著要高（F(1,86) =23.29, p<.01, M1=2.68, M2=2.10; F(1,86) = 6.22, p<.05, M1=2.10, M2=1.64; F(1,86) = 9.88, p<.01, M1=2.50, M2=2.06; F(1,86) = 5.66, p<.05,M1=2.29, M2=2.04; F(1,86) =13.01, p<.01, M1=2.58, M2=2.08; F(1,86) =15.70,p<.01, M1=2.97, M2=2.40; F(1,86) =13.31,p<.01, M1=2.76, M2=2.20; F(1,86) =31.21, p<.01, M1=2.64, M2=1.91）。

五大人格特質與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各因子之結構模式

為了進一步瞭解五大人格特質對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各因子間之關係以及其解釋模式，本研究進行針對圖一所示研究架構圖之模式驗證。首先依據確認式因子分析結果，神經質人格與其他四項非神經質人格間存在負相關，且根據文獻研究結果亦發現：神經質人格與受刑人之負向監禁感受有相關，因此，本研究將神經質人格與其他四項人格特質區分建立兩項潛在變數：「神經質人格」、「非神經質人格」，以「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等兩項潛在變數為中介，探討對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採用 AMOS10.0 為工具，進行各因子間之結構方程模式分析，結果如圖 6 所示：首先「神經質人格」特質透過對「生命價值觀」之負向影響，間接影響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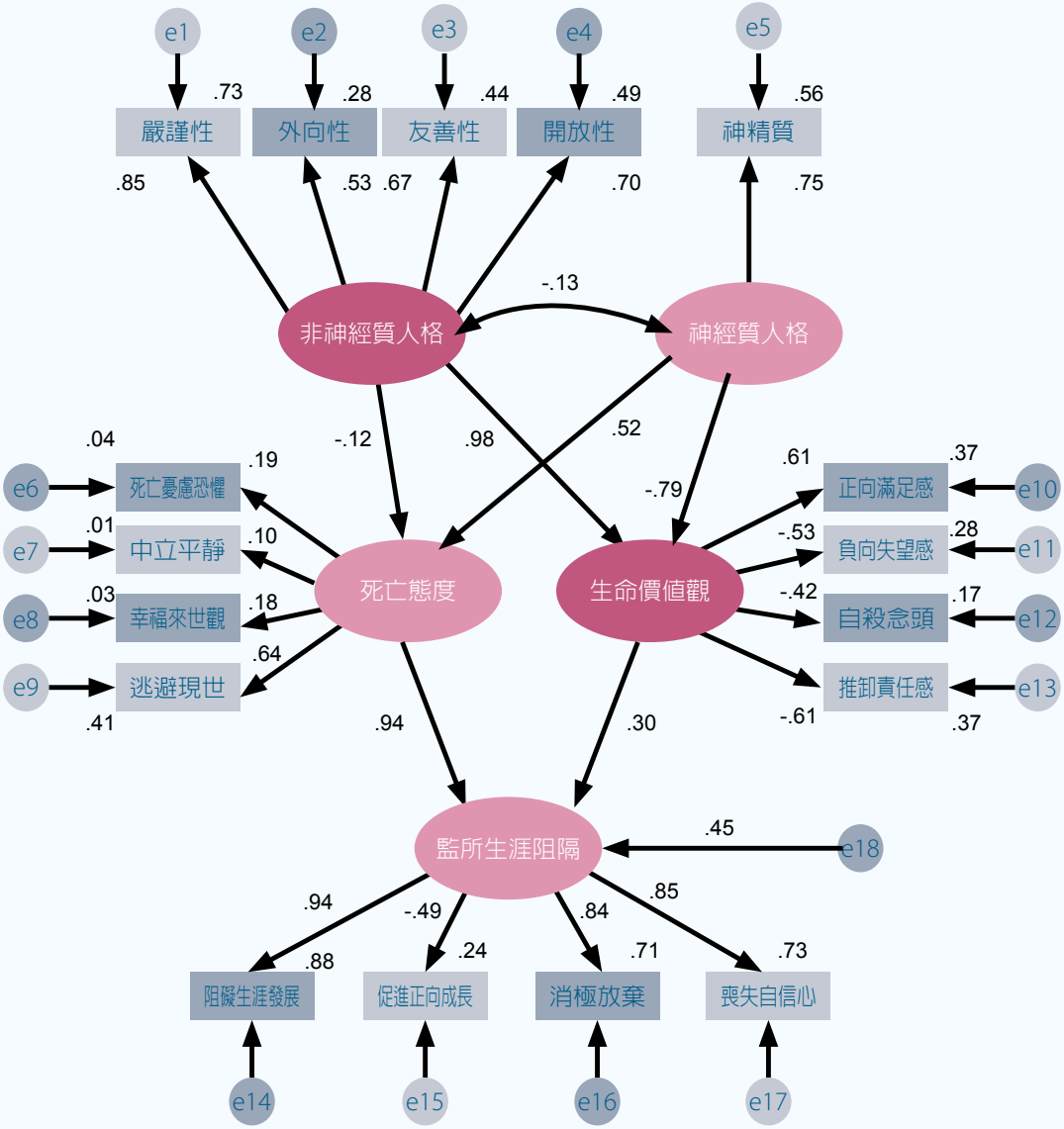

圖 6 五大人格特質與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監禁生涯阻隔各因子間之結構方程模型

所生涯阻隔態度，神經質特質越高之研究參與者其生命價值觀之正向面向將降低，進一步影響監禁生涯阻隔受，提高渠等研究參與者對於監所己身生涯阻礙的負面態度。另外「神經質」特質亦透過對「死亡態度」之影響，導致研究參與者負向「死亡態度」提高，進而影響研究參與者對監禁處遇的負向態度。相反的，「開放性」、「友善性」、「外向性」、「嚴謹性」則透過增加生命價值觀之正向感受提升研究參與者對於監禁的正向態度（促進正向成長）高高齡受刑人對監禁處遇的正向態度。

伍、結論與建議

受刑人的高齡化問題，在社會結構的人口高齡化以及法律體系的嚴懲化修正民意需求下，已經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高齡受刑人的增加將無可避免的成為未來台灣矯正體系的重大挑戰及問題。本研究以戴伸峰（2015）之研究樣本進行分析，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台灣地區 87 名 60 歲以上之高齡受刑人為對象，以改編之「五大人格特質量表」、「監禁生涯阻隔量表」、「生命價值觀量表」、「死亡態度量表」為工具，探討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之生涯回顧、死亡態度等對其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

五大人格特質被視為是人格特質論中最高級組織層次的分類，也是最為核心的人格特質架構（Saucier & Goldberg, 2002）。五大人格特質與人類行為間有密切之關連。本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參與者中具有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的高齡受刑人，容易對自己的生命價值觀產生負向的態度，他們顯得較為消極、較為負面、也有較高的自殺念頭。而負向的生命態度也讓這些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的高齡受刑人對自己的死亡抱持著憂慮以及逃避的想法。而這些消極的、逃避的態度則影響了高齡受刑人對自己監禁處遇的不滿以及放棄。這樣的消極與放棄將無可避免的增加矯正機構管理人員的工作負擔，也降低高齡受刑人的矯正成效。因此，針對高齡受刑人之人格特質進行更為縝密的瞭解以及分類，運用更具有高齡受刑人專屬之量表工具，在渠等對監禁處遇產生不適應現象前就先予以分類，針對高神經質特質傾向群體進行較為縝密的戒護及矯正輔導計畫，將可以將監所管理人力進行更有效率的分配以及重點提升。

本研究亦發現：死亡態度是影響高齡受刑人監禁生涯阻隔的重要中介變項。「死亡」議題一直以來是台灣傳統觀念中較不可碰觸的、觸霉頭的存在。但是高齡受刑人必須不可避免的在缺乏家人關照以及熟悉的人際關係下面對自身的衰老以及死亡議題。在日本研究中，高齡受刑人對於「在監獄中死亡」一事有極高的焦慮，並且嚴重

影響他們在監獄裡的適應。本研究建議，在死亡議題討論部分，建議矯正機構酌參日本作法，運用團體諮商的方式，建立更為開放討論的氛圍，協助高齡受刑人主動思考自己的死亡議題，並且提供高齡受刑人一個「臨善終」的環境，降低渠等對於死亡之憂慮，進一步提升渠等對監禁處遇之正向態度，以提高矯正成效。

除了神經質人格外，五大人格特質中之開放性、嚴謹性、友善性、外向性等一般被視為與精神狀態之安定以及正向心理思考關連性較高的特質，亦透過對於生命正向價值感受以及平靜的死亡態度等為中介對高齡受刑人之監禁處遇生涯阻隔負面感受產生抑制，提升高齡受刑人之正向監禁態度。上述四項人格特質多與「社會人際支持」有高度相關（Kopera-Frye, 2013），建議矯正機構在管理條件許可下，透過團體諮商機會，增加高齡受刑人之人際接觸與互動，同時透過訓練青年受刑人為「陪伴志工」的制度設計（Kopera-Frye, 2013），提升高齡受刑人之正向人格特質，以協助渠等對於監禁處遇之適應以及正向態度提升。

中文參考文獻

- 陳麗如 (2010)。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第二版。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戴伸峰 (2015)。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1)，15-32。
- 張越翔 (2013)。人格特質、復原力、霸凌經驗對霸凌因應之研究 (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外文參考文獻

- 河合、下仲、中里 (1996). 死に対する態度尺度。心理測定尺度集 II 、386-389、サイエンス社、東京、日本。
- .近藤、鎌田 (1998).　生きがい感スケール。心理測定尺度集 II 、412-416、サイエンス社、東京、日本。
- Baillargeon, J., Binswanger, I. A., Penn, J. V., Williams, B. A., & Murray, O. J. (2009).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repeat incarcerations: the revolving prison door.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6(1), 103-109.
- Ben-Zur, H., & Zimmerman, M. (2005). Aging holocaust survivors' well-being and adjustment: associations with ambivalence over emotional expression. Psychol Aging, 20(4), 710-713. doi:10.1037/0882-7974.20.4.710
- Grella, C. E., Lovinger, K., & Warda, U. S. (2013). Relationships among trauma exposure, familial characteristics, and PTSD: A case-control study of women in prison and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23(1), 63-79.

- Harpur, T. J., & Hare, R. D. (1994).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as a function of ag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4), 604
- Kopera-Frye, K., Harrison, M. T., Iribarne, J., Dampsey, E., Adams, M., Grabreck, T., ... & Harrison, W. O. (2013). Veterans aging in place behind bars: a structured living program that works. Psychological services, 10(1), 79.
- Maschi, T. (2010a). The prison stress and coping scale-short. New York,NY: Be the Evidence Press, Fordham University.
- Maschi, T. (2010b). The culturally responsive questionnaire (prison). NewYork, NY: Be the Evidence Press, Fordham University.
- Maschi, T. & Aday, R. (2014).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and justice and the aging in prison crisis: A call to 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1), 1–15.
- Maschi, T., Dennis, K., Gibson, S., MacMillan, T., Sternberg, S., & Hom, M. (2011). Trauma and stress among older adult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with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54, 347–360.
- Maschi, T., Morgen, K., Zgoba, K., Courtney, D., & Ristow, J. (2011). Trauma,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post 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Do subjective experiences matter? Gerontologist, 51(5), 675–686. http://dx.doi.org/10.1093/geront/gnr074
- Maschi, T., Viola, D., & Koskinen, L. (2015). Trauma, stress, and coping among older adults in prison: Towards a human r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justice action agenda. Traumatology, 21(3), 188-200. doi:10.1037/trm0000021
- Maschi, T., Viola, D., & Morgen, K. (2014). Unraveling trauma and stress, coping resources, and mental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n prison: Empirical evidence linking theory and practice. Gerontologist, 54(5), 857–867. http://dx.doi.org/10.1093/geront/gnt069
- Maschi, T., Viola, D., Morgen, K., Harrison, M. T., Harrison, W., & Koskinen, L. (2014). Bridging community and prison for older adults and their families: Invoking human r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19(1), 1–19.
- Maschi, T., Viola, D., Morgen, K., & Koskinen, L. (2015). Trauma, stress, grief, loss, and separ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in prison: The protective role of coping resources on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8(1), 113–136. http://dx.doi.org/10.1080/0735648X.2013.808853
- Maschi, T., Viola, D., & Sun, F. (2013). The high co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ging prisoner crisis: Well-being as the common denominator for action. The Gerontologist, 53(4), 543–554. http://dx.doi.org/10.1093/geront/gns125
- Meijer, R. R., de Vries, R. M., & van Bruggen, V. (2011). An evaluation of the Brief Symptom Inventory–18 using item response theory: Which items are most strongly related to psychological distres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3(1), 193.

・Morgen, K., Maschi, T., Viola, D., & Zgoba, K. (2013).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the Older Offender. VISTAS Online.

・Murdoch, N., Morris, P., & Holmes, C. (2008). Depression in elderly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3(9), 957-962.

・Picken, J. (2012). The coping strategies, adjustment and well being of male inmates in the prison environment.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9.

・Stojkovic, S. (2007). Elderly prisoners: A growing and forgotten group within correctional systems vulnerable to elder abus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19(3-4), 97-117.

・Saucier, G., & Goldberg, L. R. (2002). Assessing the big five: Applications of 10 psychometric criteria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r scales.

・Thomas, D.L., Thomas, J. A., & Greenberg, S. (2005). The graying of corrections— The management of older inmates. In S. Stojkovic (Ed.), Managing special populations in jails and prisons.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網路參考文獻

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編號 2-13 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22593&CtNode=30144&mp=801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chart.aspx?ChartID=S0101

學術論著

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分析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Policies of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陳俞亨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人權與國際政治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陳俞亨[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為世界各國訂定孩童政策重要的參考依據，攜子入監政策亦是如此，世界各國矯正機關大多有攜子入監政策，讓孩童可因其父母入監服刑而獲得妥適照護。本文將各國攜子入監政策區分為完全禁止（如：中國和挪威等）、部分禁止（如：加拿大和美國）和准許攜子入監（如：台灣、瑞典和日本等）三種不同政策取向，就其政策背景、法律依據、兒童入監標準、適用對象、配套措施等進行探討與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訂定孩童適切的在監年齡、矯正機關及收容人的照護責任確立及建置完善的攜子入監替代方案，才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給予孩童最完善的保障與達成收容人服刑之義務。

關鍵字：攜子入監政策、監獄托兒計畫、跨國比較、兒童權利、監禁父母

1　陳俞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人權與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法務部矯正署專員，天下雜誌換日線 Crossing 人權與國際政治專欄作者：https://crossing.cw.com.tw/blogIndividual.action?id=778

Abstract

Yu-Heng Chen [1]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guide line for all states to set up policies on children, including the prison nursery programmes. In order to help children with incarcerated parents to have sound protection and kinship care, most states have established the nursery programmes and regulations to allow children to live in prison with a parent. This thesis distinguishes the programmes from being completely banned (such as China and Norway), partially banned (such as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lowed (such as Taiwan, Sweden, and Japan)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policy backgrounds, legal bases, entry standards, and supplementary measures. The thesis suggests that a sound mechanism for assess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determine the suitable ages for children living in prison,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risoners shall be clear and the comprehensive alternatives of prison nursery programmes shall be set up in order to meet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of being prisoners.

Keywords: Policy of Children Living in Prison, Prison Nursery Programmes,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Children's Rights, Incarcerated Parents

1　Yu-Heng Chen, Ma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University of Glasgow. Executive Officer of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在 1989 通過及 1990 年生效（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1990），成為各國研擬兒童相關政策及法令的重要參考依據，包含攜子入監政策及法規，多數國家亦參考該公約之精神，而我國也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因此我國攜子入監政策也應以《兒童權利公約》來加以檢視。

當犯罪人被宣判入矯正機關服刑後，各國刑事司法體系往往著重在收容人的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而收容人年幼子女的照護問題，卻成為社會上的另一個隱憂。為解決此問題，各國矯正當局多數訂有攜子入監的相關法令及政策，收容人通過申請則可與孩童在監同住，讓收容人可以同時盡到服刑的義務及育兒的責任。我國攜子入監政策按《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可攜帶子女入監服刑，但以未滿三歲子女為限，當孩童滿三歲時，則必須請相當之人領養或寄養至其他社福機構，倘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可延長孩童在監年限至三歲六個月，此規定亦適用在監生產的情況。

國內有關攜子入監之跨國比較研究主要著重在：（1）女性犯罪與攜子入監法律與實務比較（陳祖輝，2010；盧映潔，2013）；（2） 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比較（陳玉書、林建陽、鍾志宏，2010）。上述研究大都針對各國實務作為、設施描述等進行探討，但對於攜子入監整體政策、入監評估機制與配套措施仍未竟詳實，因此本文之研究重點除介紹我國攜子入監政策與執行概況外，透由美洲（美國及加拿大）、歐洲（英國、法國、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冰島、西班牙、葡萄牙、盧森堡、俄羅斯）、大洋洲（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及亞洲（中國、香港、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廣泛蒐集該國對攜子入監政策，比較分析後，發現各國攜子入監政策可分為完全禁止、部分禁止和准許攜子入監等三種不同政策取向，深入分析禁止攜子入監的國家中，敘明其政策背景、規範及其替代方式，並針對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裡，介紹其法律規定外，依照其准許條件與特色進行分類與比較分析，希冀藉由比較各國攜子入監的政策，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我國未來精進攜子入監政策參考之依據。

貳、我國攜子入監概況

我國矯正機關按照按《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及《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或被告得申請攜子入監（所），但以未滿 3 歲為限，在監（所）分娩之女性收容人亦適用此規定。如達孩童法定在監年齡上限，按《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如無相當之人受領，且又無法寄養時，最長得延至 3 歲 6 個月，期滿後必須將其孩童交由相當之救濟處所，至於羈押法並未明確訂定延長至 3 歲 6 個月之法規，惟實務上亦比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監獄行刑法，2012；羈押法，2010）。近年攜子入監的人數，依照矯正署的統計資料，約有 40 名左右的孩童於矯正機關隨同其母親至矯正機關。

針對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之申請，我國現行實務做法，由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制定「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入監（所）之子女照顧評估表」，於兒童隨母入監時由各監獄調查收容人與其子女基本資料後，轉介社政單位進行訪視評估，續由社工人員調查收容人的身心狀況、申請攜子入監的原因、兒童的身心狀況及兒童重要他人的相關資料等面向，完成「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並就兒童隨母入監之適當性提出評估與建議，但此評估與建議並未具有強制性及法律效力。

在居住條件上，因我國現超額收容嚴重，我國三所女子監獄，無另設專屬集中的舍房，而係與其他一般收容人同住，舍房內各機關則會自行添購嬰兒床等。至於工場部分，原僅有臺中女子監獄針對攜子入監之女性收容人集中於同工場；桃園女子監獄則於 2018 年開始將該類收容人配置於同工場；高雄女子監獄則係將該類收容人，打散分配至其他工場。對於提供女性收容人及孩童資源部分，由矯正機關負責提供飲食，收容人須自行負責孩童之其他生活用品之花費，此外，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矯正機關也必須提供保育室，供攜子入監之女性收容人使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2018）。

參、禁止攜子入監的國家與政策

一、完全禁止攜子入監，另有其他替代措施

（一）中國（China）（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攜子入監）

中國禁止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The Library Congress, TLC, 2004），但對於懷孕或有哺乳需求之女性受刑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第 65 條規定，被告可以交保候審，或按照同法第 71 條規定，給予在指定的區域居家監禁；如已懷孕之被告最後被宣判為死刑，按該法第 251 條規定可暫緩執行。另按同法第 254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若因懷孕或有哺乳需求，則可獲得暫時釋放，在監外特定處所服刑（"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有別先前的法律，中國原僅對懷孕或有哺乳需求之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給予暫時釋放，對於無期徒刑的女性受刑人則不適用，但 2012 年新修正之法律，放寬至所有女性受刑人均適用。然而，此對懷孕婦女的保障政策，卻也成為規避刑罰漏洞的手段，在 2005 年一名曾姓（Zeng）女性，因貪污罪而被判無期徒刑，曾姓女受刑人於 2006 年因檢查出懷孕而獲准假釋，但在之後的 9 年，曾女連續懷孕 13 次，被視為蓄意規避發監執行（McCrum, 2015）。

針對女性犯罪人的犯罪嚴重性，在社區受監管的對象則有所不同，若犯下較嚴重的罪名，須受公安（警方）監控及戒送至醫院生產；如犯輕罪者，則受地區的官員監控，僅會不定期前往查看，犯罪人可自行前往醫院生產（Tatlow, 2012）。至於孩童其父母入監所衍申的教養問題，中國政府則無相關社福機制負責，而係由孩童其他的親戚協助照護，若孩童仍無他人可收養，則由各地非政府組織等社福團體接管，例如，在北京近郊的太陽村（Sun Village）為負責收容因父母入獄無人照顧的孤兒的社福機構（"China's Prison Orphans", 2018）。

（二）挪威（Norway）

北歐各國矯正機關深受到「正常化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rmalisation）[1]

1　正常化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rmalisation）係指矯正機關的環境，除剝奪受刑人的自由外，其餘條件應盡可能與外界的環境相同，圍牆內與圍牆外的環境不應有過大的差距（Rentzmann, 1996）。

的影響，強調社會復歸的重要性，因此強調人性化的處遇，故矯正機關的環境不應與外在社會有過大的差異（Pratt, 2008），惟獨在攜子入監的政策上，挪威卻與其他北歐國家大相逕庭，禁止收容人攜子入監，其原因在於矯正機關並非適合孩童成長的環境（Enroos, 2013; Pösö, Enroos & Vierula, 2010; Robertson, 2012）。但當懷孕婦女在監生產時，根據《挪威刑罰執行法》（the Norwegian Execution of Sentences Act），基於醫療的理由，會將剛分娩之收容人轉往矯正機關外的特別母嬰治療機構（mødrehjem ）接受治療及照顧甫剛生產的孩童，直到收容人趨於穩定，孩童可與母親分離時（約九個月），孩童須由其他家屬領回或交由社福單位寄養（Friestad, 2015），至於孩童與在監父母的連結，按照《挪威兒童法》（the Norwegian Children Act），孩童儘管其父母為受刑人，仍有權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故挪威矯正當局在矯正機關設有家庭式的公寓，透過申請，孩童可與母親在矯正機關與其過夜同住，惟此特殊居住方案的容額有限，孩童與在監父母聯繫的方式，仍以一般傳統的接見為主（Friestad, 2015）。若收容人犯輕罪受到短期刑宣判，且有年幼的孩童須照護時，挪威與其他北歐國家雷同，可改以在家監禁或其他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機構處遇；懷孕滿六個月的婦女則會被暫停機構處遇的服刑，直至孩童約滿九個月，足以與母親分離時，收容人會再返回矯正機關服刑（TLC, 2004）。

二、部分禁止攜子入監

（一）加拿大（Canada）

加拿大矯正體系分為聯邦體系及地方（省級）體系，省級矯正機關監禁對象為刑期未滿兩年之受刑人或被告，各省均有各自的矯正政策，故攜子入監政策亦有所差異。大部分的省份，如：安大略、魁北克及亞伯達省，禁止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英屬哥倫比亞省在 1973 年時，曾准許女性收容人可攜帶未滿 4 歲子女入矯正機關，但於 2008 年也取消該政策（TLC, 2004），其原因在於省級矯正機關刑期較短，且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必須參與相關課程與治療，攜子入監恐影響到收容人的矯治成效。然而，加拿大聯邦監獄，則有攜子入監政策（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CSC, 2016）。

（二）美國（United States）

美國各州的法律不同，大部分的州禁止攜子入監，現僅有推行母子計畫的八個州（伊利諾州、印地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紐約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華盛頓州及西維吉尼亞州）准許女性收容人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並在矯正機關未達限定的孩童容額攜子入監，以印地安那州女子監獄（Indiana Women's Prison）為例，該監母子單位容額為 10 位，申請者必須無暴力犯罪史，經評定身心狀況良好，且孩童在 18 個月以下（DeBoer, 2012; Santos, 2017）；至於美國聯邦監獄，則禁止攜子入監（Santos, 2017）。

（三）俄羅斯（Russia）

俄羅斯攜子入監政策，針對受刑人及被告的規定有所不同。女性受刑人原則上禁止攜子入監，僅有在監生產的情況，才可在監扶養其孩童至 3 歲（Коробкова, 2014; Pallot & Katz, 2014）。對於女性被告，根據《俄羅斯聯邦羈押法》（The Federal Law on Detention of Suspects and Accused Persons）規定，在調查期間，被羈押的女性被告可申請攜帶未滿 3 歲的小孩入監（TLC, 2004）。另根據《蘇聯聯邦監獄法規》（The Correction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規定，矯正機關若有監禁女性及其在監分娩之子女時，必須設置相關育兒措施，讓在監未滿 3 歲的幼童，可寄養在監獄的育兒中心（Child Care Centers），而女性收容人在日間仍須配合參與監獄的工作，直到工作完畢才可到育兒中心探視小孩，甚至於夜間可在此中心與孩童同住（TLC, 2004），但若孩童達到 3 歲，且該名孩童之母親殘餘刑期少於一年，則可繼續在監寄養至該名收容人期滿釋放，其餘情況，滿 3 歲的孩童必須先尋求其他監護人或其親戚領養，若無相當人收養，則會安排送往孤兒院安置（TLC, 2004）。

目前全俄羅斯監獄共有 200 個處所，提供母親及其孩童共同生活，在 13 個勞動改造營（colony; 俄文原文 колоний）提供育兒中心（兒童之家），可容納約 800 至 900 名幼童（Коробкова, 2014），但在 13 個勞動改造營中，僅有 2 處所設置醫院，然而，營區整體設計係針對勞動為主，對於甫剛生產的女性受刑人及其攜帶之子女的健康及醫療權，仍待改善（Коробкова, 2014）。有哺乳需求的女性受刑人，每天可被准許有 6 次至育兒中心探視及餵養其孩童；非哺乳中的女

性受刑人，僅可在工作後探視其孩童，時間以每次 2 小時為限（TLC, 2004）。

肆、准許攜帶攜子入監的國家與政策

按聯合國的統計報告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除中國及挪威外，連同部分開放的國家共有 50 個（Robertson, 2012），在准許的國家中，其立法理由多數為只有在「對孩童為最佳利益」的情況，收容人攜子入監的申請，才有被核准的可能性。部分國家也將「對孩童為最佳利益」的要件，在法律中明文規定。將上述國家准駁的規定與政策歸納後，可分為：(1) 母權被充分保障之國家；(2) 有外部審查機制之國家；(3) 需有醫療人員介入之國家；(4) 矯正機關環境育兒環境須盡可能與外界相同的國家；(5) 容額控管作為准駁依據之國家以及 (6) 有特別在矯正機關設置兒童權益保護官員的國家。

一、母權被充分保障之國家

（一）法國（France）

法國自 1990 年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後，涉及兒童權利之相關法律也因應修正，在 1999 年特別針對攜子入監的政策，按該公約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則（Alejos, 2005）。儘管如此，母權在法國有較高的主導權，因此，女性受刑人無形中被賦予可攜帶 18 個月以下的孩童入監服刑的權利，當孩童達法定年齡時，可經過監獄局的地區首長（the Regional Director of the Prisons Services）核准下延長之（Alejos, 2005）。

攜子入監的決定上，原則上亦須經過該名孩童父親的決定，雙方達成共識後，監獄當局及法院原則上不可拒絕由母親攜子入監，僅有在入監可能危及孩童生命、健康或安全或因矯正機關已無容額可讓母親攜帶子女入監的情況，才有拒絕攜子入監的情況（Alejos, 2005），相關的評核，則是由專業人士組成專業委員會，成員包括精神醫師、小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師及假釋官，共同評估（TLC, 2004）。倘若父親不同意由母親攜帶子女入監的情況，則必須由父親向家事法官（the Judge for Family Affairs）申請其他替代方案，但在家事法官判決確定前，除有上述可拒絕攜子入監的情況外，母親有權繼續將小孩留在監獄內（Alejos, 2005）。

（二）盧森堡（Luxembourg）

根據盧森堡 1989 年訂定的《監獄相關管理法規》第 142 條規定，若孩童無其他寄養方式，且無母親照護則無法自理生活的情況下，矯正機關不可拒絕母親攜子入監，攜子入監的孩童則必須與母親在舍房共同生活。至於在年齡限制上，法規並無明確訂定，僅訂定當孩童足以與母親分離時，才可離開矯正機關。同法第 130 條規定，對於在監懷孕婦女，醫生必須撰寫相關證明，並通知機關首長，機關首長必須遵照醫生給予的相關建議，提供懷孕收容人必要的協助。在緊急的情況下，機關首長可以指示將懷孕收容人送往鄰近的產檢病房；在監分娩的孩童，在出生證明上不可提及有關在監分娩的相關紀錄（"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4 mars 1989 concernant l'administration et le régime interne des é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Grand-Ducal Regulation of 24 March 1989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ternal regime of penitentiary establishments]", 1989）。

二、有外部審查機制之國家

（一）澳洲（Australia）

澳洲可分為六個省和兩個領地，各省及領地均有各自的法律規定，也均有針對攜子入監訂定不同的規則。澳洲政府對於不同的矯正當局，訂有共同指南做為各省及領地之矯正當局訂定相關政策參考用。目前最新的版本為 2012 年修訂的《澳洲矯正機關標準指南》（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針對攜子入監政策，該指南第 2.59 條規定，在衡量決定是否將孩童安置於受監禁的環境時，須適度的參考外部機關的意見（"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 [Revised 2012]", 2012）。探究上述澳洲八大行政區，目前僅維多利亞省特別訂定《女子監獄的管理準則》（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Women Prisoners in Victoria），在衡量攜子入監的申請時，須將孩童保護局（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的相關建議列為評估的依據之一（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Women Prisoners in Victoria", 2014）。

（二）冰島（Iceland）

冰島在《2005 年第 49 號法案》（Execution of Sentences Act No. 49/2005）裡，第 23 條規定，若女性受刑人在其服刑時有嬰孩或在服刑期間生產，經過兒童福利委員會（Child welfare committee）的諮詢且同意後，女性收容人則可被允許攜子入監（"Execution of Sentences Act No. 49/2005", 2015）。另在《判決執行相關規則》（Regulation on enforcement of sanctions）第 6 條規定，女性收容人可申請攜帶 18 個月以下（1 歲半）孩童入監，但須經過兒童福利委員會的審核，認為該名嬰孩在矯正機關隨同母親同住，不會對孩童相關利益造成侵害，才會核准其申請（"Reglugerð um fullnustu refsinga [Regulation on enforcement of sanctions]", 2005）。冰島僅有對於針對須受到母親照護及哺乳的孩童，才有可能被允許攜子入監（Wolleswinkel, 2002）。

（三）西班牙（Spain）

西班牙《1996 年監獄法規》（Real Decreto 190/1996, de 9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Penitenciario）訂有攜子入監的規定。該法總則明確敘明，基於憲法保護家庭原則，監獄得准許女性收容人攜帶未滿 3 歲子女入監服刑，監獄則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當女性收容人申請攜子入監時，檢察官必須進行相關審查，評估該名孩童進入矯正機關，有無相當之風險（”Real Decreto 190/1996, de 9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Penitenciario [Royal Decree 190/1996, of February 9, which approves the Penitentiary Regulation]", 1996）。

（四）瑞典（Sweden）

《瑞典監獄法規》（Prison Regulation）第 11 條規定，攜子入監的申請，必須經過社會委員會的審查，認為孩童在監與父或母同住，對孩童為最佳利益時，可准許男性或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 "Fängelseförordning (2010:2010) [Prison Regulation (2010: 2010)]", 2010）。《監獄及看守所新立法》（A New Prison and Detention Legislation），則係針對前述監獄法規，訂定相關細部規定，針對攜子入監的規定，明定矯正當局在審核攜子入監的申請時，必須先諮詢相關社福機構，並且矯正機關

必須提供適當之設施，提供在監孩童使用（"En ny fängelse-och häkteslagstiftning [A New Prison and Detention Legislation]", 2010）。

三、需有醫療人員介入之國家

（一）香港（Hong Kong）

《香港監獄法規》（Prison Rules）第 21 條訂定有關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的相關規定，若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當孩童滿 9 個月時，必須經過醫生的相關評估，作為該名孩童是否適宜繼續在矯正機關居住之建議，並向署長報告，作為決定之參考（"Cap. 234A Prison Rules", 2015）。

（二）馬來西亞（Malaysia）

馬來西亞《監獄法規》（Prisons Regulations）第 13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在經機關首長的核准下，可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入監，但當孩童將屆滿 3 歲時，若有延長之需求時，則須由醫療官（the Medical Officer）進行評估後，撰寫相關報告，確認對孩童發展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則可延長至 4 歲（"Prisons Regulations 2000", 2000）。

（三）新加坡（Singapore）

新加坡《監獄法規》（Prison Regulations）第 85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可申請攜帶 3 歲以下之子女入監，在監孩童在將屆滿 3 歲時，監獄的醫療官（medical officer）必須撰寫報告，建議該名孩童在滿 3 歲後，是否有繼續與其母親居留在矯正機關之必要，但最長僅可延長至 4 歲（"Prisons Act-Prisons Regulations", 2014）。

（四）西班牙（Spain）

西班牙《監獄法規》（Real Decreto 190/1996, de 9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Penitenciario）第 3 條規定，當孩童被准許入監時，須先經過醫生評估。

四、矯正機關環境育兒環境須盡可能與外界相同的國家

有鑑於矯正機關環境與自由的社會環境大相逕庭，若收容人監禁的環境與外界社區有太大差異時，日後難以復歸社會，因此，矯正機關除剝奪收容人人身自由外，其他條件應盡可能與外在環境相同（Rentzmann, 1996），而此正常化原則的思維，影響部分國家矯正當局，如瑞典、丹麥、芬蘭、澳洲、西班牙，為避免孩童在封閉的矯正機關環境成長，影響其身心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孩童在矯正機關內的撫養環境，應盡可能與自由社會相同。

（一）北歐三國—瑞典（Sweden）、丹麥（Denmark）、芬蘭（Finland）

瑞典、丹麥及芬蘭在攜子入監的政策十分雷同，為避免孩童因矯正機關的環境，對其成長造成不利的影響，故收容人若非犯下特定的重罪，則可以其他替代監禁的方式執行刑罰，如社區處遇、在家監禁或電子監控等，此情況與挪威相同。倘若必須進到矯正機關，考量封閉式機構，給予孩童較多限制的成長環境，故以開放式監獄（open prison）為優先考量。若孩童的父母同時均為受刑人，瑞典、芬蘭及丹麥則在外役監獄設置有家庭式舍房，讓父母與其孩童在此特殊舍房同住，兼顧收容人服刑的義務及家庭關係的維繫。即使在封閉式的監獄內，正常化原則的思維下，攜子入監的育兒環境，也盡可能與自由社會相同（Foote, 2012; Robertson, 2012; TLC, 2004）。

（二）澳洲（Australia）

《澳洲矯正機關標準指南》（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第 2.61 條規定，攜子入監的居住環境，應盡可能朝向家庭式設計，而非監禁式的方式設計（"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 [Revised 2012]", 2012）。惟在澳洲八大行政區中，參照各行政區之法律，僅有西澳將此原則明定於法規，其專法《第 10 號政策指令》（Policy Directive 10 – Prisoner Mothers/Primary Carers and their Children）第 2 條訂定矯正機關在設施及建築上相關指南，針對攜子入監的一般居住方案，環境應盡可能與在社區的住宅相同；夜間居住方案，則必須提供合適的場所給予孩童，且讓孩童無法與其他的收容人接觸；對於孩童被批准日間或夜間居住方案時，孩童不可超出住宿環境的特定範圍，居住環境也應盡可能與社區一般住宅的環境相同（"Policy Directive 10 – Prisoner Mothers/Primary Car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07）。

（三）西班牙（Spain）

西班牙《監獄法規》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矯正機關必須成立特別的母子單位，提供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所用，且母子單位的設計須與刑罰執行處所有所差別（"Real Decreto 190/1996, de 9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Penitenciario [Royal Decree 190/1996, of February 9, which approves the Penitentiary Regulation]", 1996）。

五、容額控管作為准駁依據之國家

為維持攜子入監孩童的居住環境品質，部分國家矯正當局會評估女子監獄的收容空間及人力資源等綜合考量後，訂定攜子入監的容額，而非讓有申請資格的收容人發生超額收容的情況。

（一）英國（United Kingdom）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在女子監獄特別針對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獨立成特別的 MBU（Mother-Baby Unit）單位，實施分區管理及容額控管，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僅有 64 個容額提供女性受刑人，77 個容額給孩童 （Gov.UK., 2016）。英國每年在申請的人數總多於容額限制，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法務部 2016 年 2 月份對於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在 2013 年共有 191 件申請進入 MBU，共有 72 名女性受刑人及 60 名孩童被批准；2014 年共有 204 件申請案件，共有 78 名女性受刑人及 65 孩童被批准；2015 年共有 173 件，共有 69 位女性受刑人及 61 名孩童被批准（Gov.UK., 2016）。從統計數據顯示，英國女子監獄提供的攜子入監容額是供不應求；在英國蘇格蘭地區也面臨同樣的情況（Queiro, 2014），蘇格蘭監獄局（Scottish Prison Service）2013 年針對據有小孩的女性調查顯示，43% 的女性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前，並未思考及規畫未來在入監後有關子女的照顧或托育對策，因此有許多女性犯罪人希望能攜子入監（Wilson, 2015）。

（二）澳洲（Australia）

澳洲塔斯曼尼亞 (Tasmania) 省《1997 年矯正法案》（Corrections Act 1997）第 25 條規定，准許女性收容人可申請攜子入監，但細部規定則屬政策議題，法規

並無特別規定，而現從其官方網站得知，低度安全的女子監獄有設置「母子單位」（'mother & baby' unit），僅有 7 個攜子入監的容額（"Womens prison", n.d.）。

（三）美國（United States）

美國至今共有 8 個州（伊利諾州、印地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紐約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華盛頓州及西維吉尼亞州）推行母子計畫，推行該計劃的各州，女性收容人須經過評定，認定其身心狀況可勝任照顧孩童，且無暴力或虐童的犯罪史，才可申請攜子入監，但上述各州亦採取限定的容額，維持其品質，容額最多的為紐約州（27 名），最少的為西維吉尼亞州（5 名）（DeBoer, 2012; Santos, 2017）。

六、有特別在矯正機關設置兒童權益保護官員的國家

（一）澳洲（Australia）

澳洲昆士蘭省，按昆士蘭《2006 年矯正法規》，昆士蘭矯正當局特別設立「兒童保護首席執行官」（the child protection chief executive），負責准駁攜子入監的申請（"Corrective Services Act 2006", 2017）。

（二）丹麥（Denmark）

丹麥矯正當局十分重視兒童在監獄的方展及權利保障，故在監獄編制有「兒童保護官」（Children's officer），確保攜子入監的孩童相關權利（Robertson, 2012）。

伍、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與分析

一、政策模式與國家

大多數國家屬准許收容人攜子入監（如：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芬蘭、丹麥、冰島、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南韓），完全禁止或部分禁止國家則較少，完全禁止目前僅有中國及挪威，部分禁止的國家則為加拿大、美國及俄羅斯。

在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裡，包含部分禁止的國家，大部分在法規上訂定只有女性收容人可攜子入監，僅有瑞典、芬蘭、丹麥、加拿大及澳洲並無限定特定性別才可申請攜子入監。然而在無明確訂定何種性別可攜子入監的國家中，在實務操作上澳洲仍僅開放女性攜子入監。

二、禁止國家的配套方案

禁止攜子入監的國家裡，理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才不至於發生年幼孩童因父母入監服刑而無人照護的情況。挪威等北歐各國，在社會制度及社會福利政策上，在世界各國為領先之地位，遠因在於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已深植在北歐諸國，對於弱勢團體，國家應予以提供最大的協助與照護（Pratt, 2008），故儘管挪威禁止攜子入監的配套措施，相較於中國，針對懷孕婦女或甫剛生產有哺乳需求之女性收容人，均可在家監禁或拘禁於非矯正機關的特別處所外，挪威更強調受刑人與其子女家庭的連結與孩童的照護，故有特別的家庭式住宅，供孩童可至此與其受監禁的母親在矯正機關過夜同住；無適當之人領養的孩童，挪威政府提供適當的安置方案，此舉均為中國所缺乏。挪威與其他部分禁止攜子入監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其禁止攜子入監之理由均在於矯正機關的環境不適合孩童在監成長，故國家應有相關的社福配套措施，接管因父母入獄，且無其他適合之人可領養的孩童。至於中國則在資料上取得有所限制，難以得知其禁止攜子入監的立法理由。爰此，我國必須評估我國矯正機關，是否矯正機關的環境對於孩童發展有利，並衡量我國現行社福制度，是否有完善的配套措施，足以能替代攜子入監政策。

三、准許國家的主要政策作為

准許攜子入監政策的國家中可發現，除母權至上的法國及盧森堡外，其餘國家攜子入監的意旨，在於保護兒童權益，避免其父母入監而無適當之人照護。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施行後，大部分准許的國家則依此為方針，訂定更完善的保障兒童權利政策，因此，僅有在攜子入監對該名孩童為最佳利益時，才有被准許的可能，故僅管世界先進各國，如：瑞典、丹麥及德國等，訂有攜子入監的規定，但仍鮮少讓孩童進到矯正機關（Wolleswinkel, 2002），此外，攜子入監政策之意旨，主要著重在保障孩童的保護與照顧，而非藉由在監育兒的方式提升收容人的處遇效果。故部分先

進各國須經多方面考量，訂定適當的審查要件或於矯正機關編制兒童權利官員或育兒專業人士協助或專責評估，用以落實確保在監的成長環境對該名孩童為最佳之利益，更彰顯完善的評估機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即使准許攜子入監後，為確保孩童適應矯正機關的環境，大部分准許的國家評估機制也會持續進行，落實保障兒童的權利。

此外，在評估的機制上，除矯正機關的人員參與外，外部專家的意見，也成為重要的參考依據，包括兒童權利專家、教育專家、醫療人員等。評估的結果，在部分國家作為矯正機關決定的參考依據；有的則具有強制性，矯正機關必須遵照外部專業人士評估的結果。當收容人不服評估的結果時，有的國家甚至必須交由法院仲裁。從此情況可得知，攜子入監的審查與准駁機制十分類似許多國家假釋審查的機制，特別是攜子入監政策不但涉及收容人的養育權，更涉及孩童的成長權，故除母權較高的國家外，攜子入監不應為「恩典制」。

四、准許攜子入監的主要條件

如同前述，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除母權較高的法國及盧森堡外，大部分的國家訂定有完善的審查機制，用以評估是否攜子入監對孩童為最佳利益。審查的標準，主要從以下三方面切入：

（一）孩童本身的狀況

考量孩童的健康狀況與年齡因素，是否適合在監成長或是否對機關的秩序與安全造成威脅。

（二）收容人本身的狀況

收容人必須成為孩童的主要照護者，機關僅是協助的角色，故其身心狀況必須足以擔任育兒的角色。各國評估機制除參考其犯罪罪名外，也會將其健康狀況列入考量，避免該名收容人本身會對兒童造成生命或健康的威脅。部分國家，如紐西蘭對於特定犯罪類型之犯罪人，如曾有虐兒、重大暴力犯罪或性侵前科者，則不准許攜子入監（"Corrections Department NZ - Women in prison", n.d.）。

（三）矯正機關的育兒環境

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必須矯正機關有適當的環境與設備，足以讓孩童在矯正機關內成長，也不至於對其未來造成過多的負面影響。故多數各國並非全部的矯正機關均開放，僅有特定的矯正機關，例如德國僅有 9 所監獄提供攜子入監的方案（Wolleswinkel, 2002；盧映潔，2013），而有攜子入監政策的國家，也盡可能提供親社會的環境，作為監內適合的育兒場所，避免孩童因矯正機關的限制環境對其造成負面影響，故在部分國家，有的攜子入監的環境規定須有別於一般舍房的設計，母親與其孩童居住在監內特別設計的家庭式住宅，如荷蘭、澳洲、瑞典、丹麥、芬蘭，有些國家如德國甚至攜子入監的住宅則設置在監獄外不遠之處（Wolleswinkel, 2002）。此外，矯正機關也會考量其品質與資源，設有限定的容額控管，故即使收容人及孩童本身的狀況適合攜子入監，若無適當的矯正機關可收容，也會因此轉由社政機關接管。此舉，不論對於孩童本身及矯正機關均有正向的效果，倘若未將機關資源與環境列入考量，一味准許攜子入監，對於孩童在監成長與收容人服刑品質均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五、攜子入監對收容人的影響

Wilson（2015）的研究發現，對於女性犯罪者，因入矯正機關服刑，若被迫與其年幼的孩童分離，是最艱困的挑戰，McIntyre（2017）的研究則發現，若矯正機關對於母子間的關係，在早期提供有效的介入，可以大幅提升母子間的安全感，對於女性收容人及孩童均有正向的影響；西澳的矯正當局研究發現，攜子入監的女性收容人，相較於其他一般女性收容人，有顯著的低再犯率，故相關研究顯示出，攜子入監對於女性收容人本身也具有正面的效果。

然而，Pösö, Enroos & Vierula（2010）對於芬蘭矯正機關的研究卻發現，部分女性收容人並非為了照護孩童而攜子入監，而是為了謀求在矯正機關裡有更優渥及寬鬆的處遇；也發現部分女性收容人之特質，撇除其犯罪行為，在進矯正機關之前已有嚴重的成癮問題及不良的社會習性，在入監前並非盡有太多照護其孩童的責任，卻要期待該名收容人在入矯正機關後能成為一位稱職的母親，是多數矯正人員難以置信的。

如同前述分析，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應須全天候負責教養孩童之責任，此情況則衍生收容人因須教養其孩童，矯正機關之相關作業及教化活動，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例如，芬蘭儘管在矯正當局設立相關特別的單位，對於攜子入監的受刑人進行分區管理，但這些受刑人對於孩童的教養仍具有完全的責任，故矯正機關雖特別在母子專區編制護士，但護士的角色僅在輔助收容人，提供育嬰的諮詢及專業上的必要協助，因此，攜子入監的受刑人幾乎須全天候負責照護小孩，難以參與監內的教育、工作、職業訓練等相關處遇課程（Pösö, Enroos & Vierula, 2010），進而影響到其教化的成效；加拿大省級許多矯正機關，如安大略省，也因認為女性收容人若攜子入監，會影響到其教化或課程的參與，故禁止收容人攜子入監（TLC, 2004）。而在戒護安全管理上，雖大部分各國矯正機關，會特設有母子單位或特別的區域，進行集中或分區管理，但因各國在戒護安全管理上，各自有其政策，難有周全之因應對策，或多或少會影響到其他一般收容人之作息。以臺灣矯正機關為例，若將攜子入監之收容人集中管理，可能對於女性因其身分為被告或受刑人，按法規須分別管理；或因其特殊案情，不適合與某些收容人共同生活於該區，則難以落實集中管理；而臺灣針對攜子入監的女性收容人，於夜間則打散於各舍房，與一般收容人同住，孩童之作息，不免會影響到其他一般收容人。

有鑑於此，回歸攜子入監政策之意旨，在於保障孩童免於因其主要照護者入矯正機關，而發生無人照護之情況，故應站在孩童的角度出發，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而非以作為協助收容人作為主要復歸的方式，甚至作為尋求寬鬆處遇之漏洞。此外，就評估機制層面分析，倘若該名收容人本身有許多狀況，於機關內須參與相關必要的課程，如戒斷、情緒控制等，此情況本身就不適合在監育兒，應於評估機制階段，駁回其攜子入監之申請，因此，通過評估適合之收容人，其身心狀況應是適合在監育兒，故應可在矯正機關參與簡單的作業與活動。

附表 1：各國攜子入監年齡及政策比較表

政策模式	國家（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完全禁止	中國 (2010) China	不准許攜子入監	◎懷孕婦女或有哺乳需求被告可以交保候審 ◎懷孕婦女或有哺乳需求之女性受刑人可於非矯正機關服刑 ◎懷孕婦女或有哺乳需求可獲得暫時釋放，在監外特定處所服刑	優點：顧及孕婦及甫剛生產的孩童可獲得較妥適的醫療與照護 缺點：成為規避刑罰的漏洞；無考量到對於年幼孩童後續照護問題
	挪威 (2011) Norway	不准許攜子入監	◎強調人性化處遇與社會復歸 ◎矯正機關外有特殊的母嬰治療機構（mødrehjem），對府剛生產的孩童與母親提供治療及照護，母親可與孩童在此機構直至孩童達 9 個月 ◎在家監禁、或其他替代監禁之社區處遇 ◎完善的社福機構接管孤兒	優點： (1) 顧及孕婦及甫剛生產的孩童可獲得較妥適的醫療與照護 (2) 完善的社福制度，國家可以妥善照顧無人照護之孩童 缺點：恐成為規避刑罰的漏洞
部分禁止	加拿大 (2011) Canada	◎聯邦監獄准許攜子入監； ◎地方監獄部分禁止及部分准許，但禁止的省分佔大多數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必須通過風險評估機制（Risk Assessment） ◎孩童入監年齡上限：聯邦監獄為 4 歲，地方各省為 4 歲或完全禁止	◎ 地方監獄收容刑期未滿 2 年之收容人，且著重在收容人處遇，故刑期較短且避免孩童影響收容人參與課程，故不適合攜子入監 ◎法定監護人（男性、女性均可）申請攜子入監	優點： (1) 強調收容人的在監處遇 (2) 運用社福制度，國家可以妥善照顧無人照護之孩童 (3) 強調評估機制的重要，故無准許特定性別攜子入監的限制
部分禁止	美國 (2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聯邦監獄禁止攜子入監 ◎僅有少部分州准許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僅有女性收容人（母親）可申請 ◎收容人無暴力犯罪史，經評定身心狀況良好 ◎准許的州別，有不同孩童在監年齡上限規定（30 天至 30 個月）	◎多數州（如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華盛頓州及西維吉尼亞州）僅准許發監執行已懷孕且在監生產的情況才可攜子入監 ◎准許的各州採取限定的容額，維持其品質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對於有暴力風險之潛在收容人禁止攜子入監 (2) 運用容額控管限定其品質 缺點：部分州別容額過少，僅有個位數顯然不足

政策模式	國家（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部分禁止	俄羅斯 (2014) Russia	◎受刑人與被告適用規範不同 ◎受刑人原則上禁止攜子入監，僅有在監分娩的孩童才可在監與母親同住 ◎被羈押的女性被告可申請攜子入監 ◎僅有女性收容人（母親）可申請 ◎不論在監生產撫養的孩童或被告申請攜子入監之孩童年齡上限均為 3 歲	◎監獄若有孩童需設立育兒中心（Child Care Centers），但女性收容人僅有在工作完畢後，才可至該中心探視其孩童 ◎有哺乳需求的女性受刑人，每天可被准許有 6 次至育兒中心探視及餵養其孩童；非哺乳中的女性受刑人，僅可在工作後探視其孩童，時間以每次 2 小時為限 ◎另可因教養 14 歲以下的孩童延遲入獄服刑，延遲入獄服刑亦適用於男性	優點： (1) 設置專業的育兒中心托管孩童 (2) 延遲服刑可免孩童不受到 缺點：延遲刑罰恐成為規避法律執行的漏洞
准許	澳洲 (2012) Australia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以 2012 年修訂的澳洲矯正機關標準指南訂定各地區攜子入監的標準 ◎部分州別法律無規定特定性別才可申請攜子入監，但實務上僅女性收容人（生母或法定女性監護人）攜子入監 ◎攜子入監孩童年齡上限各省不一，1 至 6 歲均有	◎部分省份規定須有外部的審查機制或設立特別的兒童保護官負責審查攜子入監 ◎監內攜子入監的環境與設計應與刑罰為導向的舍房迥異，盡可能朝向家庭式設計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 (2) 監內攜子入監的設施盡可能與外界自由環境相同，減少對孩童成長的負向影響
准許	丹麥 (2007) Denmark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只要通過評估機制，男性或女性均可攜子入監 ◎孩童年齡上限為 3 歲	◎可因育兒於社區處遇、在家監禁或電子監控等其他方案 ◎若孩童父母均在矯正機關，則轉往開放式監獄，提供家庭式舍房 ◎監獄編制有「兒童保護官」（Children’s officer），確保攜子入監的孩童相關權利 ◎監內攜子入監的環境與設計應與刑罰為導向的舍房迥異，盡可能朝向家庭式設計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甚至在規定上凌駕性別的刻板印象與限制 (2) 考量兒童的發展，替代監禁的刑罰使用；並重視親子關係的維繫 (3) 監內攜子入監的設施盡可能與外界自由環境相同，減少對孩童成長的負向影響 (4) 重視孩童的權利，故特別編制兒童權利行政人員於矯正機關

政策模式	國家 (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准許	芬蘭 (2011) Finland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只要通過評估機制，男性或女性均可攜子入監 ◎孩童年齡上限：封閉式監獄為 2 歲；開放式監獄（外役監獄）為 3 歲	◎可因育兒於社區處遇、在家監禁或電子監控等其他方案 ◎若孩童父母均在矯正機關，則轉往開放式監獄，提供家庭式舍房 ◎監內攜子入監的環境與設計應與刑罰為導向的舍房迥異，盡可能朝向家庭式設計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甚至在規定上凌駕性別的刻板印象與限制 (2) 考量兒童的發展，替代監禁的刑罰使用；並重視親子關係的維繫 (3) 監內攜子入監的設施盡可能與外界自由環境相同，減少對孩童成長的負向影響
准許	法國 (2006) France	◎攜子入監為母親的權利，故女性收容人可攜子入監 ◎孩童年齡上限為 18 個月，可延至 2 歲。 ◎攜子入監的決定，原則上亦須經過孩童父親的決定，雙方達成共識 ◎若父親不同意母親攜子入監，或法院、監獄認定攜子入監將對該名孩童造成安全上的威脅，則須請法院仲裁，但在法官宣判前，不可撤銷或禁止該名女性收容人攜子入監	◎當孩童達法定年齡時，可經過監獄局的地區首長（the Regional Director of the Prisons Services）核准下延長之 ◎相關的評核，則是由專業人士組成專業委員會，成員包括精神醫師、小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師及假釋官，共同評估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團隊，有利評核的公正性 (2) 最後審駁權在於法院，而非監獄當局，可讓結果更具公信力 缺點：母權至上恐侵犯兒童的權利，且若監獄發現該名女性不適合育兒，則須等待法院進行判決
准許	香港 (2000) Hong Kong	◎女性收容人若有哺乳需求可申請未滿 3 歲子女入監 ◎孩童滿 9 個月時，須經過醫生的評估，將評估結果交由署長決定是否繼續讓該名孩童於矯正機關與其母親同住	◎孩童在監的飲食及衣物由矯正機關負責供應 ◎對於甫剛生產的嬰孩與母親，於懲教署設立之醫院接受照護（Ma & Liyang, 2017） ◎對於有特須需求或弱勢家庭者，懲教署將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相關支持方案（Ma & Liyang, 2017）	優點： (1) 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評估 (2) 矯正當局本身有醫院，可兼顧服刑義務與醫療權利

政策模式	國家（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准許	冰島 (2011) Iceland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須通過兒童福利委員會的諮詢且同意後，女性收容人才可攜子入監 ◎孩童年齡上限：18 個月	◎懷孕收容人享有與外界相同的醫療服務 ◎未犯重大罪刑之收容人可以被宣判社區服務替代監禁式處遇 ◎對於有生產需求之女性收容人或甫剛生產的女性收容人，則可申請在社區處遇或暫緩執行其刑罰（不得逾 3 個月）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及交由兒童業務主管機關准駁申請 (2) 盡可能減少孩童進到矯正機關的機會與停留時間
准許	日本 (2005) Japan	◎ 女性收容人請求在監或羈押期間攜帶其子女入監，經典獄長核准後，可在矯正機關撫養該名孩童直至 1 歲 ◎當孩童屆滿 1 歲時，如收容人有特別請求，典獄長經其評估後，認為該名孩童在監繼續寄養，對該名女性收容人或對撫養該名孩童有益，則可再延長至 1 歲 6 個月	◎須提供相當的設施及醫療照護及檢查給在監內受寄養的孩童	優點：盡可能減少孩童在矯正機關停留的時間
准許	盧森堡 (2011) Luxembourg	◎孩童無其他寄養方式，且無母親照護無法自理生活的情況下，矯正機關不可拒絕母親攜子入監 ◎孩童在監年齡上限法規無特別規定，孩童足以與母親分離時，聯合國 2012 年的調查報告則為 2 歲	◎孩童必須與母親在舍房共同生活 ◎對於在監懷孕婦女，醫生須撰寫相關證明，並通知機關首長遵照醫生給予的相關建議 ◎在監分娩的孩童，在出生證明上也不可提及有關其在監分娩的相關紀錄	優點： (1) 運用醫事專業人員協助評估與參照其建議 (2) 出生證明防止孩童標籤化的可能 缺點： (1) 母權至上恐侵犯兒童的權利 (2) 社會福利機制顯不健全
准許	馬來西亞 (2009) Malaysia	◎女性受刑人在經機關首長的核准下，可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入監 ◎在監孩童若將屆滿 3 歲時，須經醫護官員評估有無必要延長至 4 歲 ◎除經過機關首長特別的核准，在監延長的期間，不可超過孩童屆滿 4 歲	◎監內醫護官應盡可能查看在監的孩童狀態 ◎另訂定在監孩童的飲食營養規定	優點： (1) 編制醫療專業人士負責在監孩童的評估與照護 (2) 特別針對孩童的飲食訂定規則

政策模式	國家（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准許	紐西蘭 (2009) New Zealand	◎入監服刑時已懷孕，且預期在服刑完畢前，將在監分娩之收容人可申請攜子入監 ◎或入監時有 24 歲個月（2 歲）以下的小孩，且入監服刑前，為主要照顧孩童的照護者，或在未來釋放後，會成為孩童的主要照護者 ◎ Arohata 監獄僅收容 9 個月以下的孩童 ◎女性受刑人必須無孩童性侵或暴力犯罪的前科	◎僅有三所矯正機關設立特別的母子單位（The Mothers with Babies Unit），以分區管理的方式進行管理 ◎攜子入監的女性收容人須隨時受到評估，一旦有發現暴力行為或使用酒精或藥物，則會立即撤銷攜子入監的核准	優點：對於收容人自身狀況的評估較為嚴格，確保孩童在監安全
准許	葡萄牙 (2011) Portugal	◎男性與女性收容人均可申請攜子入監 ◎在監孩童年齡上限為 3 歲，可延長至 5 歲	監獄當局會全面協助在監的幼童權利，包括醫療照顧、合適的教育及娛樂活動，用來確保孩童在監內可以有適當的發展	Not Available
准許	新加坡 (2003) Singapore	◎女性受刑人可申請攜帶 3 歲以下之子女 ◎在孩童即將屆滿 3 歲時，監獄醫療官須撰寫報告，建議該名是否有必要延長在監期間至其 4 歲 ◎孩童滿 4 歲時，除在家事部長（Minster of Home Affairs）特別准許下，才可讓其繼續在監與其母親同住，但監獄的首長必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該名孩童在監外無任何的親屬或無有能力且有意願的親屬能接管該名孩童		優點：考量兒童超過三歲後繼續在監成長對其恐有不利影響，故如須延長則須尋求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

政策模式	國家（蒐集年份）	准許條件	實施方案	優缺點
准許	南韓 (2011) South Korea	◎女性受刑人可申請攜帶 18 個月以下之子女入監 ◎拒絕攜子入監的情況： (1) 當嬰孩因疾病、傷害或其他理由不適宜寄養在矯正機關 (2) 當女性收容人因疾病、傷害或其他理由不適宜撫養其小孩 (3) 當矯正機關發生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理由不適合寄養嬰孩時	◎矯正機關則必須提供必要的設施及物品，並採取相關的措施協助收容人撫養嬰孩	Not Available
准許	西班牙 (2011) Spain	◎女性受刑人可申請攜帶 3 歲以下之子女 ◎由檢察官負責審查與評估該名孩童入監有無風險 ◎轉往特別刑罰中心（與父母同為受刑人同住方案），須經過醫生評估對孩童有無造成負面影響	◎在監提供特別的母親單位，且在此區域其設計必須與刑罰執行處所有所差別，也須有設施完善的幼稚園及相關的醫療部門 ◎三級（third grade）的女性收容人，經過監內委員會的批准，女性收容人可於夜間返家，在家照顧其子女，日間再返回矯正機關；或可到外部獨立的機構，可協助該名女收容人及其孩童就業及就學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與人性化的處遇 (2) 替代監禁刑罰的運用
准許	瑞典 (2011) Sweden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只要通過評估機制，男性或女性均可攜子入監 ◎孩童年齡上限：封閉式監獄為 1 歲；開放式監獄（外役監獄）為 2 歲	◎可因育兒於社區處遇、在家監禁或電子監控等其他方案 ◎若孩童父母均為受刑人，則轉往開放式監獄，提供家庭式舍房 ◎監內攜子入監的環境與設計應與刑罰為導向的舍房迥異，盡可能朝向家庭式設計	優點： (1) 完善的評估機制，甚至在規定上凌駕性別的刻板印象與限制 (2) 考量兒童的發展，替代監禁的刑罰使用；並重視親子關係的維繫 (3) 監內攜子入監的設施盡可能與外界自由環境相同，減少對孩童成長的負向影響
准許	英國 (2011) United Kingdom	◎攜子入監對兒童為最佳利益 ◎僅在部分矯正機關提供女性攜帶未滿 18 個月的孩童入監 ◎滿 18 個月後，如繼續由母親在監攜帶是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發展時，則可延長	◎在女子監獄特別針對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獨立成特別的 MBU（Mother-Baby Unit）單位，實施分區管理 ◎ MBU 運用限定的容額控管攜子入監的品質	優點：運用限定容額控管品質 缺點：孩童滿 18 個月的延長年限無法得知，應予以訂定上限

陸、結論與建議

攜子入監政策之立意，在於孩童能不因其主要照護者入監服刑，失去被照護的權益，故最終目的，應站在孩童之立場，提供其完善的照護。從研究發現，可得知矯正機關並非育兒或孩童成長處所的首選，有鑒於此，各國矯正當局，應訂定完善的評估機制，僅有在孩童進矯正機關與其父母共同生活為最後手段，且對該名孩童為最佳利益時，才可將未犯任何罪之孩童至矯正機關與其主要照護者同住。鑑於孩童入矯正機關對其為重大的環境衝擊，因此，評估機制應趨完善，從孩童、收容人本身情況及矯正機關的環境共同評估，且評估的結果應具有強制力、決定性與持續性，也應有專家介入評估，才可充分保障孩童權利。

而當孩童被准許進到矯正機關，考量矯正機關與外界環境迥異，矯正當局除提供必要的措施外，應盡可能尋求外部的資源，提供給孩童在矯正機關盡可能與外界環境的成長環境，在機關內特定區域，以育兒成長的角度設計，將此類孩童集中管理，確保安全及更人性化的成長處所。而收容人部分，應經過評估後認定適合照護孩童者，才可攜子入監，此類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才可不會因須參與必要的治療或復歸課程，導致無法兼顧照護其孩童或因此無法參與治療或課程的情況，且在監持續的評估也應列入一旦有不適任育兒的情況發生，可隨時撤銷原攜子入監的准許。

至於孩童達法定在監年齡或因其他情況，無法讓收容人可攜子入監的情況，參酌部分國家有相關的替代方案，如暫緩執行刑罰、延後執行或其他社區監禁方案，亦為可行之方式，可讓孩童在社區成長，也受到其主要照護者的照護，惟此方案，我國尚未有此制度，考量我國矯正機關監獄擁擠嚴重，矯正機關人力缺乏及無特別編製的育兒專員，且機關內的職員也無受到專業的育兒訓練，若有其他的替代攜子入監方式，對於孩童、收容人及矯正機關，或許才是三贏的狀況，但前提在於相關的社福照護必須完善，也是我國須待加強之部分。因此，我國攜子入監政策，確實有待精進之處，應參照各國政策，訂定評估機制及研議可行的替代方案，才可兼顧保障兒童權利及維持收容人服刑之義務，而不至讓孩童淪為不完善制度的犧牲者。以下就各國比較分析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一、建立評估機制的重要性

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中，大部分國家訂定有評估機制（如由各領域專家組成小

組或交由兒童主管外部機關審查），審核收容人攜子入監的申請，即使同意攜子入監後，孩童及收容人在監期間，評估仍不斷進行，甚至可因評估的結果，認定有不適宜的情況發生時，如孩童在監適應不良、收容人在監表現不適宜擔任孩童的照護者、或對矯正機關造成安全的威脅時等情況，攜子入監的准許可隨時撤銷，因此，評估機制是具有相當之強制力，收容人若對評估結果不服，在部分國家，如法國，甚至須由法庭介入。

另外，訂定評估機制的國家中，外部機關的評估意見，也成為部分國家重要的參考依據，包括來自檢察體系（如：西班牙）、兒童保護當局或相關社政單位（如澳洲、冰島及瑞典）及醫療單位（如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不同國家的攜子入監評估衡量機制包括：收容人自身狀況、孩童本身狀況、社區中有無其他合適之照護者、矯正機關狀況。評估的參與除矯正機關同仁外，部分機關須參酌專家（兒童少年保護專家或醫事人員）的建議，經過綜合評估，認為該名孩童在矯正機關對其發展為最大利益時，才可准其攜子入監。

二、訂定孩童在監年齡上限的必要性

由於矯正機關的環境與社區環境仍有落差，考量孩童的身心發展，大部分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中，均有訂定明確的孩童在監年齡上限，僅有少部分國家並未訂定，而是考量孩童的本身狀況，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視個案情況延長在矯正機關的期間。

經整理各國規範後發現，攜子入監的法定年齡原則上限主要區分為未滿 1 歲（日本、美國南達科他州、瑞典封閉式監獄、澳洲西澳地區一般監獄）、1 歲至 2 歲（美國印地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紐約州、俄亥俄州及西維吉尼亞州、冰島、南韓、英國）、2 歲（美國伊利諾州、紐西蘭、芬蘭封閉式監獄、盧森堡、瑞典開放式監獄）、2 歲至 3 歲（美國華盛頓州）、3 歲（丹麥、芬蘭開放式監獄、香港、馬來西亞、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澳洲南澳地區）及超過 3 歲（加拿大、澳洲首都領地、新南威爾士、北領地、昆士蘭、塔斯曼尼亞省、維多利亞省及西澳低度安全監獄）。年齡上限越低者，該國在社區的社福機制與兒童保護政策應越完善，反之，年齡上限越高者，在監的育兒方案與環境應越親社會，才可謂對孩童為最佳利益。各國在訂定年齡

上限標準，除考量機關的收容屬性（如開放式監獄及低度安全監獄的年齡上限可能較高），也考量不同的收容方案（如澳洲的假日或夜間居住方案，攜子入監的年齡上限較一般居住方案高），而有不同的年齡上限，經綜整分析如下：

（一）多數國家訂為三歲以下

在心理學及臨床研究發現，針對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孩童前 12 個月為建立安全感及信任感之重要關鍵（Bettmann & Friedman, 2013；Eloff & Moen, 2010；Hennighausen & Lyons-Ruth, 2010），甚至將影響到其未來的情緒與身心發展。例如，如在嬰孩時期產生出抗拒依附，則該名孩童在成年時期難以與他人建立親密的關係，進而影響到其人格發展（Hennighausen & Lyons-Ruth, 2010）。因此，從相關文獻探討得知，對於 3 歲以上之孩童，在認知學習上，已達特定的思考階段，如此時才與其主要照護者進行強迫分離，恐對未來其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

（二）部分國家以法定義務教育年齡作為年齡上限

為避免孩童在矯正機關與其父母同住影響其未來之教育，部分國家則以法定義務教育年齡，作為攜子入監孩童的年齡上限，例如澳洲（北領地地區：義務教育年齡為 6 歲，昆士蘭地區：6 歲 6 個月，塔斯曼尼亞：5 歲，維多利亞省：6 歲）及德國（義務教育年齡為 6 歲）（"Education Act 2016", 2016; "Education (General Provisions) Act 2006", 2017; "Enrolling in primary school", 2017;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Education Act", 2016; Robertson, 2012）。

（三）達法定年齡上限後，各國矯正當局處理的方式

多數國家在孩童即將達在監法定年齡上限前，會協助聯繫及安排接管事宜，故達法定年齡上限後，除法規特別有訂定或其他特定的條件外，孩童不得繼續在矯正機關，但部分國家如英國，法定年齡雖為 18 個月，惟在屆滿後，如經評估認定繼續由母親在監撫養，是對該名孩童為最佳利益時，則可延長（Gov.UK., 2016），至於延長至年齡上限，法律無明確規定；盧森堡亦無規定孩童在監的法定年齡上限（"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4 mars 1989 concernant l'administration et le régime interne des

é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Grand-Ducal Regulation of 24 March 1989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ternal regime of penitentiary establishments]", 1989）。

而部分國家對於孩童在監法定年齡，有原則性的上限規定，且達此上限時，須經過評估且核准，則可延長至特定的上限年齡，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原則上 3 歲，經評估後可延至 4 歲）（"Prisons Regulations 2000", 2000; "Prisons Act-Prisons Regulations", 2014）、日本（對該名女性收容人心理及生理狀態或對撫養該名孩童有益，則可從原 1 歲再延長至 1 歲 6 個月）（"Act on Penal Detention Facilities and Treatment of Inmates and Detainees", 2005）；但部分國家在法規上並無訂定須經特別審核的規定，視孩童個案，由當局自行決定可延長至特定的年齡上限，如葡萄牙（特定的情況可從 3 歲延長至 5 歲）（TLC, 2004）及臺灣（可從 3 歲延長至 3 歲 6 個月）（監獄行刑法，2012；羈押法，2010）。

關於孩童年齡上限部分，世界各國的矯正機關之出發點在於考量兒童之利益，但因各環境與考量之立場不同，而使年齡上限有很大之差異，然而，依照心理學理論及考量矯正機關並非適合孩童成長之環境，僅為因無法於社區其他單位或無適合之人接管之暫時處所，故孩童在監年齡上限不宜訂定過長，倘若達法定年齡，也應有後續的接管機制，或相關機制可評估有無延長在監年齡上限之必要。

三、在監孩童的教養與照護責任歸屬

孩童隨同其照護者入矯正機關生活，然而責任歸屬部份須予以釐清。矯正機關之角色與功能，應提供安全及適當的場所，供孩童在監成長，而收容人身為孩童主要照護者，本應負最主要的照護義務。有些國家在收容人申請攜子入監時，須先告知該名收容人未來在監須盡之相關義務，收容人再了解其應盡之相關義務後，簽屬同意書，才可申請攜子入監，如澳洲（"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 [Revised 2012]", 2012）。 而因收容人須全天候照護孩童的情況，其在監的處遇及教化活動，也連帶受到影響，甚至無法參與，故有學者提出，受刑人服刑因盡的責任，因而受到攜子入監的影響（Pösö, Enroos & Vierula, 2010）。至於矯正機關以提供安全及適當的環境、收容人及孩童必要的醫療保障、必要的飲食、衣著、親職教育等。

四、收容人攜子入監性別平衡考量

從准許攜子入監的國家發現，多數國家僅准許女性收容人可攜子入監，僅有少部分的國家准許男性收容人可以攜子入監。目前在法規和實務上男性可攜子入監國家，僅有加拿大（聯邦監獄）、瑞典、丹麥、芬蘭；而葡萄牙及澳洲在法律上並無規定限定特地性別可申請，但在實務操作上，僅有女性可攜女入監（McIntyre, 2017）。然而，探究《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精神，攜子入監的相關政策，仍應以孩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基準。現各國之規定，大多數均明訂女性（特別是其母親），可有申請攜子入監之權利，其立法理由，係因母親對甫剛出生之孩童須進行哺乳，加上傳統上，對女性期待為孩童之主要照護者，且女性相較於男性，犯重大暴力犯罪之比例明顯較低。然而，該公約第 18 條訂定，孩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負有共同之責任與義務，故在部分國家裡，並未僅侷限母親可申請攜子入監，若通過完整的評估機制，認定與父親在監同住，對該名孩童係屬最佳利益，由男性收容人攜子入監亦無不可。

五、未來可考量攜子入監的替代方案

從部分國家的政策發現，倘若無攜子入監的方案，或僅管有該方案，但因在部分情況，如孩童不適合在監成長、該矯正機關無適合的育兒環境，或孩童已達攜子入監的法定年齡上限，為維繫孩童與其主要照護者之間的連結，應設立相關的替代方案，例如夜間或假日居住方案、暫時釋放方案或暫緩執行方案等，倘若前述方案有實施的困難，矯正機關也應規劃相關方案，如增加接見次數、延長接見時間，或提供視訊接見，讓孩童不應其父母入矯正機關，而中斷家庭之間的連結。例如，挪威雖禁止入監，但在矯正機關內設有特別的處所，供孩童前來與其主要照護者夜間同住使用，為了顧及前來矯正機關路途遙遠，致使孩童可能無法前來與其父母夜間同住，故挪威政府特別針對有年幼孩童的收容人，特別准許在監使用 skype，與其孩童可以運用此方式視訊通話，以強化親子情感與連結（Friestad, 2015）。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陳玉書、林建陽、鍾志宏（2010）。女性受刑人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啓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2 期，121-148。
- 陳祖輝（2010）。攜子入監服刑問題：處遇與人權間之兩難。社區發展季刊，132 期，478-489。
- 盧映潔（2013）。德國與臺灣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問題介紹。全國律師月刊，9 月號，5-23。
- 監獄行刑法 . (2012).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Retrieved 18 May 2018,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01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 (2018).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Retrieved 18 May 2018,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02
- 羈押法 . (2010). 全國法規資料庫 . Retrieved 15 May 2018,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05

英文部分

- Act on Penal Detention Facilities and Treatment of Inmates and Detainees. (2005).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Retrieved 6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_main?re=&vm=2&id=142
- Alejos, M. (2005). Babies and small children residing in prisons. Geneva, Switzerland: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Retrieved September 19, 2017, from http://www.quno.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Babies%20and%20small%20children%20residing%20in%20prisons.pdf
- Bettmann, J., & Friedman, D. (2013). Attachment-Based Clinical Work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w York, NY: Springer New York.
- Cap. 234A Prison Rules. (2015). Hong Kong e-Legislation. Retrieved 15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34A!en?INDEX_CS=N&xpid=ID_1438402869554_004
- China's Prison Orphans. (2018). Al Jazeera. Retrieved 21 April 2018, from https://www.aljazeera.com/programmes/101east/2018/01/china-prison-orphans-180131103947122.html
- Corrections Department NZ - Women in pris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New Zealand. Retrieved 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corrections.govt.nz/working_with_offenders/prison_sentences/being_in_prison/women_in_prison.html
- Corrections Management (Women and Children Program) Policy 2015. (2015). ACT Government. Retrieved 11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ni/2015-48/current/pdf/2015-48.pdf

- Corrective Services Act 2006. (2017). Queensland legislation. Retrieved 13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2006-029
-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16).Institutional Mother-Child Program. Retrieved 30 November 2017, from http://www.csc-scc.gc.ca/politiques-et-lois/768-cd-eng.shtml#E_Children
-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Retrieved 13 January 2018, from 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criminal-procedure-law-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body-chinese
- DeBoer, H. (2012). PRISON NURSERY PROGRAMS IN OTHER STATES. [online] Cga.ct.gov. Available at: https://www.cga.ct.gov/2012/rpt/2012-R-0157.htm [Accessed 23 Feb. 2018].
- Education (General Provisions) Act 2006. (2017). Queensland Legislation - Queensland Government.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2006-039
- Education Act 2016. (2016). Tasmanian Legislation.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tas.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16-051
- Eloff, I., & Moen, M. (2010). An Analysis of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Patterns in Priso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3(6), 711-720. http://dx.doi.org/10.1080/0300443032000103070
- En ny fängelse- och häkteslagstiftning [A New Prison and Detention Legislation]. (2010). Sveriges Riksdag. Retrieved 8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proposition/en-ny-fangelse--och-hakteslagstiftning_GX03135/html#totop
- Enrolling in primary school. (2017).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State Government of Victoria, Australia.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arents/primary/Pages/enrol.aspx
- Enroos, R. (2013). From Invisibility to Protection - Children in Prison with their Parent in Finland. Children & Society, 29(5), 399-409. http://dx.doi.org/10.1111/chso.12066
- Execution of Sentences Act No. 49/2005. (2015). Ministry of Justice - Iceland. Retrieved 10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eng.innanrikisraduneyti.is/laws-and-regulations/english/penal-code-and-punishment/nr/1351
- Fängelseförordning (2010:2010) [Prison Regulation (2010: 2010)]. (2010). Sveriges Riksdag. Retrieved 8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fangelseforordning-20102010_sfs-2010-2010
- Foote, G. (2012). The Danish Prison System. Berkleycenter.georgetown.edu. Retrieved 2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berkleycenter.georgetown.edu/posts/the-danish-prison-system
- Friestad, C. (2015). Mother–Child Contact during Incarceration: A Study Based on a National Survey of Women Prisoners.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26(3), 199-211. http://dx.doi.org/10.1080/08974454.2015.1087362

- Gov.uk.(2016).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otice: Applications and Admissions to Prison Mother and Baby Units. . Retrieved 2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98374/mbu-ad-hoc-release-2013-2015.pdf
- Hennighausen, K., & Lyons-Ruth, K. (2010). Disorganization of Attachment Strategies in Infancy and Childhood. In: Tremblay RE, Boivin M, Peters RDeV, eds. van IJzendoorn MH, topic ed. Encyclopedia 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online]. http://www.child-encyclopedia.com/attachment/according-experts/disorganization-attachment-strategies-infancy-and-childhood. Updated January 2010. Accessed September 19, 2017.
- Коробкова, Е. (2014). Дети, рожденные в тюрьме — Летидор [Children Born in Prison]. Letidor.ru. Retrieved 5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letidor.ru/pravo/a0-deti-rozhdennye-v-tyurme-7388.shtml
- Ma, M., & Liyang, G. (2017). Women on the Inside - Hong Kong's prison population has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female prisoners in the world. Why is this the case?. Retrieved from http://varsity.com.cuhk.edu.hk/index.php/2017/11/women-female-prisoners/
- McCrum, K. (2015). This woman claimed 14 pregnancies in 10 years for a really unusual reason. mirror. Retrieved 14 January 2018, from http://www.mirror.co.uk/news/world-news/woman-gets-pregnant-14-times-6247361
- McIntyre, J. (2017). Mother-and-Infant Facilities at Adelaide Women's Prison: A Cost Effective Measur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earch.ror.unisa.edu.au/media/researcharchive/open/9916119902101831/53142519590001831
-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Education Act. (2016). Northern Territory Legislation. Retrieved 13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legislation.nt.gov.au/Legislation/EDUCATION-ACT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1990).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eved 18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 Pallot, J., & Katz, E. (2014). The Management of Prisoners' Childre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3(3), 237-254. http://dx.doi.org/10.1111/hojo.12062
- Policy Directive 10 – Prisoner Mothers/Primary Car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07).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Retrieved 15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correctiveservices.wa.gov.au/_files/prisons/adult-custodial-rules/policy-directives/pd-10.pdf
- Pösö, T., Enroos, R., & Vierula, T. (2010). Children Residing in Prison With Their Parents: An Example of Institutional Invisibility. The Prison Journal, 90(4), 516-533. http://dx.doi.org/10.1177/0032885510382227
- Pratt, J. (2008). SCANDINAVIAN EXCEPTIONALISM IN AN ERA OF PENAL EXCESS: Part I: The Nature and

Roots of Scandinavian Except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48(2), 119-137.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3639230

- Prisons Act-Prisons Regulations. (201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Retrieved 6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query=Status%3Acurinforce%20Type%3Aact,sl%20Content%3A%22prison%22%20Content%3A%22regulation%22;rec=11;resUrl=http%3A%2F%2Fstatutes.agc.gov.sg%2Faol%2Fsearch%2Fsummary%2Fresults.w3p%3Bquery%3DStatus%253Acurinforce%2520Type%253Aact,sl%2520Content%253A%2522prison%2522%2520Content%253A%2522regulation%2522;whole=yes
- Prisons Regulations 2000. (2000). Malaysia Prisons Department. Retrieved 6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prison.gov.my/portal/page/portal/english/undang2_en
- Queiro, A. (2014). Innocent victims: Children of prisoners. BBC News. Retrieved 2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bbc.com/news/uk-scotland-29621654
- Real Decreto 190/1996, de 9 de febrer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Reglamento Penitenciario [Royal Decree 190/1996, of February 9, which approves the Penitentiary Regulation]. (1996). Agencia Estata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Retrieved 7 December 2017, from http://boe.es/buscar/act.php?id=BOE-A-1996-3307
-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24 mars 1989 concernant l'administration et le régime interne des é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Grand-Ducal Regulation of 24 March 1989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ternal regime of penitentiary establishments]. (1989). Journal officiel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Retrieved 6 December 2017, from http://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rgd/1989/03/24/n2/jo
- Reglugerð um fullnustu refsinga [Regulation on enforcement of sanctions]. (2005). Ministry of Justice - Iceland. Retrieved 10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www.reglugerd.is/reglugerdir/allar/nr/961-2005
- Rentzmann, W. (1996). Prison Philosophy and Prison Education.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7(2), 58-63.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3295637
- Robertson, O. (2012).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Collateral Convicts: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 Recommendations and Good Practice From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2011. Retrieved 1 September 2017, from http://www.quno.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ENGLISH_Collateral%20Convicts_Recommenda tions %20and%20good%20practice.pdf.
- Rosenberg, J. (2009). Children Need Dads Too: Children with Fathers in Prison. Geneva: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quno.org/resource/2009/7/children-need-dads-too-children-fathers-prison
- Santos, M. (2017). 'I really want him to have a different life': Raising babies behind bars pushes moms.

[online] miamiherald. Available at: http://www.miamiherald.com/news/nation-world/national/article140773303.html [Accessed 23 Feb. 2018].

- 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Women Prisoners in Victoria. (2014).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orrections Victoria.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corrections.vic.gov.au/utility/publications+manuals+and+statistics/standards+for+the+management+of+women+prisoners+in+victoria
- Standard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 [Revised 2012]. (2012).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Retrieved 11 December 2017, from https://justice.n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9/238185/aust-stand_2012.pdf
- Tatlow, D. (2012). Women in Prison Fare Better in China. Nytimes.com. Retrieved 13 January 2018,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2/09/12/world/asia/12iht-letter12.html
-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14). Laws on Children Residing with Parents in Prison. Retrieved 1 September 2017, from https://www.loc.gov/law/help/children-residing-with-parents-in-prison/index.php
- Wilson, T. (2015).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stodial models for women. Edinburgh: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 Wolleswinkel, R. (2002). Children of imprisoned parents, in: Wilems, J. (Ed.), Developmental and autonomy rights of children: Empowering children, caregivers and communities, Intersentia, Antwerp/Oxford/New York, 191-207.
- Womens priso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asmania. Retrieved 14 December 2017, from http://www.justice.tas.gov.au/pirp/the_new_prisons/womens_prison

一般論述

無犯罪計劃課程處遇者再犯情形之研究

Research on Recidivism Rate of Criminals Graduated for CRIMINON Program

葉長樹 | 法務部矯正署台東戒治所秘書

林吟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分區督導 / 專案研究員

摘要

葉長樹、林吟霞

毒品防治，是世界各國亟欲克服的重大議題，筆者因工作之故，在臺南監獄與「無犯罪計劃課程」有所接觸，該課程以專業戒毒輔導處遇課程自居，是否真如上過課的受刑人所說的：「和其他戒毒班很不一樣」？是否可擴大推廣至各矯正機關以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的教化課程？實為筆者意欲探究、驗證的主題。本研究採實證研究的方式，探討無犯罪計劃課程對監獄吸毒受刑人的處遇成效。研究對象為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當中，參與臺南監獄無犯罪計劃課程，通過課程拿到結訓證書後出監的 183 位結訓男學員，進行出監後再犯調查。自變項為無犯罪計劃課程的介入；依變項為出監後再犯調查結果，並依此結果與全國矯正機關最新公布毒品再犯率做比較、與同樣執行無犯罪計劃課程的美國新墨西哥州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再犯率做比較。研究結果如下：

一、無犯罪計劃課程結訓學員近五年的出監毒品再犯率為 33.3%，且再犯毒品的高峰期往後遞延至出監後 2-3 年，此與全國矯正機關 58.3% 的毒品再犯率，且出監 6 個月內再犯率最高的狀況，確實具十分明顯的改善。

二、臺南監獄無犯罪計劃課程結訓學員出監一年的再犯率為 4.6%，優於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無犯罪計劃課程結訓學員出所一年的 34.3% 再犯率。

本研究發現，無犯罪計劃課程經過學理上的剖析，以及近幾年課程執行後的本土化調整，已臻於成熟。建議將無犯罪計劃課程推廣到全國各監所，成為各監所共通且系統性之戒毒課程。

關鍵字：戒毒課程、毒品再犯率、吸毒受刑人

Abstract

Chang-Shu Yeh, Yin-Hsia Lin

Drug Abuse Prevention, it's an important issue every country desperate to overcome. And because of my profession, I contacted "Criminon Program" in Taina Prison, and the courses take itself as the professional intervention courses of drug detoxification. Is it really the same as what inmates say, "Very different from other detoxification classes"? Does it could expand and promote into the enlightenment courses of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with effectiveness of lowering recidivism rate? Those are actually the subjects I want to explore and validate.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discuss the intervention results of " Criminon Program" for drugged inmates. The subjects are 183 male students: they have participated in Criminon Program in Tainan Prison, and passed through it, got the certificate and went out of prison.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is intervention of Criminon Program;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of the recidivism after prison. Then we compare the results with the latest drug recidivism rate released from national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we also compare it to the recidivism rate of Second Chance Center located in New Mexico, America which executes Criminon Program, too.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1.The latest 5-years drug recidivism rate after prison of students completing Criminon Program is 33.3%, and the peak period of drug recidivism delays to 2~3 years after prison. Indeed, it’s obviously improved, comparing to 58.3% drug recidivism rate of national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long with its highest recidivism rate is within 6 months after prison.

2.The recidivism rate of the students completing Criminon Program in Tainan Prison after prison for 1 year is 4.6%, and it’s superior to 34.3% recidivism rate of Second Chance Center’s students after prison for 1 year.

This research discovers: Criminon Program have reached into maturity, through the practical analysis and the adjustment in recent years after completing it. It’s suggested that we promote Criminon Program into each and every prison in our country, and make it the common and systematic detoxification courses all over them.

Keywords: detoxification courses, drug recidivism rate, drugged inmates

壹、前言

毒品防治，因其牽涉的社會議題十分廣泛 (如：治安、健康、教育…等)，是世界各國亟欲克服的重大議題。目前國內關於毒品防治的戒癮處遇模式可概分為四大類：醫療藥癮戒治模式、司法矯正戒治模式、司法監禁輔導模式，以及社區戒癮模式。其中，以司法監禁輔導、司法矯正戒治是成本最低的戒癮治療型態，與醫療戒癮模式的成本差異約為 5-25 倍 (李志恆，2003；賴俊雄，2003；楊士隆，2006；馬作雛，2009)。表示司法戒癮模式是最經濟效益的，所付出的成本最低，同一時間可同時容納的戒癮人數也是最多。

國外學者 Marlowe(2003) 接受 NIDA(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 所委託進行的一項大型研究中亦證實，在美國的監獄中，對非自願性毒癮患者實施戒癮治療，若能落實得宜，可有效降低 10% 左右的毒品復發率。而國內學者蔡震邦 (2015) 分析我國在 2006- 2012 的六年間，對毒品犯實施監獄毒品戒治輔導處遇計畫後，實施追蹤出監毒品犯再犯率雖有更迭，但追蹤一年再犯率仍能持續向下減少約 5%。由此可確信，矯正機構若能持續實施更完整而全面的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計畫，未來必能呈現更好的可預期效益。

現今毒品處遇方案衆多，各模式與方案強調的戒治重點不一，對於毒品成癮性較重之高再犯危險群，予以適當的藥癮醫療處遇；而有戒毒意願及改善可能性之毒品施用者，另於出監前施以密集系統性輔導措施，以提升戒毒成效及預防再犯，故各監所之「戒毒班」便因應而生。根據法務部矯正署各監所官方網站上教化活動 (http://www.mjac.moj.gov.tw/mp801.html) 的資料顯示，自民國 84 年開始至今，監所開辦之戒毒班課程設計，大致包含以下學科：衛教宣導、宗教輔導、生命教育、家庭支持、法治教育、體能活動、經驗分享、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讀書會、才藝活動…等；另外亦有各類主題式戒毒班：園藝操作戒毒班、靜坐禪修解毒班、焦點團體戒毒班、藝術治療班、正念戒毒班、台塑彩虹計畫與向陽計畫戒毒班，以及無犯罪計劃課程班…等。戒毒班課程所加入的各學科，皆有其立意的理論基礎，但理論與實際執行必須相配合，才能達到實質的成效、穩定持續的效益。

雖然學者楊士隆 (2006) 認為戒毒成效評估應從戒毒者的生理、心理、社會、行為四面向來廣泛評估，才能透視毒癮戒治的全面成效。且許多學術研究的評估上，有

針對特定戒治方案或實驗課程，對心理特質或藥物濫用渴求、生活適應影響的成效評估；或分析影響戒治之人口特質、家庭或同儕、社會相關因素；或評估戒毒者對戒治機構內的各項處遇課程、生活適應、衛生醫療、技藝訓練等內容，對其戒癮治療之滿意度、肯定、適應與主觀感受 (李宗憲，2010)。但是，站在司法戒治處遇與社會安定的角度，處遇的重點仍在於毒癮者不會再犯，所以「再犯率」仍被認為是主要的評估指標 (張伯宏、鄭安凱、洪嘉璣，2007)。筆者因工作之故，在臺南監獄與「無犯罪計劃課程」有所接觸，該課程一直以來，皆以專業化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課程自居，是否真如上過課的受刑人所說的：「和其他戒毒班很不一樣」？是否可擴大推廣至各矯正機關以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的教化課程？實為筆者意欲探究、驗證的主題。

貳、文獻探討

一、無犯罪計劃課程

無犯罪組織 (Criminon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全球性的犯罪復健計畫，使用 L. 羅恩 賀伯特 (L. Ron Hubbard) 所發展出來的社會改善技術，致力於使世界免於毒品藥物、犯罪、文盲，以及道德淪喪為宗旨。1972 年，在紐西蘭開啓了第一個監獄無犯罪計劃，目前全球共有超過 1700 間機構在致力於提供這個服務，執行此計畫的國家累積有：美國、英國、南非、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西班牙、印度尼西亞、匈牙利、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委內瑞拉、俄羅斯、巴基斯坦和臺灣…等。在監獄、假釋犯、法院、緩刑處…等地方都有提供無犯罪 (Criminon) 的課程，某些國家也有替矯正官員和矯治計畫人員提供訓練服務 (Criminon International, 2005)。

1998 年，現任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No Crime,R.O.C.) 榮譽理事長的淨耀法師，在參訪墨西哥安瑟那達監獄及美國猶他州的少年感化院，所實施的罪犯矯正計劃，並實際了解其成效後，回國將此計劃介紹給當時的法務部廖正豪部長，即在臺北監獄施行一期實驗計畫，成果卓越。之後派遣無犯罪促進會前理事長林珈甄女士，以及理事陳昭銘醫師到美國培訓，培訓人員回國後隨即成立「新生活教育中心」以教育的方式幫助毒癮者戒除毒品 (無犯罪促進會，2014)。爾後在前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孫進興先生，以及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的支持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於 2009 年正式立案成立，陸續在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臺東泰

源技訓所、新店戒治所、屏東監獄、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臺北看守所、臺南監獄、宜蘭監獄、綠島監獄、彰化監獄與嘉義監獄開設「無犯罪計劃課程」，藉由給予受刑人自我改善課程，使其在監教化期間就能重建返回社會自信心、改變與社會的疏離關係，進而出監後持續追蹤關懷，減少受刑期滿或假釋返回社會後的再犯罪問題。

無犯罪計劃課程是依據受矯治人的生活基本技能 (Life Skills) 而組合設計的專業化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計畫，提供四步驟計劃課程 (La Vigne, Naser, & Owens, 2006) 給受刑人，其課程大綱及簡介詳附表 1。

學者林瑞欽 (2007) 指出，在矯正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近年來國內外研究多認為「認知改變」是較有效解決與疏緩犯罪再度發生的關鍵。無犯罪計劃四步驟課程大多以閱讀、討論、寫作、實作練習、反覆演練的方式，對於藥物濫用者的濫用藥物傾向 (Beck, Wright, Newman& Liese,1993) 進行一系列循序漸進的「認知改變」。

(一) 面對能力與溝通課程

毒品犯出獄後面對的是社會的現實，人際關係是第一個難關，因為毒品犯本身有一個緊而密的副文化團體，從製毒、藥頭到吸食者之間有著非常親密的關係，所以他們不容易與他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林健陽、柯雨瑞 (2002) 針對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出院毒品戒治者，所進行之家庭訪視和電話訪談追蹤，發現毒品戒治者出院後最迫切需要協助的問題為：交友問題、毒癮克制與家人的溝通障礙。本課程提供一些良好溝通構成的元素，以及不構成溝通的說明，藉由夥伴配對的反覆演練，加強學員與他人在非對抗性方式中達到溝通舒適性，且降低潛在不愉快狀況的敏感度。林瑞欽 (2007) 的研究亦指出，出獄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常常會遭遇許多工作上的困難，或者因「自我概念低下」、「好逸惡勞」、「低挫折容忍力」與「眼高手低」等特質，導致高比例的更生失敗。本課程中的面對溝通所強調的，不是讓學員只有知道怎麼做，還要讓學員真的在演練中「做出來」，例如：「TRO 面對」的演練，就要學員實實在在與夥伴面對面坐著一個小時，什麼都不想、什麼都不做，如果中途有抓癢、因痠痛而移動位置…等，都會給予「不及格」，然後與夥伴一起重新計算演練的時間。用循序漸進做演練的方式，提高學員的挫折容忍力、耐心與挑戰成功的自信。

此外，劉濤 (2014) 的研究亦指出，犯罪行為也是環境激發下的行為，具體的情

境能夠激發犯罪的發生，犯罪人的非理性主要表現在低自控與低自珍。低自控即自我控制不足，指個人「不能」考慮行為的長遠後果，而追求短期滿足的傾向；低自珍即自我珍惜不夠，指個人「不願」考慮行為的長遠後果，而追求短期滿足的傾向。本課程中的每一項演練，都要經過一次又一次增加難度的反覆演練，來提升學員自我控制與自我珍惜的能力。尤其是「TRO 逗弄」，找出會引起學員起反應的動作、話語（如：三字經）、主題（如：黃色笑話）、故事或腔調…等，來考驗學員的理性控制。預期效果是增加信心，使其能處理爭議和口頭上的沮喪事件，進而改善人際關係、減少語言和身體方面的衝突。

（二）增進學習能力課程

根據學者李信良 (2009) 對矯治機構藥物濫用青少年的研究結果來看，青少年藥物濫用最有影響的是「社會環境」（同儕影響、媒體廣告、自我角色認同）和「家庭環境」（父母感情、父親關係、母親關係、父母用藥、家庭經濟、父母教育），然後才是「學校狀況」（學業成績、人際關係）、「心理因素」（追求刺激、好奇心、追求獨立、逃避心態）。雖然乍看之下，藥物濫用和學習能力好像沒什麼關係，但是仔細想想，青少年運用錯誤的學習方法（如：死背、抄襲）也是能得到不錯的學習成就，但是其對學習的樂趣會減少、會抗拒逃避學習、會對父母隱瞞或逃避談論學校學業的議題，轉而依賴同儕肯定、受同儕影響，對自我角色認同不一，且容易無知地受到媒體廣告、社會大眾的影響而錯誤的認知，接著做出錯誤的判斷。

人類最重要的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是學習能力和學習意願，透過學習新技能，增加我們對周遭世界的了解，並能為自己生活所需提供更多的生產力、更充實的生活，還能尋找方法來解決生活中不可避免的挑戰。本課程透過閱讀來提升學員獲得、理解，及運用資訊的能力，教導學員會運用工具（如：字典），定義出學習中被使用到的字之重要性與如何做；了解以適當的梯度（難度）來學習事物的重要；並理解到在他們學習知識時，應用在此課程中所學技術的重要性。啓發學員自主學習的樂趣，去除生活中許多一知半解、人云亦云、錯誤理解的字詞。長期預期效果是使學員能在任何領域上成功的學習，並在日後的課程及出監適應社會生活、學習工作技能時應用它。

(三) 快樂之道

生物學家 Pavlov(1927) 提出「增強理論」，認為「行為」受個體內在「痛苦與快樂」所控制，個體因受外界物質的刺激引發行為的增加，稱增強 (Reinforcement)；反之，造成行為的減少稱「懲罰」。個體施用毒品後一旦感覺到欣快感或能解除渴癮的痛苦，即會一再重複施用毒品的行為，這過程可能為正面或反面的增強作用。本課程依此主題而展開，一開始即和同學討論什麼是真正的快樂？而什麼才是痛苦？依據 Beck, Wright, Newman 與 Liese(1993) 的研究發現，藥物濫用者具有：1. 對不愉快情緒的過度誇大、敏感化；2. 對控制行為欠缺動機；3. 衝動；4. 刺激尋求及對無聊感低度容忍力；5. 低度挫折容忍力；6. 對獲得愉悅情緒缺乏利社會的替代行為，以及 7. 在達到這些目標上的無助感，使他們容易傾向於濫用藥物的特性。由於上述性格特質，當其面對復發高風險的情境，倘若欠缺因應反應，將減弱自我效能，並增加嘗試用藥的預期效果，增加復發的可能性。所以，從「認知取向」治療的內涵出發，針對藥物濫用者的自動化信念予以中斷，並以適應性的想法替代，可以中斷引發用藥行為的信念，進而化解用藥的風險行為 (江振亨，2005)。

心理學家 Maslow (1970) 從人的需求滿足觀點解釋「行為」的成因與動機，認為人類的行為動機是有其「目的」，人生追求的需求階段亦不同，其分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實現需求、知識與理解需求以及審美需求，這種詮釋一直是行為研究上探討的理論依據。

人生的需求目標是人類行為之動力，人存在的意義是在滿足各階段及過程，而毒品的效力卻能超越時間與空間，立即性的達到人之需求感 (欣快感)。成癮者能為了毒品對親人施暴 (愛的需求)、放棄安全需求 (不畏刑罰)、不知存在的價值感何在，甚至傷害自己的健康 (安全需求) 亦無所謂。毒品所產生的副作用讓腦神經產生非現實感，扭曲對外界事物評價的看法，對於吸毒者來說，生命意義及目標已不存在，除了毒品能滿足他的需求外，一切對他而言都是空。快樂之道課程涵蓋個人的、健康的、心理的、公民的、工作的、法律的…等社會道德領域，藉由閱讀、討論、寫作與演練方式，幫助學員認知、採用並實踐快樂之道守則所列之一般常識價值和原則。如：2-1「不要吸毒」，課堂中會討論到，為什麼要吸毒？為什麼不要吸毒？吸毒之後，生活上的問題就解決了嗎？引導學員從各種不同角度去想、去同理，提升學員利社會行為的覺醒，並找到自我控制的動機、人生的意義。

課程預期效果是讓學員關注於生活、應用於生活，學會以社會可接受的方式去行動，感覺依此方式行動是有能力、有價值的、有目標的，藉此恢復學員對自己的信任、對他人的適切反應，使其有能力避免重蹈覆轍。

(四) 社會人格者與反社會人格者

吸毒者在人格方面有其特殊性，無法與一般人相處，他活在自己的副文化中，也因此同類相聚，造成吸毒者是一群退縮的社會邊緣人，他們僅認同在此副文化的價值體系。Watson 與 Clark(1993) 的研究發現，吸毒者的人格特質，往往具有以下特點：1. 對社會習俗規範存有敵意；2. 情緒極為不穩；3. 強烈的自我矛盾及自戀傾向；4. 行為的極度不負責；5. 好奇心強且興趣廣泛，但卻不願真實投入等。以上幾點人格特質，正與本課程中所陳述的「反社會人格者」的 12 項特質不謀而合。本課程教導學員如何識別人格特質，並藉由課程引導，讓學員察覺自己的行為模式，感知自己有吸毒和沒有吸毒之間的人格差異，接著克服那些反社會人格者和潛在麻煩來源者 (與壓抑者有所接觸，並蒙受其不良影響者) 的類型。

大部分吸毒者經過矯正機關的矯治出獄後，無法戒除毒品而再吸毒，「周遭環境」是主要的影響因素，尤其是他的朋友及該結構化的生活型態，因為他們有很緊密的「毒」副文化繫屬，是一種難分難離的共同利益關係，他們的生活型態及範圍是非常封閉的，是一群社會邊緣次團體。所以林健陽、陳玉書、林禹鴻與呂豐足 (2014) 針對吸毒者個人特性與再犯之關聯性研究中提及，要減少再犯應鼓勵毒品更生人與正向同儕互動，維繫與同儕間的良好關係，協助有效處理與同儕間的衝突，並勸導其避免出入複雜場所，以避免與不良同儕接觸的情境。本課程要學員能根據人格特質辨認出「社會人格者」並與其親近，進一步使學員採用更多親社會的生活方式，幫助學員成功達到人生的預設目標，且運用課程所學的方法，使自己能處理因個人所受到的壓抑而造成的不穩定狀態。

以上四步驟的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具有矯正諮商中有效元素，如：認知行為、技能學習、家庭與人際關係…等 (LaVigne, Naser & Colleen.,2006)。國際間，在處理藥物依賴等複雜慢性疾病及預防復發方面，已證實「長期處遇方案」是最為有效的策略 (UNODC, 2012)。無犯罪計劃課程班，一期 20 至 30 位學員，參與每週一至週五全天（每天至少四小時）密集性的課程，達三至四個月，合乎聯合國處遇平台 (TREATNET)

以及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對藥癮處遇原則中所提及 90 天 (三個月) 以上之充足處遇時間 (UNODC, 2012; NIDA, 2012)。而且，一個無犯罪教室由一位研修過理論課程、在監所實習完整課程，且通過能力檢定的專業指導員來執行課程的推展，符合 UNODC(2012) 對藥物依賴處遇與照顧服務品質管制準則「3.13. 專業處遇人員有必要在職涯初期接受在職教育或進修相關課程」之建議。另外，為了延續課程成效、方便給予社會支持與出監關懷、諮商，完成課程學員在課程結束之前，均有簽署「追蹤授權同意書」，同意接受出監之後由無犯罪促進會辦公室職員對其做出監追蹤、生活協助與調查。綜合以上，無犯罪計劃課程與臺灣各監所其他戒毒課程確實有很大的不同。

二、無犯罪計劃課程的相關實證研究

筆者以搜尋引擎 (如 google 及 yahoo…等) 尋找有關無犯罪計劃課程 (Criminon) 的執行實證研究，且以學術中立角度探索其效能者有兩篇：一篇由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社會研究中心 Paul Guerin(2008) 博士所寫的研究論文，該文乃由新墨西哥州參眾議院提供經費，請其檢視該州同為執行 Criminon 課程的 Second Chance Center，所做的成效研究報告；一篇由臺灣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明傑、陳建霖、李宗憲 (2017) 對臺南監獄參與無犯罪計劃課程的吸毒受刑人所做的成效研究。

Second Chance Center [SCC] (2015) 是一個運用無犯罪計劃課程 (Criminon) 於幫助出監更生人過渡到成功、實現生活的機構，目的在減少社會再犯率，並保護更生人後代免受犯罪思想、藥物濫用而經常入監的狀況在家庭中世代延續。該研究論文指出，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中，位於新墨西哥州伯納利歐縣的 Second Chance Center 接收由州法官篩選 6 個月至 1 年刑期，且診斷有慢性藥物濫用問題的罪犯，判處以 SCC 代替監獄的方案，共有 147 名受刑人參與課程，有 105 名於期間被釋放。

該研究指出，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的 105 位出監學員中，因疾病而未完成課程者佔 16%；因刑期屆滿而未完成課程者佔 16%；因讀不下去而未完成課程者

佔 17%；因其他原因被停止上課而未完成課程者佔 16%；完整上完 12 個課程者只佔 35%。另外，檢視一年後不同結案者之再犯狀況 (如表 1)，在出監的學員當中，完成完整 12 個課程的 35 人中，經過平均一年的追蹤發現 8.6% 再犯罪；22.9% 被撤銷假釋；而無犯罪、無撤銷假釋者有 65.7%，亦即追蹤一年的再犯率為 34.3%。

此外，尚有因疾病而未完成課程者、因刑期屆滿而未完成課程者，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完成課程者，其再犯率各為 43.8%、43.6% 與 47.0%，均比完成課程者追蹤一年之成功率低 (詳見表 1)。

表 1： SCC 出監學員一年後不同結案者之再犯狀況

一年後出監狀況	完成完整課程		因疾病而未完成課程		因刑期屆滿而未完成課程		因其他原因而未完成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再犯罪	3	8.6%	4	25.0%	2	18.8%	3	17.6%
撤銷假釋	8	22.9%	3	18.6%	2	18.8%	3	17.6%
無犯罪 / 撤假	23	65.7%	7	43.8%	7	43.6%	8	47.0%
失聯	1	2.8%	2	12.6%	3	18.8%	1	5.8%
再犯率	34.3%		43.8%		43.6%		47.0%	

註：遺漏 7 人

資料來源：”Second Chance Center Preliminary Process Evaluation Study,” by G. P. 2008,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但是該方案與臺南監獄的無犯罪計劃課程不盡相同，臺灣各監所推行的無犯罪計劃課程由監獄指導員配合監所作息時間，入監為受刑人教授四步驟的 Criminon 課程； SCC 則是受刑人住宿於該中心，接受長期的、具修復功能的 12 步驟模組課程，完整的 12 步驟課程幾乎需要 215 個全天。兩方案相對應之課程名稱比較如下 (表 2)：

表 2： Second Chance Center 與臺灣 Criminon 計畫課程之比較

課程模組	Second Chance Center12 步驟計畫課程	臺灣 Criminon4 步驟計畫課程
藥物康復模組	環境定位、適應	
	溝通	面對能力與溝通
	桑拿排毒	
	進階溝通 A	
	進階溝通 B	
學習技巧模組	學習技術	增進學習能力
自尊模組	自尊 1	
	自尊 2	
	自尊 3	
	快樂之道	快樂之道
生活技能模組	改變生命歷程	
	克服生命高低潮	
	處理潛在麻煩來源	社會人格與反社會人格者
復歸模組	重返社會準備	

資料來源：”Second Chance Center Preliminary Process Evaluation Study, ” by G. P. 2008,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與無犯罪促進會 (2012)。CRIMINON(克明納) 無犯罪監獄計畫課程報告專刊。花蓮縣：無犯罪促進會。

同樣是藥物濫用問題的罪犯接受無犯罪計劃課程 (Criminon)，一者是在美國以社區中心性質來執行 12 步驟課程；一者則是在臺灣配合監所作息進教室執行 4 步驟課程。何者之毒品處遇成效較佳？實為筆者有興趣欲探討之，且期望作為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參考。

另一篇，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的林明傑、陳建霖與李宗憲 (2017) 所撰，對臺南監獄完成四步驟無犯罪計劃課程 14 位毒品受刑人為實驗組，另以同監獄背景相仿無參加課程者為對照組，並以李俊珍 (2004) 在某監獄戒毒方案所用之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戒毒自我控制量表與戒毒自我效能量表為測量工具，做前後測對照變項分析的成效研究。研究發現，無犯罪計劃課程在提升毒品罪犯之自我概念與自我控制上確實有其功效，尤其在生理自我、道德自我、心理自我與社會自我方面皆達顯著差異。

但是，該研究在設計上以多種心理測驗量表比較生理自我概念、道德倫理自我概念、心理性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學業 / 工作自我概念等變項的差異，至多只能推論其人格的改變，實無法評估其後是否會再進入吸毒的循環。若以其出監是否再犯毒品為依變項，或可使研究發表臻於完善。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毒品犯戒毒是否成功，應以毒品犯出監後有無再繼續接觸毒品、吸食毒品，亦即有無再犯為主。故本研究採實證研究的方式，探討無犯罪計劃課程對監獄吸毒受刑人的處遇成效。自變項為無犯罪計劃課程的介入；依變項為出監後再犯調查結果，並依此結果與全國矯正機關最新公布毒品再犯做比較、與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研究結果 (Guerin, P., 2008) 做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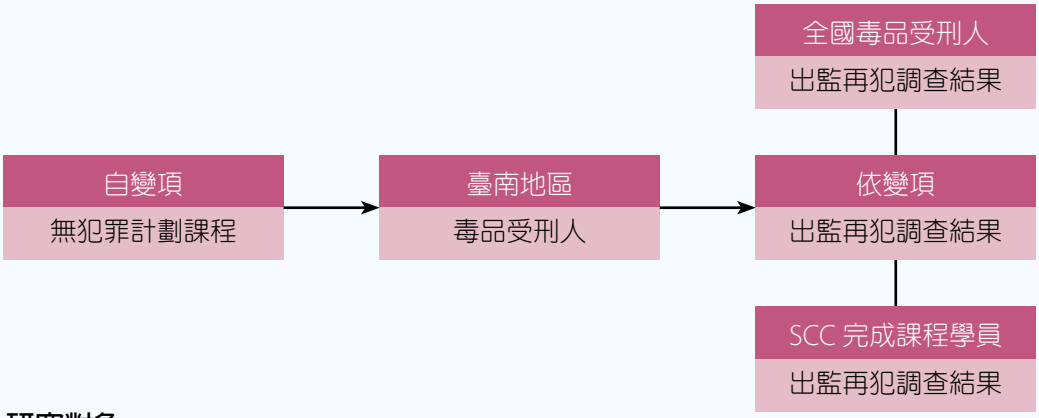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當中，參與臺南監獄無犯罪計劃課程，通過課程拿到結訓證書後出監的 183 位結訓男學員為對象，進行出監後再犯調查。研究對象基本特性分布如下表所示，年齡分布以 31-40 歲所佔比例最高 (50.3%)，其次為 41-50 歲佔 28.4%，教育程度為國中居多，以單純施用一、二級毒品佔多數 (42.6%)，而未婚單身者有 106 人 (佔 57.9%)。

表 3：研究對象基本特性分佈表 (N = 183)

	變項	N	百分比
年齡	21-30 歲	13	7.1%
	31-40 歲	92	50.3%
	41-50 歲	52	28.4%
	51 歲以上	26	14.2%
教育程度	國小	18	9.8%
	國中	107	58.5%
	高中職	53	29.0%
	大專以上	5	2.7%
施用毒品狀況	單純施用 1 級	43	23.5%
	單純施用 2 級	32	17.5%
	單純施用 1、2 級	78	42.6%
	施用 1、2 級併其他	24	13.1%%
	持有或販賣	6	3.3%
婚姻狀況	未婚	106	57.9%
	已婚	28	15.3%
	離婚	49	26.8%

三、研究工具

完成課程學員在課程結束之前，均有簽署「追蹤授權同意書」，同意接受出監之後再犯的調查。故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全國刑案查詢系統，調閱此 183 位出監結訓學員的判刑資料，以次數分配方式來統計出監再犯、再犯經過時間。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與全國矯正機關出監毒品再犯做比較

調閱臺南監獄無犯罪計劃課程之 183 位結訓出監學員，從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

11 月之近五年當中，統計有 61 位再犯毒品罪 (表 4)，毒品再犯率為 33.3%，此數據優於最新的法務部 (2016 年 7 月) 公布之「毒品情勢分析」所示之全國矯正機關出監毒品受刑人再犯毒品統計之 58.3%。

表 4 ：出監毒品受刑人再犯毒品罪比較表

	全國矯正機關 (97-104 年底)		無犯罪課程結訓出監學員 (100-105 年 11 月)	
出監毒品受刑人數	79156		183	
再犯經過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6 個月	13694	17.3%	0	0%
6-12 個月	12348	15.6%	4	2.2%
1 年 -2 年	11794	14.9%	20	10.9%
2 年 -3 年	4512	5.7%	22	12.0%
3 年 -4 年	1979	2.5%	12	6.6%
4 年以上	1821	2.3%	3	1.6%
總計	46148	58.3%	61	33.3%

說明：1. 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監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部，2016 年 7 月) 的統計資料顯示，毒品犯出監後再犯毒品的高峰期為出監後 2 年內。因藥物濫用者出監後的個人問題或需求、介入與服務，以及對藥物濫用者有正面影響的家庭、工作場所與社會是重要的 (NIDA, 2012)。為延續毒品受刑人在監接受無犯罪計劃課程之學習成效，課程結訓之前會宣導請學員簽署「追蹤同意書」，讓無犯罪促進會辦公室職員定期以電話訪談輔導個案或其家屬，追蹤關懷個案生活穩定度及工作情況，並適時給予課程複習。或許由於有此課後追蹤的流程，表 4 呈現的資料顯示出無犯罪課程結訓學員出監後再犯毒品的高峰期往後遞延至出監後 2-3 年 (12%)，此與全國矯正機關再犯經過時間最多在出監 6 個月內 (17.3%) 的數據有十分明顯的差異。

誠如林明傑、陳建霖與李宗憲 (2017) 的研究所述，臺南監獄的無犯罪計劃課程在參與方案者的自我控制與自我概念上，確實有所幫助，也的確如其在文章中所預期之，學員上升的自我概念與自我控制，將會在參與者未來的戒毒過程中發揮功效。且本研究結果證實無犯罪計劃課程確實有效降低毒品再犯率，可見無犯罪計劃課程適合在我國刑事司法環境之下運作，一班 20 至 30 位學員，班期三至四個月，由一位專職教室指導員進行每週一至五全天密集性的專業課程，相較於一般多位志工老師每週一次的大班教學方式，更能輔導到毒品受刑人的錯誤認知、非理性情緒與曲解的價值觀、人生觀，或可擴大推廣為各矯正機關具經濟效益、有效降低再犯率的教化課程。

二、與 SCC 結訓出所再犯做比較

在美國，根據國家藥事法庭專業人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 d.) 的估計，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再犯吸食毒品者高達 95%，而且出監後受藥物的驅動而犯下新罪行就佔 60%-80%。新墨西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社會研究中心的 Paul Guerin(2008) 博士針對 Second Chance Center 所做的 Criminon 課程成效研究報告發現，參加 Second Chance Center 後而出所的 51 人當中，完成完整半年課程的 35 名出所結訓學員，經過平均一年的追蹤調查有 3 位 (8.6%) 因新犯罪而被逮捕；有 8 人 (22.9%) 因撤銷假釋再入監，而完全無以上兩種者有 65.7%，表示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 Criminon 課程追蹤一年的再犯率為 34.3%(表 5)，確實已經低於美國整體的毒品再犯率很多。

但是，臺南監獄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11 月，共有 338 位完成 Criminon 課程結訓，追蹤課程結訓後一年出監學員有 132 位，其中有 3 人 (1 竊盜，2 毒品) 因再犯罪而被捕；3 人因故 (1 竊盜，1 毒品，1 酒駕) 被撤銷假釋；完全無以上兩種者有 126 位 (95.4%)，表示臺南監獄的 Criminon 課程追蹤一年的再犯率僅只為 4.6%(表 5)。以上臺南監獄與 SCC 的 Criminon 課程成效結果，雙雙印證了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2012) 提出「處遇不必然是自願的才有效」之藥癮戒治處遇原則，家庭禁令、工作配套或刑事司法體系的強制處遇，都能增加藥物濫用者的留置率、增加處遇介入的成功率。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 Criminon 課程是由州法官篩選 6 個月至 1 年刑期，

且診斷有慢性藥物濫用問題的罪犯，判處受刑人住宿於 SCC 接受全天式、具修復功能的 12 步驟模組課程，以代替入監的方案。此即近期臺灣司改委員所投書，倡議要參照美國某些州對毒癮者成立「藥事法庭」(Drug Court) 模式，來協助毒癮者擺脫反覆吸毒、入監服刑的「旋轉門」現象 (賴佩璇，2017 年 5 月 25 日)，欲整合司法、矯正、醫療、保護、檢察、教育與執法單位，對成癮之毒品施用者給予主動進入法院監督治療計劃的選項，作為交換較短刑期的模式。所以，有些毒品犯罪者可能被判在社區接受中等程度的懲罰以替代入獄，像是軍事化訓練營、中途之家、每日向中心報到、在家監禁或是電子監控…等 (李思賢等，2015)。而 SCC 即為其中之一的轉介教育機構。

或許因為美國與臺灣的國情、制度、毒品氾濫程度…等大環境的不同，導致相類似的兩個課程運作後一年的再犯率為 34.3% 與 4.6% 之差別。例如：中美文化中，家庭關係差異就很大，美國人成年後的家庭關係非常疏離，許多人出監後沒有家庭或社交情感上的支援；反觀臺灣就有很多不放棄的爸爸、媽媽。此 34.3% 與 4.6% 的再犯率比較 (表 5)，或可作為司改國是會議中兩派論戰是否有必要設立「藥事法庭」一案之參考，以提供政府規劃未來有效方案之決策。

表 5：Second Chance Center 與臺南監獄結訓 1 年後出監狀況比較

	Second Chance Center		臺南監獄	
完成課程 1 年後出監 (所) 人數	35		13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再犯罪	3	8.6%	3	2.3%
撤銷假釋	8	22.9%	3	2.3%
無犯罪 / 撤假	23	65.7%	126	95.4%
失聯	1	2.8%	0	0%
再犯率	11	34.3%	6	4.6%

伍、結論與建議

國內外的研究顯示，沒有任何單一的犯罪處置可適用於所有的毒品犯罪者 (李思賢等，2015)，為受刑人提供適當的戒毒治療方案，可以顯著減少毒品再犯率 (Gossop et al,. 2005; Holloway et al., 2006; Marlowe 2003; Predergast et al., 2002)。本研究結果發現：

一、無犯罪計劃課程結訓學員近五年的出監毒品再犯率為 33.3%，且再犯毒品的高峰期往後遞延至出監後 2-3 年，此與全國矯正機關 58.3% 的毒品再犯率，且出監 6 個月內再犯率最高的狀況，確實具十分明顯的改善。

江振亨、陳憲章、劉亦純、邱鐘德、李俊珍 (2011) 曾對 2007 至 2008 年高雄戒治所參與多元整合戒治模式之 623 名出所個案，調查出所後再犯毒品罪比例，發現在多元戒治模式之中，以參與「認知團體類」的再犯率最低 (16.2%)，其次為「生涯團體類」17.8%、「家庭支持方案」再犯率為 23.1%。由此更可印證，以「認知改變」教育方式來進行的無犯罪計劃課程，適合在我國刑事司法環境之下運作，且確實能有效幫助出監毒品再犯率的降低。

無犯罪計劃課程有制式的四步驟執行教案、本土化統一的上課方式，以及嚴格受訓合格的專業指導員，進行每週一至五全天密集性的戒毒課程，目前全臺 49 個監所，目前只有 5 個監所 (花蓮看守所、屏東監獄、臺南監獄、彰化監獄與嘉義監獄) 在推行無犯罪計劃課程，甚為可惜。建議更多的矯正機關能與無犯罪促進會積極合作，將此優質的戒毒課程推廣到各監所，嘉惠更多毒品受刑人與其家人、朋友，以提升監所教化矯治的量能。此外，本研究只有以臺南監獄上無犯罪計劃課程結訓出監學員為研究對象，建議未來應將有運作此計劃課程的其他 5 個監所都納入研究，可使研究更紮實。

二、臺南監獄 Criminon 課程結訓學員出監一年的再犯率為 4.6%，優於 Second Chance Center 的 Criminon 課程結訓學員出所一年的 34.3% 再犯率。

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在監戒毒處遇方面，我們其實做得還不錯。無犯罪計劃課程使用 L. 羅恩 賀伯特 (L. Ron Hubbard) 所發展出來的社會改善技術，經

過學理上的剖析，以及近幾年課程執行後的本土化調整，已臻於成熟。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2012) 認為，有效的藥癮處遇必須關照毒品成癮者的多重需求，處遇內容還須提供其醫療、心理、社會、工作與法律問題方面的需求。而無犯罪四步驟的計劃課程內容也確實有涵蓋到以上範疇，或可成為黃俊棠 (2004) 對毒品犯的研究中所建議之，應設計「共通且系統性之戒毒課程」，做為統合式的輔導。因此，建議將無犯罪計劃課程推廣到各監所，成為各監所共通且系統性之戒毒課程，再利用個案評鑑與諮商方式，針對個別毒品犯輔以其他處遇方案，以達到全面降低毒品再犯率之目標。另外，本研究與美國 Second Chance Center 性質類似的 Ciminon 課程做比較，建議未來能夠進一步研究國內外其他戒毒課程來進行對照，以提供政府規劃未來有效降低毒品再犯率決策之參考。

《參考文獻》

- 江振亨 (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江振亨、陳憲章、劉亦純、邱鐘德、李俊珍 (2011)。戒治團體方案對受戒治人心理變項與再犯與否之成效評估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14 卷，第 2 期，頁 45-112。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李志恆 (2003)。藥物濫用概況及防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出版。
- 李宗憲 (2010)。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信良 (2009)。青少年與非法藥物。高雄市：高雄復文。
- 李俊珍 (2004)。現實治療團體對藥物濫用者之自我控制自我概念自我效能之輔導成效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思賢、Festinger, David、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真、鄭凱寶、Dugosh, Karan、Seymour, Brittney(2015)。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頁 157-183。臺北：法務部。
- 林明傑、陳建霖、李宗憲 (2017)。無犯罪監獄戒毒課程成效研究。矯政，第 6 卷，第 1 期，頁 84-122。桃園：法務部矯正署。
- 林健陽、柯雨瑞 (2002)。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林健陽、陳玉書、林禹鴻、呂豐足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頁 139-172。臺北：法務部。
- 林瑞欽 (2007)。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p950630-2)。臺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 (2016 年 7 月)。毒品情勢分析 (下)。2017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444
- 馬作雞 (2009)。藥癮減害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8-NNB-1034。
- 張伯宏、鄭安凱、洪嘉璣 (2007)。本土化戒治模式成效評估，2007 年全國戒治業務研討會。
- 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譯) (1991a)。面對能力與溝通 (原作者：L. R. Hubbard)。Los Angeles, CA：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 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譯) (1991b)。增進學習能力 (原作者：L. R. Hubbard)。Los Angeles, CA：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 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譯) (1991c)。社會人格與反社會人格者 (原作者：L. R. Hubbard)。Los Angeles, CA：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 國際快樂之道基金會 (譯) (2007)。快樂之道 (原作者：L. R. Hubbard)。California：國際快樂之道基金會。
- 黃俊棠 (2004)。毒品犯觀察勒戒成效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無犯罪促進會 (2014)。CRIMINON(克明納) 無犯罪監獄計畫課程報告專刊。花蓮縣：無犯罪促進會。
- 楊士隆 (2006)。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品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5- NNB-1039。
- 劉濤 (2014)。犯罪人真的是不理性的嗎？ - 與陳和華教授商榷。犯罪學期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107-120。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蔡震邦 (2015)。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第 4 卷，第 1 期，頁 74-106。桃園：法務部矯正署。
- 賴佩璇 (2017 年 5 月 25 日)。司改國是會議 兩派論戰是否設「毒品法庭」。聯合新聞網。2017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484014
- 賴俊雄 (2003)。藥物濫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2-NNB-1024。
- Beck, A. T., Wright, F. D., Newman, C. F., & Liese, B. S. (1993). Cognitive Therapy of Substance Abuse. NY: The Guilford Press.
- Criminon International (2005). A Program Making Criminon Rehabilitation Possible. Hollywood: ABLE Internatinal.
- Gossop, M., Tradaka, K., Stewart, D., & Witton, J.(2005). Reduction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after addiction treatment: Five-year follow-up.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9, 295-302.
- Guerin, P. (2008). Second Chance Center Preliminary Process Evaluation Study October 2008. Prepared for: State of New Mexico and the Second Cha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2016/12/28 Online Available.

- Holloway, K. R., Bennett, T. H., & Farrington, D. P. (2006).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treatment programs in reducing criminal behavior. Psicothema, 18, 620-629.
- La Vigne, N. G., Naser, R. L., & Owens, C. (2006). The Criminon Program Evaluation: Phase I.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Marlowe, D. B. (2003). Integrating Substancd Abuse Treat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Supervision. Science & Practice Perspectives, 2(1), 4-14.
- 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 d.). The Facts on Drugs and Crime in America. Retrieved August 28, 2017, from http://www.nadcp.org/learn/drug-courts-work/drugs-and-crime-america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2, Dec).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Third Edi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principles-drug-addiction-treatment-research-based-guide-third-edition/principles-effective-treatment
- Pavlov, I. P.(1927). Conditioned Reflexe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Physiological Activity of the Cerebral Cortex.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G.V. Anrep.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redergast, M. L., Podus, D., Chang, E., & Urada, D. (2002).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A meta-analysis of comparison group studi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7, 53-72.
- Second Chance Center (2015). What We Do. Retrieved August 29, 2017 from http://www.scccolorado.org/what-we-do/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2, April). Quality Standards for Drug Dependence Treatment and Care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s/treatment/treatnet_quality_standards.pdf
- Watson, D., & Clark, L. A. (1993). Behavioral disinhibition versus constraint: A dispositional perspective. In Wegner, D. M., & Pennebacker, J. W. (Eds.), Handbook of Mental Control (pp. 506-527). New York: Prentice-Hall.

附表 1 ：無犯罪計劃課程大綱表

步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簡介
一	面對能力與溝通課程	1. 增加信心，使其有能力處理爭議和口頭溝通上的沮喪事件，進而改善人際關係、減少使用語言和身體方面的衝突。 2. 增加學員的面對、溝通和控制所有環境事務的能力。	以夥伴配對的反覆演練方式進行： 初級 TR0 TR0 面對 TR0 逗弄 TR1 傳遞溝通 TR2 示意 TR2 1/2 半示意 TR3 溝通週期 TR4 處理表白
二	增進學習能力課程	1. 改善學員的閱讀和學習的技術。 2. 學員運用學習技術在之後的課程與日常生活中，以建立新知識、發展新技能，使其能在任何領域上成功學習。	以閱讀和實作練習方式進行： 1. 辨認及處理學習障礙 缺乏實體物 梯度過陡 誤字 2. 學習技術練習 清字法 示範模擬 理論教練 理論查核
三	快樂之道	1. 重建學員的道德標準，使其能較正確的評斷自己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行為。 2. 使學員以社會可以接受的方式去行動，感覺依此方式行動是有能力、有價值的，恢復學員對自己的信任與自尊。	以閱讀、討論、寫作與演練的方式進行，使學員了解、採用並實踐以下 21 條守則： 1. 照顧你自己 (疾病、清潔、牙齒、飲食、休息) 2. 有所節制 (不吸毒、不飲酒過度) 3. 不要有雜亂的性關係 4. 愛孩子並幫助他們 5. 敬重並幫助你的父母 6. 樹立一個好榜樣 (職場、家庭、朋友) 7. 試圖生活在真相中 (謊言與隱瞞) 8. 不要謀殺 9. 不要做非法的事 10. 支持為全民設計並為全民運作的政府 11. 不要傷害善意的人 12. 捍衛並改善你的環境 (衣著、生活空間、環境保護) 13. 不要偷竊 14. 做個值得信任的人 15. 履行你的義務 16. 做個勤勉的人 17. 做個能幹的人 (觀察、學習、練習) 18. 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 19. 試著不去做你不喜歡別人對你做的事 20. 試著以你希望別人對待你的方式來對待別人 (美德) 21. 興盛與繁榮 (遭受挫折、嘲弄、攻擊的因應方式)

步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簡介
四	社會人格與反社會人格課程	1. 學員會識別人格特質，並主動親近社會人格者、克服反社會人格和壓抑者對自己的影響。 2. 使學員察覺自己的行為模式，採用更多親社會的生活方式，並運用課程所學來處理個人所受到壓抑而造成的不穩定狀態。	以閱讀、討論和示範模擬的方式進行： 1. 認識兩種人格特質在生活上的展現，以及安全對應的方式。 2. 定義出敵意、貶低、壓抑…等詞彙，並討論潛在麻煩來源者 (與壓抑者有所接觸，受其不良影響者) 的成因與類型。 3. 解決潛在麻煩來源者狀況的方法 發覺 處理 (避免敵意、運用一路順風法的溝通技巧) 隔離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生活與教育改善協會 (1991a，1991b，1991c) 與國際快樂之道基金會 (2007)

註 2 TR(Training Routines) 意為訓練程序，TR0-TR4 表示課程演練進行常規順序由 0 至 4。

矯正戰技與警技摔角銜接訓練之思考

張閔智 | 中央警察大學警正教官

摘要

張閔智

因應大環境之變遷，自 104 年以來、警察大學之體技教育政策有所調整。若以「運動型摔角、競賽型摔角、應用型摔角」作摔角分類，競賽摔角之訓練比例減少，但應用摔角訓練比例則相對增加。過去數十年警察大學 (警官學校) 之摔角教學訓練雖涵蓋各類型摔角技術，但仍容易令人將印象停留在「穿著摔角服的競技摔角」。近年適逢矯正署辦理「矯正戰技教官班」，今 (107) 年首度將摔角列入訓練項目，筆者有幸應邀授課，遂以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矯治組) 高年級之「應用摔角」(摔、打、拿) 擇要為上課內容，藉此機會將警大摔角學習與矯正戰技訓練作連結，俾使警大教育訓練能滿足實務機關部分常年訓練之需求。應用摔角包含了摔角武術基本摔、拿、打之技巧，是以執法人員之執法邏輯思考，遭遇攻擊情境時，迅速採「閃躲、防禦、反擊」之整體概念做直接反應，完成自保及反制動作 (若需主動執法，則以擊打技配合拿摔或摔拿，達到控制、逮捕之目的)。內涵雖多為簡單易學之基本技巧，但仍需花費一定時間、精力才可能達致精熟程度，也才可能順利反應、轉換變化！

壹、前言

年初筆者有幸受法務部矯正署之邀，於今 (107) 年 3 月、4 月分 2 階段至矯正署講授「矯正戰技 - 應用摔角」課程。授課對象為「第 3 期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矯正戰技教官班可能是未來矯正署各監所常訓之儲備師資，已分別接受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使用術等訓練。但對於摔角武術，除了少數幾位警察大學校友外，幾乎完全未接觸過。綜合矯正署對摔角課程之期許，並依未來可能面對之危險情境及需求，筆者決定以「應用摔角」為主軸，全程採「無跤衣訓練」。首先針對該教官班過去較少正式訓練之「護身倒法」做完整教學訓練，其次將摔角實用「摔、打、拿」技術列為重點課程，另外為了讓學員有機會體驗「真實對抗」，也視學習狀況，從定步跤切入，適度安排無跤衣競技，盡量安排擬真實際對抗課程，亦即將本校高年級同學之課程「應用摔角」以重點訓練方式分享給教官班學員。

如前所述、本次授課對象係為各監所之常訓儲備師資，筆者須對授課對象有所認識。觀察其受訓情形，筆者判斷教官班學員多為自願參加訓練，年齡落差約達 30 歲，成員多為基層管理員，但也有科長級別之學員。第 1 階段女性佔 12%(6/50)，警察大學校友比例 12%(6/50)；第 2 階段女性佔 13.6%(6/44)，警察大學校友比例 11.4%(5/44)。教官班中不乏已具其他武術專長之成員，亦有擔任裁判、教練，甚至為武術相關協會重要幹部者，可見其武術涵養已臻一定之程度。

圖 1：課程介紹

圖 2：技術說明

教官班於 3 月、4 月 (1、2 階段) 各調訓一週，1、2 階段各 5 天，其中摔角為新課程佔有 3 天時間，另 2 天為複習課程。3 天 23 小時的「密集訓練」，不同於警察大學帶狀課程，每週僅 2 小時之訓練模式，且在 20 小時的密集訓練後，實施 3 小時之測驗，不論對教或學都頗具挑戰性。故而教官、學員需要有適當的「心理準備」，課前提醒與期望簡述如下：

一、強調安全學習、效率學習，兼顧行動與思考。

二、學員本身應有儲備教官之態度與專業期待。

三、重視研討交流，要能學會 (技術)、也要能教會 (技術)。

綜合以上 3 點，筆者建議對矯正戰技有興趣者，相關攻防技巧應維持長期思考、激盪。以教官班學員而言，在熟練技巧的同時，也要做好心理建設，要有自己是「矯正戰技教官」的研習態度，筆者也是以「準教官」待之。所以該背的 (口訣、要領等) 必需要背，操作口令要能喊，暖身操、技術動作都要能帶！口訣、要領儘量邊做邊複誦，以利未來執行教育訓練 (類同於本校畢業班同學「能摔、能說、能判、能打」之學習目標)；各類名稱不同的武術，其實都有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對於已有其他武術學習經驗者，筆者也鼓勵充分連結自己原有的專長武術。

鑑於國內外摔角活動發展起伏，眾人因認知、印象不一，致對摔角產生不同認識，筆者以教學、參與活動經驗，提出下列名詞說明，以助讀者理解。

* 摔角：警察大學執法技能之體技教學科目，狹義摔角係為「運動競技項目」，廣義摔角則為一「綜合武術」。

* 摔跤：台灣摔跤一詞使用幾等同於摔角，但中國大陸是指希羅式，自由式摔跤。

* 中國跤：中國大陸將摔角定名為「中國式摔跤」(簡稱中國跤)，是比較狹義地運動項目。

* 警技摔角：因應警察大學體技政策變革，調整摔角教學訓練內涵，特別強化健身、防身及實用性之摔角教育。

* 應用摔角：相對於依規則競技之狹義摔角運動，應用摔角採廣義之武術摔角概念，涵蓋各類防身實用摔角技 (武) 術。

* 矯正戰技：法務部矯正署以機關任務需求，評估選用並訓練之執法技能。

* 無跤衣競技：依競賽規則但不穿摔角服，僅著一般運動服 (甚或不著上衣) 之摔角競賽活動。

貳、警察大學摔角教學現況

一、最新沿革與警技摔角教育訓練

(一) 近 3 年變革

警察大學自 103 學年起 3 個學年的討論與修訂，由精進體技教育到精簡體技時數，106 學年起體技政策的調整，摔角體技上課總時數減幅達 46%，並以每學期一次的「校長盃警技比賽」取代每學期的晉階陞等比賽。新制度的實施，教官需要調配教學，學生更要有精實學習的心理！摔角課程經教官團多次研議，決定以「課程務實化」、「教學精緻化」為修訂主軸，並編輯「中央警察大學摔角教官手冊」，列入重要授課規範，供摔角教官上課參考，以利落實授課進度及檢測標準。期望警技摔角能更趨近於「健身運動、防身實用」之教學目標。

圖 3：中央警察大學摔角教官手冊封面及封底

(二) 改變及配套：務實面對變革需求、復歸多元融合學習

1. 堅定務實化、精熟化的教學信念

每週減少 2 小時的學習，在技術量上確實會降低，但在技術質的精熟上卻不一定有負向影響。所以、教官團理解應先把摔角教學的質維持住，再求量的增加。堅定「執法人員必定要學警技」的教學信念，善加運用摔角多元武術特質，務實取捨，以健身運動手段，達成防身實用(執勤)技術的訓練。不論教或學，都需有一個基本態度：「重質更甚於量」。先求「學會、學好」，明白「精熟警技也要理解要領原則」，再循著「依架子學→練熟架子→練活架子→變架子用」的次序，由標準情境對練，理解要領進而變化技術，如此才能學習到屬於自己的技術。

2. 務實應對的配套作為

(1) 質量平衡、務實應對

此次體技教學政策調整，最大的改變是「訓練時數減少、強制比賽取消」。面對這樣直接的衝擊，學習技術的量勢必隨之減少；而取消強制比賽則直接弱化了「強化心理素質」的警技訓練效果。所以在教學訓練的質與量需有適當的取捨，競賽摔角時數受到擠壓，但相對地強化應用摔角技術訓練。

(2) 標準具體、目標明確

經此變革，警技教育的考核幾已完全交付予每一個授課班的教官，具體明確的標準與要求顯得更為重要，所以教官團研訂具體可操作之項目，訂定客觀檢測標準，將教學及學習任務都訂下明確目標。

(3) 務實強化場地及設備

以校長盃警技比賽取代擴大晉階賽，因採自由報名參賽之方式，可想像的是「多數學生將無法經歷『真實對抗的情境』」。所以在對摔的基礎上，增加擊打反拿訓練是必需的，購置擊打訓練器材，是應對實用警技訓練的第一步，後續的配套還有「購置擊打護具」供學生使用，讓同學穿著護具在安全前題下體會「被打及打人」的真實感受，並適應打、摔混合運用之情境。

(三) 回歸綜合武術的本質

現今台灣摔角教學係以常大師東昇之「保定快跤」為主流，有「功力跤、活步跤、散手跤」3 層次，並分「撩跤、摔拿、拿摔、戰跤、養生跤及功夫跤」6 型態 (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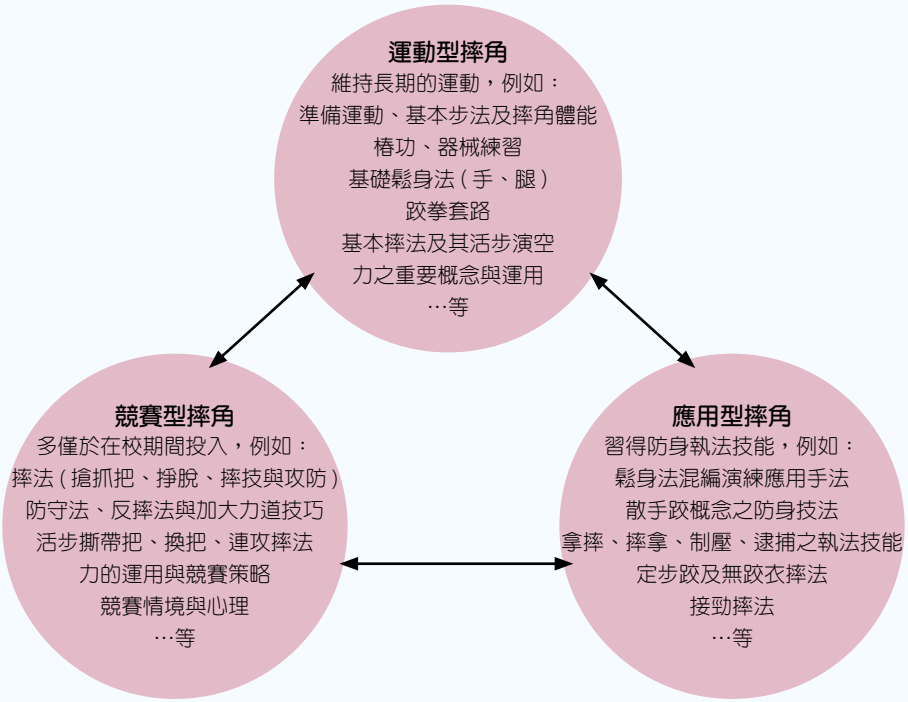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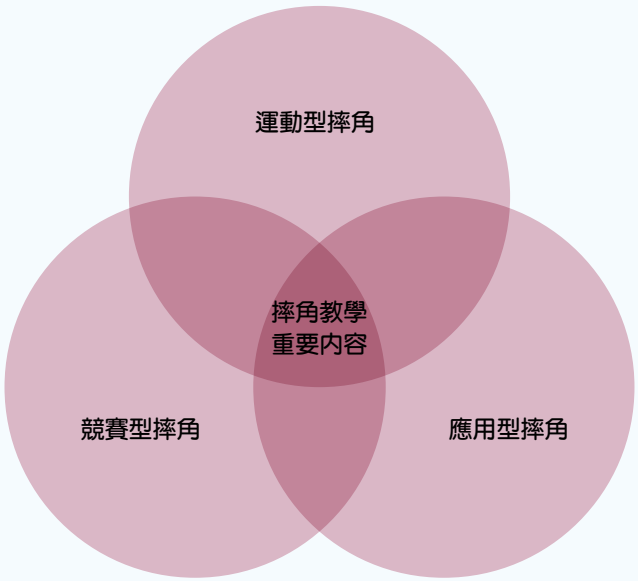

圖 4 摔角簡易分類概念圖

武術摔跤協會網站－保定快跤系統圖）。雖然狹義的摔角（跤）是一項現代競技運動，但廣義的摔角（跤）則為「中華武術的一門」，其武術特性表現於摔，亦含踢、打、拿等技巧。修習體技武術課程，除了強健體魄、提升生心理素質外，更需要考慮到執法工作的需求，未來的生活、工作均有可能遭遇緊急狀況，屆時如何制敵於瞬間就顯得非常重要。筆者以自己 20 多年的學習與教學經驗，配合學員生體技學習所需面對之項目，歸納提出「運動型摔角、競賽型摔角、應用型摔角」之簡易分類，及其概略的學習內涵（圖 4）。循此分類大綱加入學習項目，期盼經由簡易直白的分類有助於認識摔角武術。此次摔角體技變革內涵，即是回復摔角多元武術特質，強調務實的運動、防身及應用技能。未來的執法或防身技術雖以應用型摔角為主，然亦需有良好的運動摔角、競賽摔角為基礎，各類型之間仍有緊密的關聯，彼此各有重要內涵，同時也蘊涵著相同元素（即 3 類圓形圖示之『交集部分』），警大摔角教學內容的規劃概念即以「3 圈交集內容為教學重心」，但是這 3 圈交集的範疇仍然非常大，我們也僅能挑選最適合的部分當作教學之進度，以更貼近「運動、健身、防身、執勤」的警技教學期望（如表 1）。

表 1：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警技摔角教育訓練基本進度規劃簡表

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警技摔角教育訓練基本進度規劃簡表（概要） 體能、護身要領→基本摔法→反摔法（實境對抗）→反打、反拿、控制→維持訓練				
學期	**每週時數**	**課程目標 / 課程主軸**	**主要內容**	**檢測（必測）項目 （教官另可增訂項目）**
一	4	1. 認識摔角武術 2. 強化體能訓練 3. 護身倒法 4. 基礎摔法	運動摔角基礎摔法競賽入門生理上奠定基礎體能心理上建立正確態度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式。 3. 護身倒法（班級檢測）。
二	4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右式。 3. 護身倒法（5 式混合統一檢測）。 4. 定時（60 秒）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或蹩揣）左、右式各 1 次。
三	2	1. 熟練基礎摔法 2. 活步摔法 3. 競賽攻防技術 4. 培養專長技術 5. 應用摔角入門	運動摔角競賽摔角生理上強化體能心理上涵蘊思想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右式。 3. 定時（60 秒）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或蹩揣）、拉左、右式各 1 次。
四	2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右式。 3. 搕臂功：定步 3 式，活步 8 式。 4. 定時（60 秒）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或蹩揣）、拉、偏門蹩左、右式各 1 次。

學期	每週時數	課程目標 / 課程主軸	主要內容	檢測 (必測) 項目 (教官另可增訂項目)
五	2	1. 強化摔法 2. 競賽攻防技術 3. 培養專長技術 4. 運動、競賽、應用 5. 強化技術及熟練摔法	運動摔角競賽摔角應用摔角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右式。 3. 肘擊法：演空，擊物，對打演練。 4. 定時 (60 秒) 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 (或蹩揣)、拉、偏門蹩、自選連攻法左、右式各 1 次。
六	2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右式。 3. 摔角上肢控制法：連環拿法或肘腕掌指控制法。 4. 無跤衣定時 (60 秒) 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 (或蹩揣)、拉、自選連攻法左、右式各 1 次。 5. 建議加測「五拳對打」。
七	2	1. 警技摔角技術總複習 2. 熟練及強化實戰訓練	運動摔角應用摔角維持訓練精熟訓練	1. 體能檢測。 2. 跤拳套路左右式。 3. 無跤衣定時 (60 秒) 計次摔法檢測：下把、上把蹩、切、單臂揣 (或蹩揣)、拉、自選連攻法左、右式各 1 次。 4. 警技摔角逮捕術：拿摔、摔拿。
八	選修			

二、設計檢測制度強化教學品質

為了鼓勵及要求同學自主訓練，研訂不同學制的警技摔角學習內涵，及各階段的檢測項目，以確認是否達到學習期望。這是訓練時數減少的配套措施，也是為了確保基本體技教學品質的作為。而「摔，拿，打」還是摔角課的主軸，摔法檢測我們採「漸進式及精熟化」的設計，檢測摔技並不多，且以每學期在相同動作上增加 1 個摔法作為檢測內涵，高年級課程導入「摔角打、拿」技巧，與摔法互為連結，所以慢慢增列「基礎擊打」、「控制技巧」及「摔角逮捕術」為檢測項目，以確保摔角摔拿及拿摔之學習效果。

(一) 檢測項目之設計與預期效果

警技摔角檢測項目概略分為「基本體能」跟「摔角技術」兩大類，體能檢測有肩頸力、臂力、腰腿力 3 項；摔角技術則視「學習任務」再區分摔法及學期進度檢測。

摔法檢測依學習進程檢測 4 至 7 個摔技動作；學期進度檢測由護身倒法、套路等基本功，到打、拿、逮捕等技術。各項檢測之期望效果概如表 2 所示。

圖 5 體能檢測 - 肩頸力：勾頸

圖 6 體能檢測 - 臂力：花磚推握

(二) 編製中央警察大學體能檢測實施說明表

為確保學生體適能狀況，督促維持自主訓練，每學期都實施體能檢測，並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佔 30%) ，各項目均有其客觀具體之核分標準，鼓勵同學追求自我超越。

(三) 中央警察大學警技摔角檢測項目彙整 (表 2)

體技時數減少對警察大學體技教育訓練的衝擊不可謂不大，摔角教官團為研議警技摔角教學內涵。自 103 學年起即利用體技師資講習複習「實用摔角」技術，包括散手跤擊打、上肢控制法、地面控制逮捕術等技巧，並利用 106 年整年 (105-2+106-1 學期) 多次檢視及預試課程內涵與檢測項目，期望以最安全最有效率的方式落實警技摔角的教學。摔角各項檢測的要求，以及加強訓練制度（補訓）的堅持，都是為了表達摔角教學不可以、也不會因為訓練時數的驟減，而有令人無法接受的品質落差。

表 2：中央警察大學警技摔角檢測項目彙整表

	檢測項目	適用階段	期望效益	備註 / 參考資料
一	體能檢測： 肩頸力：勾頸 臂力：花磚、單槓 腰腿力：彈、蹬、 單腿蹲立	各學制各學期	訓練身體各關節部位強度，及協調性、平衡感等。 強化整體生理素質，預防訓練傷害；強化技術學習。	請詳閱中央警察大學警技摔角體能檢測說明表；另附圖片及影片說明。 註：若患高血壓可附證明申請免測「勾頸」。

	檢測項目	適用階段	期望效益	備註 / 參考資料
二	護身倒法 5 式	1. 班級檢測 2. 統一檢測 4 年制第 1 學年 2 年制、研究生第 1 學期	訓練全身協調性，強化護身要領，預防訓練傷害。	統一檢測： 4 年制第 2 學期 2 年制第 1 學期 另附教材影片說明。 統一檢測方式兼有強化心理素質之功
三	摔法檢測	4 年制第 2 至第 7 學期 2 年制、研究生第 1 至 3 學期	精熟摔角技術，強化反應能力。	4 年制 60 秒檢測摔技 4~7 項；2 年制及研究生 40 秒檢測摔技 3~5 項。
四	跤拳第一套路 左右式	4 年制各學期	強化生理素質，訓練摔角武術美感，精熟摔法演空。	第 1 學期左式，第 2 學期起左右式。 另附教材及影片供參考。
五	搕臂功： 活步 3 式 活步 8 式	4 年制第 4 學期 2 年制、研究生第 1 學期	訓練基礎擊打能力，培養基本擊打耐受能力，及攻防之基本身步法。	另附影片供參考。
六	肘擊法： 演空、擊物、 對打演練	4 年制第 5 學期 2 年制、研究生第 2 學期	訓練肘部擊打與攻防技巧。結合摔法強化摔打拿技術。	簡化「六式穿心錐」套路之肘部擊打應用。 演空、擊物附影片，情境攻防亦有投稿文供參考。
七	摔角上肢控制法 連環拿法或肘腕掌指控制法	4 年制第 6 學期 2 年制、研究生第 2 學期	訓練肘腕掌指控制與攻防技巧。俾利結合摔、打，強化警技摔角逮捕技術。	可選「8 式連環拿法」或左右式「肘腕掌指控制法」。 另附影片供參考。
八	五拳對打 單作演空及對打	2 年制、研究生第 3 學期	訓練基礎對打技術，強化擊打耐受力、反應速度，及攻防之基本身法。	另附影片供參考。
九	警技摔角逮捕術 - 拿摔、摔拿	4 年制第 7 學期 2 年制、研究生第 3 學期	結合摔法、打法、拿法，熟練摔打拿混用技巧，強化警技摔角防身與逮捕技術。	需加入後段之控制、搜身、帶離。 另附影片供參考。

圖 7：體能檢測 - 臂力：花磚推握

圖 8：學期檢測 - 擊打：搕臂功

參、第 3 期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應用摔角訓練課程

一、107 年矯正戰技應用摔角課程編排有下列內容：

（一）摔角護身倒法：用以確保在訓練過程，及未來技術使用時，能充分避免倒地撞擊之運動傷害。

（二）應用摔角暖身操：用於熱身、關節活動並能延伸至應用技巧。

（三）摔法簡易套路：用於持續熱身，熟悉摔法分解與連續動作，並涵蘊武術套路之韻感及美感。

（四）摔拿、拿摔：以腕部反拿法、肘腕掌指控制法為基礎，精熟執法控制之技巧，以利必要時之地面控制。

（五）反擊打 (應用手法)：以鬆身法歸納應用手法 5 式 (分蓋撒肘靠)，以六式穿心錐簡化為肘擊法6式，既可用於紓活關節之暖身操，亦可應用於散手跤反擊打。

（六）定步跤及無跤衣競技：為了讓大家體會擬真纏鬥經驗，由定步跤較勁切入，可於疲累之時稍做體力與情緒之調劑，亦可感受「勁」的方向與運用；並於第 2 階段略試無跤衣摔法競技，讓學員能更深刻地感受「真實的對抗」！

以上編排課程亦略作分工，由李裕祥教官主授「護身倒法5式，基本步法及轉換，簡易套路其摔法」，其中亦包括「教學法」，以利教官班學員未來執行機關訓練。筆者則是負責主授「應用摔角暖身操(及延伸技巧)，腕部反拿法3式，摔角上肢控制法，拿摔、摔拿 (地面控制)，及應用手法 5 式，肘擊法 6 式」，當然兩個人還是時時互相支援、接手補充教學！

第一堂課之小結是：「本項課程沒有華麗的動作招式，但必須有熟練技巧的耐心與毅力；未來如果遇到必要使用時，不必執著特定的大動作、不需要美技獎，『把對方撂倒就行』」。這也是學習應用摔角必須注意的重點！

圖 9： 全體人員合影

二、107 年兩階段訓練及測驗內容彙整

第 1 階段 (3 月份 23 小時) 成果與測驗

第 1 階段經過 3 天 20 小時矯正戰技應用摔角的密集訓練，利用最後 3 小時複習、研討，並作成果測驗 (測驗登記表摘如表 3)。初步成果尚令人滿意，亦利於第 2 階段訓練內容的銜接，訓練成果簡述如下：

（一）護身倒法要求團身，以及護身要領的落實，大致良好。

（二）應用摔角暖身操練習多次，相關的延伸技巧也有說明；並著重腕部反拿三式的技巧演練。

（三）基本摔法套路測驗大致順暢，其中應用摔法「斜打 (切) 跟環肘 (上把蹩)」已經有練習，並做摔法「切」（斜打應用）的測驗。

（四）摔角上肢控制法（肘腕掌指的控制）實施原地接手反拿測驗；待 4 月份進入活步接手反拿 (閃躲、防禦、反擊)，先拿再摔接地面控制的訓練。

（五）第 1 階段 (3 月份) 只利用一次時機練習定步跤的第三式跟第四式，尚無充裕時間進入無跤衣競技。

（六）結論共勉「鬆、轉、練」，即「整合勁、旋轉勁、持續練」。

表 3： 第 1 階段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應用摔角」測驗登記表

法務部矯正署 第 3 期第 1 階段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應用摔角」測驗登記表												
學號	姓名	摔法套路	護身倒法（原地 . 前仆 . 後倒）	摔法：切	上肢（肘腕掌指）控制法 ~2							
					1	2	3	4	5	6	7	8

圖 10 ：講解上肢控制「自我練習法」

圖 11-12：學員演練擊打攻防 - 用「切」反摔

圖 13： 搥臂功演示與講解

第 2 階段 (4 月份 23 小時) 成果與測驗

經過 3 月份 20 小時的密集訓練，第一次接觸摔角的教官學員們除了奠定初步基礎與認識，筆者也感受到學員們對應用摔角已產生些許興趣。課程結束前我們屢次提醒大家，務必利用一個月的空檔自我複習 (課程設計有部分技巧的「自我練習法」)，否則第 2 階段訓練又要從新來過，實在沒有效率！果然教官班確實不一樣，第 2 階段第一天筆者就發現，大家很快就進入良好的學習狀態。同樣地經過 3 天 20 小時密集訓練，最後 3 小時也必須作成果測驗，訓練課程與測驗項目簡述如下：

（一）由李裕祥教官主授套路摔法 (含教學法)，並講解無跤衣競技規則及主導賽事。此階段除了套路摔法單一動作訓練外，也延伸至連攻或反攻技巧，例如斜打轉環肘，環肘彈腿轉撿腿等。筆者則補充介紹實用技巧，當然先摔再拿地面控制也是訓練要點。

（二）筆者延續第 1 階段成果，主授摔角上肢控制法、腕部反拿法，並連結基礎摔法。引導學員練習摔角逮捕術，訓練摔拿、拿摔之地面控制技術。

（三）演練散手跤手部擊打法，基本演空「斜打轉擊打、環肘轉擊打」，肘擊法 6 式，及鬆身法轉應用手法 5 式等擊打訓練，惟礙於時間因素，反擊打進度僅止於演空訓練。另外也小練了一下「搕臂功」，並嘗試進入五拳對打的演空及攻防對練，期待於擊打攻防有些許助益；略有遺憾的是「擊打」部分僅能「點到為止」。慶幸的是、學員覺得五拳對打甚為實用，主動要求列入測驗項目。

上圖：圖 14-17 筆者演示攻防拿摔

圖 18：學員演練攻防拿摔

（四）第 1 階段練習定步跤第三式跟第四式，第 2 階段延伸到無跤衣的競技比賽。於訓練課程中讓每一位教官學員捉對上場較勁，體驗對抗情境；測驗時則鼓勵參加依規則競技，並有約十餘組學員上場競技。

圖 19：學員演練「定步跤」攻防

圖 20：學員演練「定步跤」攻防

表 4：第 2 階段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應用摔角」測驗登記表

法務部矯正署 第 3 期第 2 階段矯正戰技教官回訓班「應用摔角」測驗登記表														
學號	姓名	無跤衣競技	五拳對打		拿摔		摔→拿（先反摔再地面控制）							
			演空 10%	對練 10%	右式 20%	左式 20%	下把	拿	上把	拿	切	拿	拉	拿

圖 21-22 ：李裕祥教官演示說明 - 摔法及教學法

圖 23-24： 筆者演示說明 - 摔拿

圖 25-27 ：筆者演示說明 - 摔拿地面控制

圖 28： 演示無跤衣競技

圖 29 ：學員無跤衣競技

圖 30 ：學員無跤衣競技

肆、應用摔角在矯正戰技中的訓練

一、警大摔角與矯正戰技班差異比較

警察大學目前有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公共安全學系情報組、國境警察學系移民組、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 5 個系組修習摔角。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是維持摔角學習最久的系組，畢業通過考試後分發矯正署服務，在學期間修習摔角計 7 學期，第 8 學期因學習週數較少，又臨特考前夕，故採自主訓練及選修方式，讓同學有更多自行運用時間。矯正戰技班則是由矯正署調訓各矯正機關人員，進行每階段一週 (5 天) 的密集訓練班。在此筆者擬以本身教學所見，提出警大摔角教育與矯正戰技班訓練之差異比較如下。

（一）受訓總時數：警大矯治組學生 7 學期計約訓練 256 小時，矯正戰技班 2 階段訓練 46 小時。

（二）受訓年齡：警大學生均為高中畢業生，年齡多集中在 19 至 23 歲；矯正戰技班年齡落差大，約於 20 幾歲至 50 幾歲。

（三）訓練模式：警大為學期制帶狀課程的訓練設計，除第 1、2 學期每週 4 小時外，第 3 至 7 學期每週 2 小時；矯正戰技班則是每階段為期 3 天的密集訓練。

（四）訓練內涵：警大由摔角基本功運動型摔角入門，循序漸進地接受運動型、競賽型及應用摔角訓練；矯正戰技班則較集中在於應用摔角的訓練，但仍涵蓋運動型及競技型態的摔角技術。

（五）課程目的：警大體技教育較無急迫性，訓練內涵廣泛，兼顧運動與實用，並期待能為幹部精神教育之一環；矯正戰技班則是訓練為先、實用為主，課程內容聚焦務實應用之技術。

（六）學習意願：警大學生對於摔角學習意願「少數強、多數平、另少數排斥（應付）」；矯正戰技班因多是自願受訓，學習興緻自然較高，學習企圖心也較強。

二、摔角技術內涵

由遠古至現代，從軍隊到民間，摔角術用在殺敵、自衛，競技比賽、娛樂運動等，具有多元的特質，在歷朝歷代中充分展現摔角術的實用性及多元性。從定義作區隔，雖然狹義的摔角是指定規則的一種「運動競技項目」，但廣義的說，摔角即是一門「綜合武術」。我們可以從認知及經驗上主動開拓自己學習摔角的視野！以現代眼光觀之，摔角既可健身運動，亦可用於防身執勤。筆者雖為專任摔角教官，但所學仍屬摔角武術之皮毛，擬以教材編輯暨學習經驗，試列摔角技術內涵綱要如下。

(一) 摔角基本功

1. 摔角 (中國式摔跤) 演進史及國內外摔角活動的發展。
2. 身體結構與施力原理，圓的力量 - 旋轉的效果。

3. 準備運動、應用摔角暖身操、基本步法及樁功。
4. 摔角護身倒法，單作與對作牽引倒法。
5. 基本動作演空、跤拳套路。

(二) 摔角攻防技術→應接地面控制

1. 基本手法與掙脫法，活步帶把摔法基本式
2. 對作實摔技術，對向摔技、轉身摔技
3. 接勁摔法、組合摔法
4. 攻防反制技巧
5. 定步跤與無跤衣對摔

(三) 徒手應用技術

1. 簡易防身技術
2. 應用摔角摔打拿攻防技術
3. 危險情境應對概念與策略
4. 摔角逮捕術，拿摔、摔拿與逮捕
5. 散手跤擊打 (含耐打) 與心理強化

(四) 器械輔助訓練 (僅酌列警大現有部分器械)

1. 抖帶；2. 擲沙袋；3. 拉滑車；4. 推花磚；5. 擰棒子；6. 籐樁。

三、矯正戰技 - 應用摔角

法務部矯正署組訓「矯正戰技教官班」，接受各項實用武術訓練，期能成為各矯正機關之戰技常訓教官，筆者首次參加講授，依戰技班特質，及其受過之訓練，配合時間因素等，給予適合的密集訓練內涵，訓練成果尚稱滿意。為準備此一課程，遂將警察大學警技摔角訓練課程，融合師資講習重要內容，擇要彙整作為矯正戰技教官班教材。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摔角基本功，由運動型摔角切入，連結暖身操、基本身步手法、護身倒法，及摔技演空的簡易套路，作為矯正戰技應用摔角基本功；中篇實用摔打拿以上篇為基礎，加入常用摔技，摔角上肢控制技術，基本動作轉擊打等技巧，融合成摔打拿混用的應用摔角技術；下篇則是競技摔角的轉化，畢竟未來實用情境是「無跤衣的對象」，是故筆者以定步跤切入對抗攻防，進而提供無跤衣對摔競

技練習，以擬真纏鬥經驗體會雙方全力對抗的真實感受，達到強化習者心理素質的訓練效果。「矯正戰技 - 應用摔角摔 . 打 . 拿」謹列目錄如下：

上篇：摔角基本功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應用摔角暖身操
	第三章 基本步法
	第四章 護身倒法
	第五章 基本摔法簡易套路
中篇：實用摔打拿	第六章 摔：應用摔角常用摔法
	第一節 簡易套路應用摔技
	第二節 應用摔角摔法補充
	第七章 拿：摔角控制法
	第一節 重要概念
	第二節 應用摔角簡易防身手法
	第三節 摔角上肢控制法 - 肘腕掌指控制
	第四節 拿摔與摔拿
	第八章 打：反制、反擊打
	第一節 鬆身手法轉擊打
	第二節 散手跤擊打攻防
	第三節 肘擊法攻防對練
下篇：無跤衣競技	第九章 定步跤與無跤衣競技
	壹、定步跤較勁；貳、無跤衣競技；參、競賽規則
	附錄一：樁功 13 太保
	附錄二：跤拳第 1 套路

圖 31：矯正戰技 - 應用摔角教材截圖

圖 32：矯正戰技 - 應用摔角教材截圖

此次兩階段講習含測驗時間計有 46 小時，講授內容雖有所受限，但在學習興緻高的支撐下，仍能得到密集訓練之成效。筆者擬以摔、拿、打之分類，摘錄上課內容，以「單作演空與對作應用」，做簡要圖示對照說明，期能對矯正戰技之推廣有所貢獻。

(一) 摔技 - 簡易套路及其摔法

摔技類從簡易套路中擇「斜打、環肘及拉」3 個分解演空動作，對照其應用摔法，並可延伸至地面控制。

1.「斜打」與其應用摔法 -「切」

圖 33：斜打演空

圖 34：防禦接手

圖 35：上步切打

圖 36： 切打反摔

2.「環肘」與其應用摔法「上把膛」

圖 37：環肘

圖 38：防禦接手

圖 39：接勁擺臂背轉

圖 40： 環肘蹩腿反摔

3.「拉」(左式) 與其應用摔法「接勁扣臂背轉拉」(右式)

上圖：圖 41-45 拉 - 分解動作演空 (左式)

圖 46：對方出手　圖 47：防禦接手　圖 48：扣臂背步　圖 49：扣臂背轉打腿　圖 50：反摔

(二) 擊打 - 五拳對打演空與應用

五拳對打屬簡易實用之擊打攻防練習，雖只有簡易五拳的擊打與防禦，但其中仍有許多練習必須注意的細節，筆者在此暫不作細述，謹以圖示配合口訣作對照說明。圖 51 至圖 55 是擊打練習，圖 56 至 60 是防禦練習。

圖 51：下段攻擊　圖 52：上段右攻擊　圖 53：上段左攻擊　圖 54：中上段攻擊　圖 55：下段攻擊

圖 56：下段防禦　圖 57：上段左防禦　圖 58：上段右防禦　圖 59：中上段防禦　圖 60：下段防禦

圖 61 至 66 是攻防對練，紅衣為攻方、黑褲為守方；紅方攻五拳後轉為守方，同時黑方轉為攻方，彼此攻防交換互練。特別提醒的是，第五拳的防禦是「守中有攻」，係以轉腰沈降的搕手削弱對方下段直拳攻擊，同時搕打對方前臂 (圖 60、圖 66)，使其產生巨痛並收回攻擊手，以利「攻守交換」。

圖 61：下段攻防　圖 62：上段攻防　圖 63：上段攻防

圖 64：中上段攻防　圖 65：雙方爭架手　圖 66：下段攻防

(三) 控制法 - 上肢控制法自我練習與拿摔

「控制法」對執法人員特別重要，上肢控制法是拿摔、摔拿技術的前置訓練，反拿法亦可作為自衛防身之用，均有其循序漸進的訓練程序。筆者於應用摔角暖身操設計「腕部反拿」的關節活動操，亦提出肘腕掌指控制法的「自我練習法」，沒有對手互練時可自主練習，以熟悉技巧。

1. 腕部反拿第 1 式、第 3 式之演空與應用，以右式例。

(1) 腕部反拿第 1 式：蓋指切腕 (對方同名手抓我腕部，虎口朝上)

圖 67：右手被抓

圖 68：提掌切腕

圖 69：右手被抓

圖 70：蓋指提掌反切腕

圖 71：蓋指切腕轉包捲

圖 72：蓋指切腕放大

圖 73：切腕轉包捲放大

(2) 腕部反拿第 3 式：蓋指側纏 (對方異名手抓我腕部，虎口朝下)

圖 74：右手被抓

圖 75：蓋指提肘

圖 76：壓掌切腕

圖 77：右手被抓

圖 78：蓋指提肘

圖 79：壓掌切腕

圖 80：提肘過腕 . 轉掌貼指

圖 81：捲掌指肘切腕

2. 上肢控制法 (肘腕掌指控制法) 自我練習與拿摔

摔角上肢控制法相對於摔法而言，控制法或拿法均甚細微精緻，對不同對象施作技巧也可能有其差異。「多練習」是技術能精進不二法門，沒有練習對象時，可發揮想像力以左右手 (臂) 互相對拿，模擬不同角度、力道的折、捲、壓等技巧，筆者以「自我練習法」稱之。不僅可作為初步的關節活動操，也可結合腕部反拿技術，作為技巧研討、技術精進的練習法，亦可試以「閉目演練」，便於更敏銳地感受勁的變化，精進控制法技藝。「摔角上肢控制法」的基礎演練，內含 4 個上肢控制技巧，分別為「反壓折掌 (類老驢臥蹄)；立捲手刀 (類白馬捲蹄)；折腕托肘 (類霸王請客)；擺臂制肘」，左右式均需練習，每組演練計有 8 個動作。在此謹列出「反壓折掌」，「擺臂制肘」之自我練習與左式拿摔應用，簡易口訣及技巧要領如圖示編碼處。

(1) 反壓折掌自我練習 (圖 82~85)

圖 82：指壓右掌指

圖 83：指壓左掌指

圖 84：掌壓右掌指

圖 85：掌壓左掌指

(2) 反壓折掌 (類老驢臥蹄，接手反折掌) 拿摔應用 + 地面控制 (圖 86~93)

圖 86：預備

圖 87：閃躲接手

圖 88：接手反折

圖 89：上步壓折

圖 90：移步捲拉

圖 91：拉壓拿摔

圖 92：折腕跪壓

圖 93：捲腕制肘跪壓

圖 94：右撥架接手

圖 95：右接手擺臂

(3) 擺臂制肘自我練習 (圖 94~97)

圖 96：左撥架接手

圖 97：左接手擺臂

圖 98：防禦接手

圖 99：捲腕

(4) 擺臂制肘拿摔應用 (圖 98~101)+ 地面控制 (圖 102~105)

圖 100：捲腕制肘 1

圖 101：捲腕制肘 2

圖 102：捲腕滾制肘

圖 103：控腕制肘壓肩

圖 104：捲腕腿托肘跪壓

圖 105：捲腕制肘跪壓

伍、技術心得與要領

一、教學相長 - 重點與心得記要 (重要概念、要領)

兩階段、為期共 6 天的矯正戰技教官班，在疲累卻充實的密集訓練過程中，很快地告一段落。教官學員接受短期密集訓練，身心均顯疲憊辛勞，但學習研討興致仍高，因此相信多數學習效果佳。雖然短期內接受多種執勤技術訓練，不免受前學技術之影響，但筆者相信武術一家，只要原理、邏輯相通，可達效率安全的執勤目的即可。

茲將訓練過程中不斷提醒分享之要點，彙整簡述如下：

(一) 首要思考與認知

「以仆倒者為輸」是傳統摔角競賽規則的基本思考。然不論比賽或自衛，使對方重心失去平衡即是我方得勝的機會，所以筆者提出「重力、剪力、持續力、想像力」這 4 個重要力量概念，亦是以「重力」為首要。重力即是「重心高低（縱向）升降、前後左右（橫向）平移等，站立、行走、活動的平衡邏輯」。理解我方保持平穩的重要及其要領，進而思考如何以此相對原理「弄倒對方」、保護自己，也就是防身反制的基礎邏輯。除了具有把握重心的理解與能力之外，下列幾項亦是應用摔角重要的概念。

1. 運用「合勁（合力）、頓挫力、多向力」：雖然練習、說明時可分手法、身法、步法，但運用之時卻不可以有分別，必須結為「合勁」。

2. 不招不架就是一下，一有招架連來十下：即是要有「評估對方實力」的認知。

如果對方並無武術根底，就算是主動攻擊我方，我方應對得宜可迅速控制場面；若對方如我方使用防身術心理準備所思考，遇到抵抗或對方有連續性的攻擊，我方也需有相對應的連續攻防。

3. 手是手、手非手：跤場上常言「頭是一把手」，習武者也常言「全身是手、手非手」，提醒我們「勿執著於常態」，緊急情境時要即時運用身體部位的功能，不需執著在兩手 (掌) 的運用。

(二) 安全原則 + 優勢原則：先求自保成功，再評估進而壓制、逮捕。

不論是防身自保、或是執勤逮捕，使用應用摔角技術時，首要的考慮當然是「安全」(嚴格的說這安全 2 字還包括了「對象」的安全)。優勢原則則是考慮到雙方擁有的「資源」，例如「人數、器械、生理素質等」，儘量採優勢原則輔以安全原則達成目標。

(三) 應用摔角重要技術概念

許多摔角技術需透過跤衣始能展現，例如撕、搀、活步帶把…等。但是應用摔角是緊急情況的應對運用，沒有像跤衣一般的衣物，更不需理會競賽規則。一旦需要使用防身技術，多已關乎人身安全，運用概念完全不同於競賽的公平規則，使用時必須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技巧，保護自身安全並將對方制伏，運用的概念如下。

1. 以部位而言：大對小、強對弱。

以身體大力量制壓對方小力量。例如用大關節制壓對方小關節，用雙手制壓對方一隻手，以強勢有力的方式達到嚇阻壓制效果。

2. 以關節而言：逆關節或超限順關節。

關節技術的運用多是逆關節造成壓力、痛疼而使之屈服，一般狀況順關節並不會造成不適，但若是「超過關節活動限度」當然也會造成疼痛，上肢控制法中「反壓折掌、立捲手刀、折腕托肘」等，均是最明顯的例子。應用摔角宜將順關節、逆關節技術搭配運用，加上對方的抗力，可以使防身技術發揮得更好。特別是對肘、膝關節之特性更應了解運用。

3. 以痛點而言：那裡痛就往那裡打。

人身有些要害部位是禁不起擊打、頂壓的，面對歹徒時，必要時應迅速、準確，往對方的弱點發動攻勢，這樣才能有效迅速的達到技術效果。若在執法時尚需考慮「是否過當」的問題，但於防身保命時則應盡全力，不宜有所心軟。

4. 以控制點而言：多點控制強於單點控制。

使用防身技術常需利用關節控制，或將對方摔倒而壓制於地上，這些都需要用到「控制點」，如果只有針對一點做控制，容易被對方掙脫，所以若能把控制點增加（由單點控制產生多點牽制效果），則制壓效果會更好。例如由手掌一點的控制，經由重心、身步法的轉換，可能可以產生更大更多（腕、肘、肩）的控制效果，而大關節（大力）壓制小關節（小力）也會有比較大的效果。

二、矯正戰技應用摔角控制技術要領

接續上述防身技術運用概念，在實際情境的技術操作時有幾個要領可以幫助落實技術發揮，即「折指、控腕、制肘、壓肩」，這是在完成躲閃、防禦，準備要進入「反制、反擊」的階段，這 4 個要領可以加強技術效果，也可以加強對歹徒的控制能力。

（一）折指：抓握對方手掌時可以逆關節或超限順關節折指的方式，控制其掌指、腕部，甚至進而牽制其手臂。

（二）控腕：指、掌、腕關節的控制或反制，多屬同一時間或技巧可以達到的，在折指控制時，增加角度變換即可加強對腕部的制壓。

（三）制肘：肘關節的制壓在崩的摔法發揮的最為淋漓盡致，在防身技術的制肘技術，除了可以用崩技外，也可以使用雙手的交錯力，達到對肘部逆關節的控制，相對地超限順關節對肘亦有控制效果，順逆關節交互使用，可以進而牽制其整隻手臂與身體，使出摔法也不是困難的。筆者認為對「肘、腕的控制」頗具關鍵性，可進而延伸到腕、肩、軀幹的牽制（控制），是極為有趣又具技巧性的拿摔技術。

（四）壓肩：前三項要領在歹徒站立或倒地時皆可運用，而壓肩這一點則多數只能用在對方已倒地，我要取得控制時，可以對其肩後關節或肩頸凹陷處加壓，以壓制其身體反擊，便於控制或執行下一個動作。

折指、控腕、制肘、夾臂、壓肩等要領不是單一動作，它是全身性的合力動作，也只有全身的合勁才能順利發揮技術功能，且這些要領的操作也需配合其他身體部位或技巧，如頓挫力、控制小關節制衡對方大關節（或身體）、用我大關節（力）壓制對方小關節（力）等，再來就是以「速度、位移、有效點」的概念技巧加大力量效果，以肘部、大臂的推、托手法牽制對方力量等，諸如此類的要領技巧雖分散介紹或學習，但在使用時絕對要做到手法、身法、步法（重心）統整運用，這也是競賽對抗及防身術實境對練的最大效果之一。

(五) 善用肘、膝關節、小臂與腿

因為日常活動之慣性，人對身體部位使用有其習慣，平時這很自然也無不妥。相對於自然、平常，學了防身執勤技術就是準備面對突發狀況，若能將不常用的部位訓練成自然使用，則在特殊情境下便能發揮關鍵作用，肘錐、掌背、肩部、膝腿等便是如此。例如肘頂、肘壓、肘擊，小臂滾制，膝頂壓、大腿托肘、腿膝跪壓、膝與脛骨滾壓等技巧，對於應用摔角技術有很大的幫助，當然在平時就要多練習，才能「習慣成自然」。

陸、建議與結論

一、摔、打、拿多元技術訓練

摔角武術講究「遠踢打、近摔拿」，散手跤技法亦有「遠拳、近肘、貼身靠」，「遠踢、近打、貼身摔」各種不同的練習方向。傳統的摔角學習多以摔為主，比賽更是禁止踢打，但是在應用摔角之範疇宜採「戰跤、散手跤」之技法，手腿的擊打，以及身體的耐打均是必要的訓練。不論防身自衛或執勤逮捕，都應該有「躲得過、禁得起第一下攻擊」的能耐，接著才容易有摔、拿的機會。因此徒手矯正戰技實宜涵納摔、打、拿各類技術，亦需往摔、打、拿混用方向訓練。

二、強化攻防對抗訓練

若只單作或套路，運動效果大於實際應用效益。提升技術實用性最有效的途徑便是「對練」，可採約定練習法，逐步增加攻防強度，一則習慣真正的攻擊 (反擊) 力道，二則練習反向力的應對運用。例如從定步跤到無跤衣競技對抗；從搕臂功到五拳對打的演練。逮捕控制也是從上肢控制、腕反拿開始，採階段式練習法，循「練時慢、用時快」的原則，隨著技術的熟練增強勁道攻防，另外也可以利用防護裝備，提高情境演練力道，日久才能用於急迫之時。

三、善用自主訓練模式

俗諺云：「師父領進門，修行靠個人」，任何技術的養成、精熟，除了師長教導啓發外，「自主訓練」亦是至要關鍵，筆者為提高活動效率，便於複習並達運動與熟練技巧之雙重目的，自課前暖身操開始，即設計許多簡易技巧的關節活動，是為「應用摔角暖身操」。而套路演練，控制法、擊打法的演空，摔法的活步演空等均有自主訓練模式，勤於自我練習對攻防技巧定有顯著助益。「要有四兩功、先有千斤力」，強健的生理素質是技術施展的基本功，特別關鍵的便是「腕力、臂力、掌指的力量及靈活 (巧) 度等，這些都靠長時間的鍛練才能竟其功。平時就把肘、腕、掌、指及實用手法加入運用健身項目，時間久了就能體會制腕、制肘、夾臂、拉頓、滾制、旋勁等相關要領。需有耐心、毅力堅持練習，只有「下足了工夫」，才能得到「功夫」。

四、矯正戰技銜接警大摔角教育

矯正戰技銜接警察大學摔角教育訓練是既經濟、又有效率的選擇。矯正戰技班雖然因訓練時數有限，僅能選擇相對實用、易於學成之技術教授，但因成員多有相關武術訓練基礎，從摔角基本功入門，進階至簡易摔、打、拿技術，勤於練習者欲精熟應用摔角技術亦非難事。而摔角武術是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矯治組) 學生必修之執法技能，在校期間多有一定的學習基礎，配合 103 學年以來警察大學體技教學政策的調整，摔角課程內涵更趨向於「應用型摔角」。畢業後只要加以複習，警技摔角課程就能銜接連貫部分矯正戰技的教育訓練，也能助於矯正署相關戰技之推展。

五、結論

只練形式套路，可能會陷入單調無趣，單一招式也可能因不知如何變化運用（活架子、變架子）而讓人產生的挫折感，無法體會警技摔角的防身及實用價值，「閃躲、防禦、反擊」是應用摔角一整套的邏輯與技術，掌握攻防規律比學會多少招式更為重要，必須下功夫建立「執法技能的攻防意識」，了解動作技術結構、歸納出原理原則，學習力道（勁）的掌控與發展，建立並深化攻防意識，熟悉對作攻防情境，才能變化靈活運用。

徒手防身確實不是一項簡單的技術，筆者以為「借力使力、捨己從人、四兩撥千斤」等順勁、抗勁的感知與運用，是高境界的武術層次，並非一蹴可幾，必須經過一定時數的訓練學習，才能有些許的效益。「一日練來一日功、一日不練一日空」，「一日不練生、三日不練扔」，必須「下工夫才能得功夫」，只有在平時把防身自保技術當成「日常活動」般演練，才可能在危急情境中反應運用。

駑馬十駕功在不捨！鼓勵學員如此，自許未嘗不是如此！

實務交流與報導

加拿大矯正機關犯罪風險評估機制及相關管教措施考察紀實

A Report regar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Visit a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Canada

劉昕蓉 |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謝秉睿 |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黃琪雯 |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陳俞亨 |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劉昕蓉、謝秉睿、黃琪雯、陳俞亨

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在加拿大刑事司法體系行之有年，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安全層級（高、中、低度），擬訂適切之處遇計畫，並定期評估收容人在接受治療及參與課程後之改變，進而調整其風險層級及處遇。受刑人之假釋依據及刑期期滿後是否須受加拿大長期監督法案的監控，也都取決於風險評估。爰此，加拿大之風險評估對於我國矯正體系未來規劃機關屬性重新定位及假釋量表之訂定，實有重要參考價值。本次考察共前往加拿大矯正局所轄安大略地區 3 所聯邦矯正機關、安大略省社區安全及矯正服務部所轄 2 所省級成人矯正機關及兒童與少年服務部所轄 1 所少年矯正機關，瞭解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在加拿大矯正機關實務運作狀況。

關鍵字：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跨國比較、加拿大矯正政策

Abstract

Hsin-Jung Liu, Ping-Jui Hsieh, Chi-Wen Huang & Yu-Heng Che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have been utilisd in the Canadian justice system for several years. The management of the offender's risk starts the day the offender receives a sentence and remains to the day the warrant expires. Both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 the communit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have been applied in all rehabilitative stages. Offenders are categorised as three different risk levels, namely high, medium and low risk. Specialists then will plan different rehabilitative programmes for offenders based on their risk levels, and the assessment will be kept evaluating during their incarceration regularly to see whether or not the programmes are effective to lower their risk levels. Risk assessment is also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o decide whether a prisoner is able to get parole or under the supervision after release, based on Long-term Supervision Order. Hence, for Taiwanese correctional system,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Canada is worth learning, especially when it comes to redefining the types of Taiwanes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drafting evaluation tools for parole. The delegation visited three federal institutions in Ontario, two provincial adult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and one juvenile institu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 to learn how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re applied in the Canadian justice system.

Keywords: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Canadian Correctional Policies

壹、前言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度（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是加拿大經過實證研究，用來評估犯罪人風險程度的重要衡量工具，並應用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各個環節：審判、服刑、釋放回社區。法院根據評估結果裁定犯罪人是否適合在社區接受處遇，不適合者則會送往不同安全層級（高、中及低度）的矯正機關執行。

加拿大省級矯正當局及聯邦政府矯正局（Canada Correctional Service），依據犯罪人危險程度，訂定不同的處遇模式。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也會受定期評鑑，特別是高、中度風險層級之收容人，必須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決定是否調整其安全層級。機關內的假釋官會按收容人在監行狀，使用許多經過實證的評估量表，衡量其風險程度並撰寫假釋報告，供假釋委員會參酌。收容人如獲假釋，社區假釋官也會依該報告，給予受假釋人不同的監督計畫。倘若受刑人服刑完畢，仍具有高度風險性，另有長期監督法案（Long-term Supervision Order）的適用，即在社區最長可受到10年的監督，貫徹風險評估及管理的精神。

加拿大矯正體系另一大特色是對於原住民文化的高度尊重。自 1992 年矯正及有條件的釋放法案（the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通過後，加拿大矯正局與原住民社區的連結更為強化，法案規定原住民收容人在羈押或服刑期間之處遇，必須將其傳統、文化與價值列入考量與尊重。聯邦監獄在 1995 年設立了治療小屋（Okimaw Ohci Healing Lodge），作為監禁女性原住民的特別機關，1997 年設立男性原住民的治療小屋。此外，對於原住民收容人，除了有特別的課程外，也特別建造 Tipi 帳篷，供進行靈性祈禱用。

矯正署 2017 年考察團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地區，參訪隸屬於安大略省（Ontario）社區安全及矯正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的多倫多南方看守所（Toronto South Detention Centre）及凡尼爾女子中心（Vanier Centre for Women）、及隸屬於安大略兒童與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的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Roy McMurtry Youth Centre）。聯邦監獄則前往考察加拿大矯正局（Canada Correctional Service）安大略地區的 Millhaven Institution（高度安全管理監獄）、Collins Bay Institution（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監獄）、Kingston Penitentiary 及加拿大獄政博物館。期藉由考察及交流，了解

加拿大矯正體系之運作及其相關管教措施，並獲得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該國的實務運用與資訊，希對於我國未來精進矯正業務及研發假釋評估量表，有相當之助益。

貳、加拿大刑事司法體系、矯正體系、刑事政策及處遇措施介紹

一、聯邦與各州地方矯正體系獨立；成年與少年矯正體系分立

加拿大聯邦與地方政府矯正機關係屬分別獨立之體系，成年與少年矯正也分屬不同體系；因體系獨立，職員不可互調，例如：在聯邦監獄的職員，不可直接轉調省級矯正體系，於成年機關的職員，也不可直接轉調少年體系，任何職級均相同，例如，看守所的首長—總監督（Superintendent）不可直接調任（升）聯邦監獄的典獄長（Warden）。

就收容對象而言，各省級矯正當局及所轄矯正機關，收容對象為被告及刑期未滿兩年之受刑人。總刑期兩年以上之受刑人，則必須移禁聯邦監獄。聯邦體系無獨立的少年機構，故少年被告及受刑人均收容於省級少年機關，但若少年刑期較長，無法於 18 歲前服刑完畢，成年後則得移禁聯邦監獄，若剩餘刑期不長，且經法官認定續留原機關矯正效果較佳，縱使少年已成年，仍可裁定續留原機關至刑期期滿。

二、加拿大矯正局：聯邦體系

加拿大矯正局所轄共 43 個矯正機關，包含 6 個高度機關、9 個中度機關、5 個低度機關、12 個多重層級機關及 11 個集群機構，並按地理位置分為 5 大區域：大西洋區（Atlantic Region）、魁北克區（Québec Region）、安大略區（Ontario Region）、大草原區（Prairie Region）及太平洋區（Pacific Region）。此外，針對原住民受刑人，聯邦監獄共有 8 所獨立的特別服刑機關—治療小屋（Healing Lodges），用來強化原住民收容人與社區的聯結。另針對社區服務部分，聯邦共有 15 個社區矯正中心，及 91 個假釋辦公室。本次所參訪之地區為安大略地區，所轄共 8 個聯邦矯正機關，包括 7 所男性監獄 (含一所地區治療中心設置在 Collins Bay Institution) 及 1 所女性監獄。聯邦監獄矯正體系職員（係指非社工師、心理師、教師、醫護人員等）體系介紹如下：

Correctional Officer I(COI) 初級矯正官	Parole Officer (PO) 假釋官	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原住民聯絡官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戒護安全，並紀錄受刑人服刑的特殊行為及日常表現。	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受刑人之刑期，定期備妥相關資料，提供日後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使用。對於受刑人有日間外出或其他有條件的釋放之需求時，也由假釋官負責評估及撰寫報告申請。假釋官也負責受刑人的個案分析、提供個案管理策略及其他矯正計畫等，也負責與外界社區及管理機關聯繫有關受刑人假釋之必要事項。	原住民聯絡官係針對原住民受刑人，在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前提下，確保原住民受刑人的個案管理計畫。必要時，原住民聯絡官必須聯繫原住民長老，於矯正機關內進行重要的儀式及祈禱。
Correctional Officer II (COII) 二級矯正官	Manage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s (MAI) 評估及個案規劃經理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撰寫受刑人之個案管理報告，當受刑人對於其個案管理有任何疑義，也以二級矯正官為第一聯繫對象。此外，也會按月協助假釋官評估個案之進展。	主要職責包括：負責督導及評閱假釋官撰寫之報告，准駁受刑人返家探視之申請。在參與個案管理會議時，必須針對每位個案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	
Correctional Manager (CM) 矯正專案經理		
主要職責包括：督導及評閱二級矯正官所撰寫的個案管理報告，並負責監督在監視同作業的受刑人及評估其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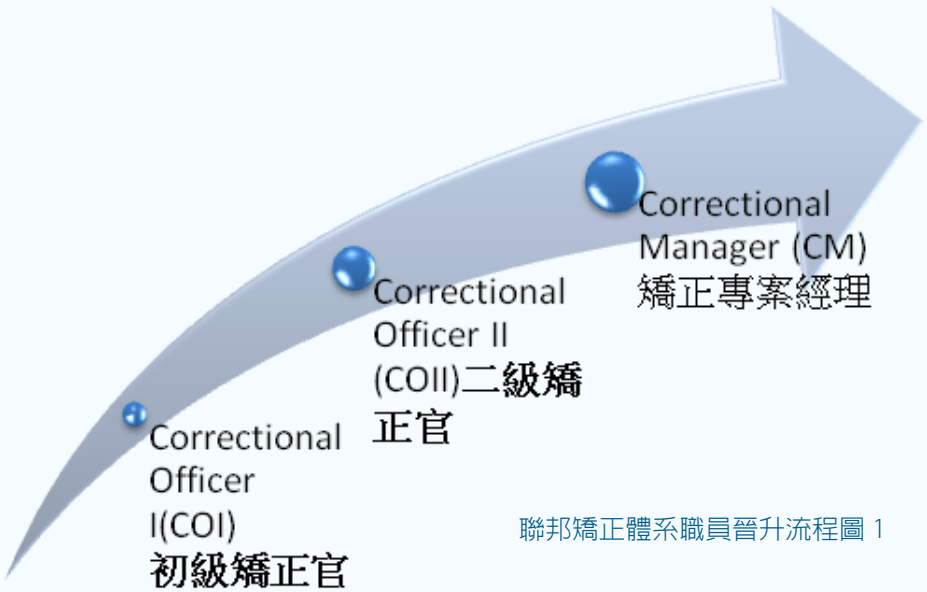

聯邦矯正體系職員晉升流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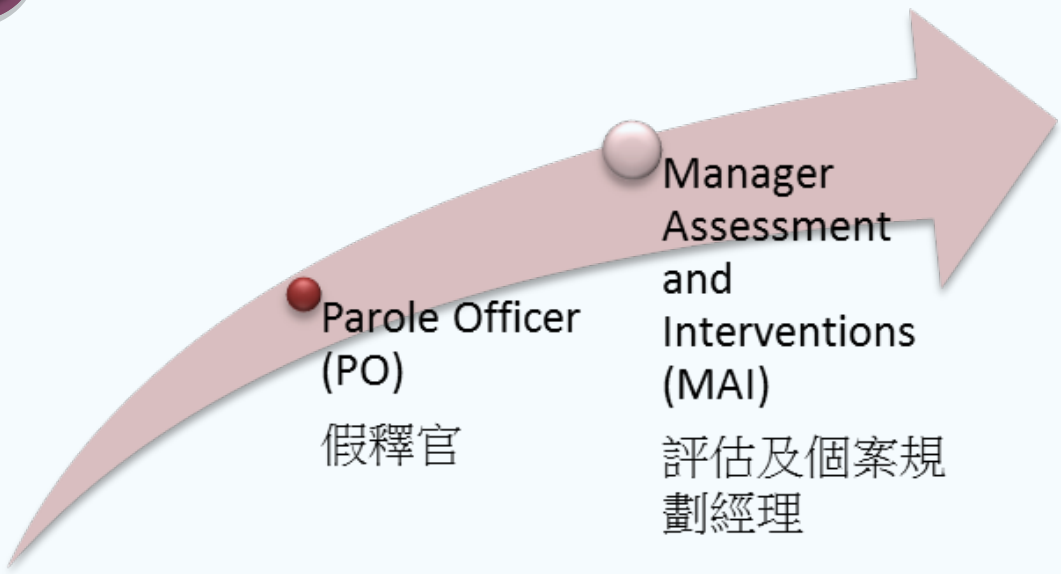

聯邦矯正體系職員晉升流程圖 2

而矯正專案經理（CM）及評估及個案規劃經理（MAI）可再往上晉升為助理典獄長（Assistant Warden）、副典獄長（Deputy Warden）及典獄長（Warden）。職員均從基層做起，當聯邦監獄體系有更高階的職位空缺時，依職員個人意願自行申請，經評選後遴調。本次考察該監時，其中一位女性引導同仁 (COII 層級) 向我們表示，因其本身較喜歡與受刑人直接接觸，及給予他們最立即的輔導與協助，工作主要的成就感來自看到他們的成長與改變，反而對於升任更高的職位或擔任領導階級無太大的興趣。

三、省（地方）體系—安大略社區與矯正服務部

本次參訪的省級矯正主管機關為安大略社區安全與矯正服務部，該部所轄共 26 所成人矯正機關，包含 9 所監獄、8 所看守所、9 所矯正及治療中心。監獄和看守所為高度安全管理，收容對象為在成年被告或短刑期之成年受刑人（通常在 90 天以下）；矯正中心與治療中心，則監禁刑期較長的成年收容人（最長未滿兩年），屬於高度或中度的安全層級。當犯罪人違反加拿大省級或聯邦法律而受羈押時，就是省級刑事司法體系介入的時機，若宣判總刑期未滿兩年，則在省級矯正機關服刑，反之則移禁聯邦監獄。至於社區處遇，包括緩刑、有條件的宣判或假釋，則回到社區接受假釋官之監督。

四、一以貫之的刑事政策

在加拿大儘管少年與成年、聯邦與地方的矯正機關均互為獨立之體系，然刑事政策之規劃卻是互相連貫且一致的。例如，對於收容人的處遇規劃，均按風險評估的結果訂定。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也一定會落實分區收容，不同安全層級的收容人彼此不會有接觸的機會。對於舍房設計，從少年到成年、男性與女性、省級與聯邦之矯正機關，均十分雷同，惟在成年低度管理的區域及少年機關，舍房較為寬敞且房門不上鎖，讓收容人可自由進出。

在處遇部分，加拿大矯正當局深信，教育及課程才是真正可協助收容人復歸的途徑，技能訓練及作業均非主要的處遇。收容人必須按照個別處遇計畫參加課程，且均須至少完成高中教育，若收容人不願上課，則即使其參與作業，勞作金亦將減半，目的在於讓渠等瞭解教育及課程的重要性，同時鼓勵參與課程。值得一提的是，為避免收容人學習中斷，在課程進行中，親友接見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加拿大矯正機關的接見時段，均安排在傍晚以後，由這項安排可看出加拿大矯正機關夜間警力較我國矯正機關充足，可以在夜間進行提帶收容人進出舍房。

五、以社區處遇為導向的刑事政策

加拿大矯正當局除負責機構內的成年收容人外，亦含假釋犯、緩刑者及有條件釋放的出監人。而當局的最終目標，係營造讓渠等可以改變態度與行為的最佳環境，藉由特別設計的教育課程、技能訓練、復歸治療及服務，協助收容人改變自我，最後順利復歸社區。加拿大矯正當局服務的對象，主要以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為主，佔 85%，機構處遇（Institution Service）為輔，佔 15%，顯示該國刑事政策並非以監禁為主。

根據 2015 年至 2016 年加拿大矯正局的統計年報，全加拿大共有 40,147 收容人（監禁率為 139），其中聯邦監獄共收容 14,742 人（監禁率為 51），另本次參訪之安大略省，機構服務約收容 7,960 人（監禁率為 72），收容人監禁的平均時間，還押監獄（看守所）為 42.8 天，判決監禁為 53.5 天，收容人平均每人每日花費為 217.93 加幣（約 4,900 新臺幣）。社區服務方面，緩刑與假釋服務的假釋官或保護官，負責監督 43,977 名的受緩刑或受假釋人，安大略省現共有 121 間假釋辦公室（44 間區域

辦公室、57 郊區辦公室及 20 間機構或法庭辦公室），而接受假釋或緩刑的犯罪人，佔受矯正服務總體犯罪人口的 85%。

六、加拿大矯正處遇措施

加拿大矯正局負責監督犯罪人在不同階段的矯正過程，從判決到刑期期滿，但若期滿後，犯罪人仍被評估為有長期監控之必要，也屬於加拿大矯正局之監督範圍。針對加拿大矯正局，對於犯罪人從入監服刑到釋放後的各階段介紹如下：

（一）入監評估

當犯罪人至加拿大矯正局所轄的機關監禁時，入監評估機制隨之啓動。過程中相關的資訊，包括從警方、法庭、被害人、加害人的家庭成員及其本身，均會匯集到執行機關。當資訊蒐集完畢，監獄就會依據其犯行、判決與刑期，綜合評估其服刑中的改變與成長等，制定個別處遇計畫。

（二）安全層級分類

加拿大聯邦男性矯正機關均將安全層級區分為高、中、低度，而女性矯正機關均是多重安全管理層級的複合機關。在評估犯罪人的安全等級時，必須考慮下列三點因素：1、監獄的適應情形。2、脫逃的風險。3、對公衆的風險。

（三）矯正計畫

加拿大矯正局會針對每一位受刑人量身訂定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復歸處遇的治療及建議，及提供符合需求的多元課程及再犯風險，以監控及評估受刑人在服刑中的改變與進步。

（四）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是一個系統性連貫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行狀。每個受刑人都由專責的個案管理小組 (CMT) 負責。小組成員包含：監獄官、假釋官、評估與治療的專案經理、原住民保護官及長者（原住民保護官及長者僅針對原住民受刑人）。個案管理小組之目標在共同協助與支持受刑人

改變，評估其在矯正機關各種表現及受安排的處遇措施是否合適，藉由量表的評核、小組的定期會議評核，給每位收容人量身打照適合其發展的處遇模式。

（五）釋放準備

受刑人的釋放有不同的情況，有些可直接由機關首長決定，有些則必須由假釋委員會決定。釋放的情況包括：暫時出監、外出工作、日間假釋、假釋、法定的釋放、長期監督法案。

在被考慮釋放前，受刑人自己必須準備詳細的釋放計畫，內容包括：釋放後居住地、支持網絡、工作或教育計劃及未來的休閒活動等。

此階段的評估也會運用再犯風險來規劃受刑人重返社區後的相關策略，機構內及社區的假釋官將共同合作，為其擬訂一套可行性的計畫。假釋官在蒐集相關資訊及備妥必要的文件後提供建議（包含針對受刑人正面或負面的建議），提交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審查。

（六）加拿大矯正局在假釋委員會審查期間的角色

加拿大矯正局必須對聯邦受刑人的任何處遇負責，因此，假釋的審查必須嚴謹且公正。當受刑人被考慮釋放到社區時，當局必須準備適當處所及相關設施（例如：投影、錄影及視訊設備），提供假釋委員會進行審查聽證使用。

此外，加拿大矯正局尚須監督受刑人及協調假釋聽證中必要出席的人員。聽證可在機關內的適當處所或假釋官辦公室舉行。假釋聽證當日，受刑人及參與聽證的相關人員，均須接受安全檢查。除了假釋審查委員、聽證官員以及加拿大矯正局的假釋官員為聽證的當然委員外，被害者、被害者代表（律師或委託人或其家屬）、犯罪人助理人（律師或其家屬）、翻譯、觀察員及原住民委員或長老（者）也可參與。聽證過程全程錄音。

加拿大假釋審查委員會為獨立的單位，轄區以省份為單位區分，惟現因許多委員已退休且尚未遞補，故部分委員須跨轄兼任不同地區的委員，因此有許多審查會是以視訊方式進行。

（七）社區矯正

研究顯示，若受刑人參加漸進式及被監督的釋放計畫，未來成功復歸社會的機會較高。基此理念，加拿大矯正局的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讓受刑人提早適應監獄外生活，因此，大部份聯邦監獄的受刑人，在服刑的最後階段，會轉至社區接受監督的處遇。

然而，假釋審查是一個審慎的評估，當一個受刑人沒有再犯風險且也能恪守假釋後相關規定，則有很高的機會獲得有條件的釋放（假釋或法定的釋放）。一旦受刑人被釋放到社區，就須遵守特別的規定，倘若違反規定，則須重新進行風險評估，甚至可能被撤銷假釋，返監執行殘餘刑期。

（八）刑期期滿

大部分的受刑人在刑期期滿後被釋放，少數則須於期滿後接受長期監督法案（LTSO）的控管。該法案由法院裁定，可以在受刑人刑期期滿後於社區中繼續監督長達十年。

參、個案管理與風險評估（Case Management and Risk Assessments）機制之運用介紹

一、個案管理

（一）簡介

如何協助犯罪者成為守法的市民為加拿大矯正當局的最終目標。如何達此目標，則有賴全面性的個案管理。個案管理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包括對犯罪者介入、澄清、諮詢、擬訂計畫與監督的過程。

（二）個案管理小組

機關內個管小組成員，包括：假釋官及矯正官員。其他成員可能包括：安全情報官員（Security Intelligence Officers）、矯正計畫官員（Correctional Program Officers）、社會計畫官員（Social Program Officers）、長者或神職人員（Elders/

Spiritual Advisors）、社工員（Social Workers）、原住民聯絡官或原住民社區發展 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s and/or Aborigi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ficers）、評估協調管理者、假釋官之監督者、社區矯正中心管理者（Manager Assessment Intervention / Parole Officer Supervisor / CCC Manager）、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師（Psychologist / Psychiatrist）、教師或工作監督者（作業導師）（Teachers / Work Supervisors）及志工（Volunteers）。

二、風險評估

（一）進入評估的過程

風險評估是一個系統性及全面性的過程，用來決定風險與需求，也用以決定犯罪人的安全等級。

當法院宣判後，隨即蒐集有關犯罪者的資訊，包括從警方、檢方、法官、法庭、被害人、家屬（包含初始的評估與宣判後的社區評估），犯罪者在進入評估後，根據判決的結果，也會連帶產生多元的矯正計畫。

（二）評估的重要文件

犯罪者在評估的過程中，法官對犯罪者的判決，將成為管理的基準，也會接連產生下列 5 項重要的文件：1、靜態因子評估報告。2、動態因子評估報告。3、矯正計畫。4、犯罪檔案。5、犯罪者的安全階層 (監禁等級) 和矯正處所安置報告。

（三）靜態與動態風險

1、靜態風險（Static Risk）包括：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犯罪嚴重程度紀錄（Offence Severity Record）及性犯罪歷史（Sex Offence History Checklist）等。

2、動態風險（Dynamic Risk）包括：教育及工作（Education/Employment）、婚姻與家庭關係（Marital and Family Relations）、個人與情緒傾向（Personal and Emotional Orientat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社區功

能（Community Functioning）、機構與社會的互動（Associates / Social Interactions）及態度（Attitude）等。

靜態風險因子係指固定的因素，通常為犯罪者過去的相關因素，有時稱歷史因素。動態風險因子則是可改變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影響風險與犯罪行為。

（四）矯正計畫

矯正計畫涉及收容人即將重返社區的整合及保護社會安全的評估。該計畫會因為犯罪者的判決而有所更新，且作為未來服刑的處遇藍圖，包含：針對關鍵犯罪因子的介入和計畫、刑期，收容人在監或在押期間的悛悔情況，責任的等級、動機、反應程度等，進行不間斷的連續評估。

（五）犯罪者的風險評估

1、相關量表的應用：

（1）Custody Rating Scale (CRS) 監禁評定量表。

（2）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SIR-R1) 再犯統計資訊量表。

（3）Family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cale(FVRA) 家庭暴力風險評估量表。

（4）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cale (SARA) 配偶攻擊風險評估量表。

2、心理風險評估的必要狀況：

補充評估包含心理風險、心理健康、性犯罪者及精神病理等評估；在必要時，將會進行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下列情況，心理風險評估是必要的：

（1）犯罪者有持續或無端的暴力犯罪行為史。

（2）對於考慮將高、中度風險犯罪者重新分類至低度管理時。

（3）犯罪者被轉移羈押時。

3、風險評估從開始後會一直持續到刑期終結或犯罪者被移轉到長期監督法案。評估的因子兼具靜、動態，如：責任性、動機、約定、犯罪者重新整合到社會的潛力等，而這些指標，進而組成「二次評估網絡」，用來決定犯罪者的危險層級。在每個階段中，當收容人有進步或退步，計畫均會因應更新，以配合風險評估機制，隨時提供最適切的處遇計畫。

4、矯正機關的決定（包含釋放的建議），是包含整體性的風險評估。在做決定的過程，會考量「精算模式」與「臨床模式」的因素，也包含辨識風險和保護的因子、評估機構與社區的風險議題、特別個案的風險管理策略等。

（六）機構的監督網絡

個案管理小組依收容人在機構內的適應情況、脫逃風險及公共安全，將渠等分為不同的安全等級。若收容人被分在高或中度安全層級時，則必須至少兩年被重新評估。此外，做重大的決定前（如移監、暫時的出監、監外工作或假釋等），也必須重新評估。每個收容人的管理均依個案的風險與需求而定，因此計畫與管理會因人而異。

對於不斷再犯的高風險受刑人，則需更多的戒護職員監督和介入。假釋官也參與持續的評估，以確保受刑人可以達到矯正計畫的目標，必要時，將給予適當的介入與支持。

（七）案例準備及釋放網絡

誠如前述，加拿大矯正當局之任務，除協助犯罪人早日復歸社區外，也須確保職員及社會大眾的安全。爰此，必須根據每位收容人特定的需求去研擬計畫，並提供機會，例如可以透過降低安全層級及有條件的釋放，讓其有較寬鬆的處遇，一方面對當事人有正向鼓勵的作用，一方面落實風險管理的精神。

對於在做任何的釋放決定時，社會保護及社區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因此，釋放的合適性與再犯風險均會被評估，且當局也必須針對可能獲得假釋之受刑人擬訂移轉到社區的相關策略，而當事人亦必須準備一個詳細的釋放計畫，包含釋放後的居住地及將可獲得的支持網絡，例如就業或教育計畫。矯正的計畫更新及社區策略訂定的過程如下：

1、機關的假釋官須更新矯正計畫，內容須包含目前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的進展及當事人研提的釋放計畫，這些資料須送達預定釋放地的監督機關。

2、在釋放地的社區假釋官，則會評估釋放計畫的適切性，包含是否獲得社區支持、可能的雇主及查核居住處所。經評估後，社區假釋官會擬訂社區策略，闡明收容人到社區後應有哪些期待作為。

3、加拿大矯正當局在評估報告完成後，會將報告送交加拿大假釋委員會進行審核，內容包括對於受刑人假釋之建議、在社區管理該假釋人可能的風險或特殊情況的相關建議及監督計畫等。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則按相關資料，並於聽證中聽取參與人員之意見，決定是否核准該受刑人的假釋，委員會也有權針對特殊個案加諸特殊的條件釋放或撤銷假釋。

（九）受刑人被釋放時，必須遵守的特殊條件包含下表所示：

Not to Consume Alcohol 不得飲酒	Not to Consume Drugs 不得使用藥物
Avoid Certain Persons 避免接觸特定人士	Avoid Persons– Sex Trade 避免接觸性交易者
Avoid Persons–Victim(s) 避免接觸被害人	Avoid Persons–Children 避免接觸兒童
Not to be Near Children Areas 禁止接近兒童區域	Avoi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避免接觸酒類販賣設施
Avoid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遠離賭博場所或設施	Not to Gamble 禁止賭博
Motor Vehicle Restrictions 禁止開車	Follow Treatment Plan 遵守治療計畫
Follow Psychological Counsel 遵從心理諮詢	Follow Psychiatric Treatment 遵從精神科治療
Take Medication as Prescribed 服用處方藥物	Participate in Psychological and or Psychiatric Assessment 參與心理或 (及) 精神評估
Report Relationships 回報人際關係	Financial Disclosure 財務公開
Seek or Remain Employed 尋求或保持就業狀態	Pornography Restrictions 限制接觸色情刊物
Computer/Internet Restrictions 電腦或網路限制	Telecommunication Restrictions 通訊限制
Respect Curfew 遵守宵禁	Respect Urinalysis (provincial cases only) 驗尿 (只有省級的案例適用)
Reside at a Specific Place 居住特定場所	

肆、參訪紀實

一、多倫多南方看守所（Toronto South Detention Centre）

（一）機關簡介：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監禁安大略地區的男性犯罪者，包含羈押被告及刑期未滿兩年之受刑人，屬於高度安全管理之矯正機關。該所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啓用，取代原來的多倫多監獄及多倫多西區看守所，是全加拿大第二大的矯正機關，全所現有 955 位職員，包含 745 正式員工，210 名約聘員工。

圖 1：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外觀

圖 2：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接待中心

（二）參訪紀要：

1、收容類型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分為兩個主要的部分，一為高度管理大樓，法定容額 1,650 名，可用來監禁被告及刑期未滿二年的受刑人。二為中度管理大樓，又稱為「多倫多間歇中心」（the Toronto Intermittent Centre）(TIC)，法定容額為 320 名（290 間歇收容人，30 名特殊收容人），用來監禁被宣判間歇性判決的收容人，此類收容人只在週末到機關服刑，週間則在社區就業或就學，以繼續維持正常工作（學業）及家庭生活，而他們所住之舍房區域與一般收容人之舍房（cell）不同，稱之為宿舍（dorm）。

2、建築形式

該所給人第一印象如同商業辦公大樓，難以從外觀察覺是矯正機關。大廳採挑高設計採光良好、寬敞明亮，機關外圍未發現圍牆、崗哨等特定設施。所

長自豪地說，規劃設計之初，他就想要打破傳統矯正機關給人陰暗及封閉的印象，竣工成立之後，該所的建築形式果然頗受外界好評。

該所接待中心採用透明玻璃隔離，從天花板到洽公桌面僅有一小縫隙供文件送入，職員與外賓經由擴音設備溝通，保護同仁不會遭受到有心人士的攻擊。

3、所內設施：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的設施相當完善，參訪中可發現，當局對於該所投入的資源相當可觀，包括：2 個接收及離所區域及 2 個健康醫療區域、遠距醫療設施、2 間牙醫診療室、物理治療室、X 光檢查設施、廚房及相關冷藏設備、倉庫及洗衣設施、行政大樓、22 間具錄影監控的羈押舍房、75 間影像瀏覽室、12 間律師接見室、54 間多空能教室、6 間教室、2 間多功能宗教祈禱中心、2 間原住民課程教室、戶外流汗小木屋以及收容人健身房。

圖 3：多倫多南方看守所原住民祈禱室

圖 4：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教室

圖 5：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舍房區 1

圖 6：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舍房區 2

4、間歇性判決中心

間歇性判決又被稱為「週末判決」，受刑人僅於週末服刑。但只有刑期少於 90 天，且經風險評估為低風險性者（亦非暴力或性犯罪者），法院可考量此種宣判。通常，是類受刑人須在週五晚上的特定時間返監執行，並於週一早上的特定時間離開機關，讓他們可在週間就業或就學。上開時間保有彈性，如受刑人工作時間特殊，如夜班或者週末上班，則可改於週間時段服刑。但若未依協調或規定的時間返監，則會視為違法，甚至會遭到通緝。間歇性宣判也適用假釋期間的相關規定，如於須回報假釋官、參與社區服務、或限制使用任何藥物或酒精。

又因為該類受刑人風險性低，故舍房採通舖式且房門不加上鎖，可在該區域自由進出，有別高度管理區域。

5、多元的治療課程處遇

多倫多南方看守所收容人因刑期較短，且因當局對於課程治療的重視，故所內並無技能訓練或過多的作業選擇，取而代之的是多元的治療課程。所方目前有超過 20 種治療課程，按收容人的評估與衡鑑結果，給予個別化適切的課程規劃，期藉由課程的參與，改善收容人的情緒、心理及不良習慣，甚至協助增進家庭關係。目前開辦的課程包括：酒癮匿名治療、藥癮匿名治療、莎士比亞劇本選讀課程、父母故事書選讀課程、瑜珈、哲學課程、持續性的心理關懷治療課程、寵物治療課程及多元的宗教課程等。處遇課程除了由所方的衛生醫護人員及心理師提供外，也仰賴大量的志工。目前該所現有大約 250 名志工。

6、接見

在一般情況下，收容人親友前來探視均以視訊接見為主，每次限定 2 名。如收容人表現良好，則可獲得窗口接見（隔著玻璃以電話交談）之機會。而收容人在所內可自行購買電話卡或撥打由對方付費的電話，隨時與外

圖 7：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視訊接見室—家屬親友使用地

圖 8：多倫多南方看守所視訊接見室—收容人使用地

圖 9：多倫多南方看守窗口接見處所

界聯繫。監聽在加拿大為警方之權限，故矯正機關無權監聽收容人通話內容，也無法限制通話對象，因此，所內官員也表示，許多收容人甚至與外面幫派或小弟聯繫，在所執行期間，還可操盤外界的事業。

二、凡尼爾女子中心 (Vanier Centre for Women)

（一）機關簡介

凡尼爾女子中心為一所中度至高度安全管理的矯正機關，用來監禁成年女性被告或刑期未滿兩年之受刑人，法定容額 333 名。該機關負責接收安大略省的女性犯罪者。該中心於 2003 年成立，原址為 1967 所建造的 Brampton 女子監獄。目前約有 210 位正式職員與 44 位約聘僱人員。

圖 10：凡尼爾女子中心檢身房

圖 11：凡尼爾女子中心戶外運動場

（二）參訪紀要：

1、多元的治療課程處遇

凡尼爾女子中心之處遇仍聚焦在特別的治療課程以及密集的臨床或非臨床治療。目前開辦中的課程

圖 12：凡尼爾女子中心運動場

圖 13：凡尼爾女子中心原住民收容人祈禱區

圖 14：凡尼爾女子中心市內籃球場，左方的圍籬用來保護值勤中的戒護同仁

圖 15：凡尼爾女子中心高度安全收容人運動場

圖 16：凡尼爾女子中心舍房

有酒癮匿名戒癮治療課程、宗教課程，包括團體及一對一宗教服務、識字課程、與多倫多大學或約克大學的合作課程、園藝及歷史建築景觀合作計畫、性攻擊及暴力治療課程、我們的時光（母親閱讀及紀錄讀本，再將書籍及錄音的內容給小孩）、變性人處遇課程、核心復歸課程、休閒娛樂課程、基礎烹飪等。此外，凡尼爾女子中心也收容違反安大略假釋委員會及國家假釋委員會的違反假釋規定者、移民的羈押秩序與監禁，以及其他法律的羈押秩序。

2、攜子入監政策

加拿大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政策，聯邦及省級矯正當局有所差異。聯邦當局在 1995 年後，推行 Mother-Child Program（母子計畫）的相關指南，由聯邦監獄的典獄長，針對機關空間及考量當事人的情況，決定女性受刑人是否可攜帶 4 歲以下的子女入監。而該項計畫在 2001 年開始，全面在加拿大聯邦矯正機關推動，過去也准許女性受刑人，於監獄中養育未滿 3 歲之子女，但於 2008 年後，由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建議與修正，如該名受刑人犯下重大犯罪，攜子入監之准駁須由部長決定。但事實上，母子計畫所推行的效果並不彰，2003 年 261 位女性收容人中只有 3 位攜子入監；2007 年則是 460 位收容人中僅 4 位攜子入監；在 2012 年 4 月的統計，603 位收容人卻無人申請該項計畫。

而在省級矯正機關，大部分的省份，包括安大略、魁北克及亞伯達省，均不准許女性收容人攜帶子女入監。本次考察之凡尼爾女子中心，係屬於安大略省份轄下機關，故規定不得攜帶子女入監。

3、生活必需用品之提供

加拿大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甫入監（所）時，均會提供生活必需品，而凡尼爾女子中心所提供之生活必需品別為精緻，包含湯匙、叉子、牙刷、牙膏、髮梳、髮髻及肥皂，前揭用品係經特殊設計並委外製作，其材質均為軟質塑膠，且均為透明包裝，避免收容人製作武

圖 17：凡尼爾女子中心提供之生活必需品

器及藏匿違禁物品，且用品使用完或毀損時，須以舊換新，以落實管控，相關圖片如圖 17 及 18。

圖 18：凡尼爾女子中提供之生活必需品

4、拘束椅及防暴設備

加拿大各矯正機關可自行評估機關的屬性及需求，購置必要設備，而凡尼爾女子中心對於須固定保護之收容人，特別使用拘束椅（如圖 20 至 21），有別於其他機關使用病床，此不僅可有固定保護的效果，也提高移動的便利性。此外，為了防範收容人利用瞻視孔或送物孔趁機攻擊管教人員，也特別添購防暴設備（如圖 19），值得我國學習與參考。

圖 19：凡尼爾女子中心防暴設備

圖 20：凡尼爾女子中心拘束椅

圖 21：凡尼爾女子中心拘束椅加裝輪子來提升機動性

5、間歇性判決中心

凡尼爾女子中心也為女性執行間歇判決之處所，相關內容可參閱多倫多南方看守所相關介紹。

圖 22：凡尼爾女子中心間歇判決中心之淋浴室

圖 23：凡尼爾女子中心間歇判決中心舍房

圖 24：凡尼爾女子中心觀察舍房門

圖 25：凡尼爾女子中心舍房門、電燈及相關設備電子操作系統

三、Millhaven Institution

（一）機關簡介

Millhaven 監獄是聯邦位於安大略地區的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法定容額約 500 名，而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為 320 名。Millhaven 監獄於 1971 年啓用，當初建立的最主要

目的是用來取代安大略地區最古老的高度安全監獄—Kingston Penitentiary（現已成為博物館）。在 1977 年至 1984 年期間，Millhaven 監獄也建置了特別的收容單位（Special Handling Unit, SHU），用來收容極度頑劣及危險份子（類似美國的超級監獄 Supermax），但當魁北克地區聖安妮 - 德 - 德斯普蘭斯市成立新的監獄，專門收容超高度安全等級的收容人後，Millhaven 監獄遂關閉 SHU 單位。Millheaven 監獄年度營運費用為 3 百萬加幣約（新台幣 7 千 1 百萬），顯見政府對於矯正機關的高度重視。

圖 26：Millhaven 監獄空照圖

圖 27：Millhaven 監獄大門及崗哨

Millhaven 監獄也曾是安大略地區專責用來評估聯邦受刑人的監獄（Millhaven 評估單位，簡稱 MAU，但這評估的任務，在 2013 年後移轉至 Joyceville High Medium Institute 監獄）。聯邦假釋犯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在安大略地區受到逮捕，也會送回 Millhaven 監獄。

圖 28：Millhaven 監獄車檢站

Millhaven 監獄是加拿大聯邦監獄中，唯二特別設計的高度監獄（另一所則是上述所提的，魁北克省 Archambault Institution 監獄），因此，該監獄給人的第一印象，即為典型的監獄銅牆鐵壁之形象。Millheaven 監獄舍房設計為放射狀，其優點為中控台可直接觀察收容人之動態。

（二）參訪紀要：

1、安全設施

機關由雙層的 30 英呎刺絲網環繞，且在各角落設立崗哨。運動場內部設有一個 4 英呎的「警示圍籬」，提醒收容人不可越界。武裝的巡邏車配備有加拿大 C7 的巡邏槍及移動式麥克風，隨時保持警戒狀態。感應器及監視器也遍及機關的每個角落。

進出的所有訪客，不論是私人物品或交通工具都須接受檢查，甚至運用 ION 掃描器偵測是否攜帶藥物或違禁品。接見區也裝置了監視系統，在每張桌子都裝設監聽系統。

值勤的戒護同仁均穿著防彈背心，並配戴手銬及辣椒噴霧。此外，受刑人與職員或外賓行進的走道也予以區隔，用來防止意外發生。

在室內體育館舉行團體大型活動時，會有特別的武裝同仁，配戴槍支在制高點觀察站監視，若有脫序行為發生，必要時，甚至可當場開槍擊斃收容人。

圖 29：Millhaven 監獄圍籬

圖 30：Millhaven 監獄戶外運動場

圖 31：Millhaven 監獄金屬探測門

圖 32：Millhaven 監獄物品檢驗機

圖 33：Millhaven 監獄室內運動場制高點觀察站

圖 34：Millhaven 監獄分立走道

圖 35：Millhaven 監獄分區控制中心

圖 36：Millhaven 監獄舍房區

圖 37：Millhaven 監獄舍房門

圖 38：Millhaven 監獄受刑人舍房

圖 39：Millhaven 監獄檢身室

圖 40：Millhaven 監獄原住民戶外祈禱場

圖 41：Millhaven 監獄受刑人健身房

2、懇親宿舍

該監有三間單層獨棟之懇親宿舍，設置於巡邏道旁，與行政區域及收容人生活區域嚴為分界，每間均以鐵絲網圍籬區隔。宿舍設計類似一般民宅，各房內均有緊急安全鈕，可供緊急狀況時使用；收容人之親屬進入機關同住前，須經過背景審查，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辦理，進入機關時，須先經過接待中心接受金屬感應門、X 光機之檢查，且

圖 42：Millhaven 監獄懇親宿舍

不得攜入任何物品，生活或飲食之需求，均由機關代訂並派員送入，同住期間人員均不得擅離該宿舍，固定時段由管理人員實施點名。該監懇親宿舍與我國與眷屬同住制度相似，較大之差異在於，表現良好之收容人即使無親屬申請同住，亦可自行申請使用（但仍以有親屬前來同住者優先），據該監職員表示，不少收容人為了能短暫離開戒護區而申請入住，對受刑人來說，宛如享受短暫的度假時光。

3、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的設置—以矯正工作為志業的展現

在 Millheaven 及 Collins Bay 監獄行政大樓明顯牆面上，均可發現數個精緻的告示板，其上是在該監退休及殉職職員的名牌（如圖 43 至 46）。該銘錄對於現任職員有激勵及教育的效果，也讓外界知道，一個機關能有的穩定囚情，是由許多前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大家應對這群勞苦功高的前輩給予高度的尊重與感激。

圖 43：Millhaven 監獄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

圖 44：Collins Bay 監獄退休職員及特別鎮暴應變小組銘錄

圖 45：Collins Bay 監獄對於殉職人員的紀念牌

圖 46：本署參訪團與 Millhaven 監獄典獄長 Scott Thompson 於銘錄前合影留念

此外，各監同仁也十分踴躍參加特別鎮暴應變小組，對他們而言，能參與此小組是一份榮耀的事，他們積極接受特殊的戰技及武器使用訓練，並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馳援處理，監獄也用特別精緻的告示板，公告應變小組成員的大名。

四、Kingston Penitentiary 與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Museum 加拿大獄政博物館

Kingston Penitentiary（京士頓監獄）為加拿大 19 世紀所建造的第一所現代化監獄，也是加拿大最有名的矯正機關。該監承襲當時美國盛行的監獄系統—奧本制（Auburn system），採相對獨居制，收容人日間至工場作業，夜間則回舍房獨居。

圖 47：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外觀

圖 48：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收藏歷代加拿大聯邦矯正局所用的職員徽章

圖 49：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蒐藏第一代的受刑人計數板

圖 50：加拿大獄政博物館內蒐藏早期刑求之器具

圖 51：本署參訪團京士頓監獄前合影

圖 52：京士頓監獄昔日中央臺

圖 53：京士頓監獄教室區

圖 54：京士頓監獄舍房區

圖 55：京士頓監獄昔日原住民受刑人祈禱區

圖 56：京士頓監獄受刑人意見箱

圖 57：京士頓監獄昔日受刑人舍房

圖 58：京士頓監獄昔日受刑人淋浴間

該監自 1835 年 6 月 1 日啓用，嗣後因發生脫逃及暴動等事故，經加拿大矯正局審慎評估後，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正式關閉。惟該監建築宏偉且優美，富有歷史價值，因而被政府列為古蹟，且改作對外開放的博物館，並延請退休職員擔任導覽志工。

圖 59：京士頓監獄一景

而該監正對面另有一棟獨棟的博物館，收藏加拿大矯正局歷年的制服演變、刑具、徽章、受刑人自製的特殊違禁品、世界各國矯正當局參觀加拿大矯正局所致贈的相關紀念品等。該館原為京士頓監獄典獄長宿舍，於 1873 年竣工使用，現也列為古蹟。參觀該館時也發現加拿大矯正局特別出版一本 One Day…Gone 一書，紀念從 1835 至 2013 年期間，因公殉職的 34 位矯正人員。

參訪發現加拿大矯正局投入不少資源在保存該監獄的原貌，甚至連提供原住民收容人使用的帳篷都保存著。

參觀京士頓監獄採取上網預約且直接網路付費，每人約新台幣一千元，參觀時間約 2 小時，目前已成為京士頓地區的熱門景點之一。此項參訪可作為我國刻正研議嘉義舊監再利用計畫之參考。

五、Collins Bay Institution

（一）機關簡介

Collins Bay 監獄於 1930 年成立，為加拿大安大略地區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聯邦監獄，現為該地區運作中歷史最悠久的矯正機關，以收容中度安全層級受刑人為主，也同時收容低度及高度安全層級者。京士頓監獄在 2013 年正式關閉後，Collins Bay 監獄接收了該監部分高度安全層級受刑人，全區的法定容額 720 名（高度 96 名，中度 492 名，低度 132 名），高、中度安全層級者收容於在主建築群，周圍有高聳的圍牆及崗哨，而低度層級者則收容於圍牆外的一棟獨立建築物，其外並無圍牆區隔。

圖 60：Collins Bay 監獄車檢站大門及崗哨

圖 61：本署參訪團與 Collins Bay 監獄典獄長及副典獄長合影

（二）參訪紀要：

1、落實的分區管理政策

因收容不同安全層級之受刑人，該監必須落實分區管理及分類收容，在硬體設施有明顯差異。以舍房為例，在低度區域，收容人可在特設的廚房自行烹煮食物，中、高度區域則無；中、高度層級受刑人在房間內用餐，低度層級的則在餐廳用餐。中、高度受刑人僅可在戒護下於規定區域內活動，低度受刑人則可以走出建築物，在監獄週遭的草坪上散步，並可與親友在此區域接見。中、高度管理的舍房只有監方提供的固定設施，而在低度管理區域，舍房門不上鎖，房內還容許帶入申請核准的私人物品，乍看之下與大學宿舍相似。

職員在不同層級崗位執勤，所配戴之裝備也略有差異，例如：在中、高度區域執勤者必須全程穿著防彈背心，且進出須經層層管制，低度區域則僅須著制服，猶如大學宿舍舍監一般，親切的陪同本署考察團參觀，並未對門禁特別管制。

圖 62：Collins Bay 監獄面對面懇親，接見桌上具有錄音功能的特殊設備

圖 63：Collins Bay 監獄毒品檢測機

圖 64：Collins Bay 監獄中高度舍房

圖 65：Collins Bay 監獄中高度舍房運動區

圖 66：Collins Bay 監獄中度受刑人取餐區

圖 67：Collins Bay 監獄中度受刑人用餐區

圖 68：Collins Bay 監獄舍房勤務中心

圖 69：Collins Bay 監獄勤務指揮中心

圖 70：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安全受刑人舍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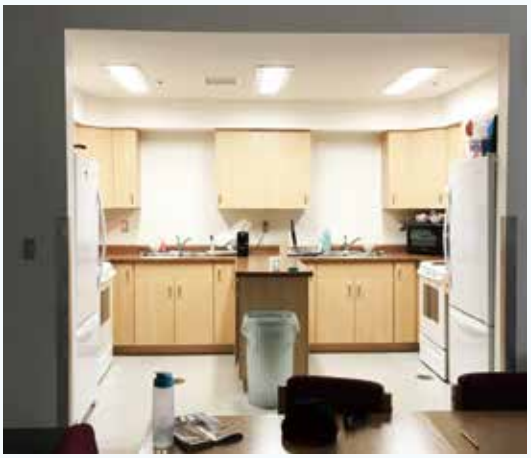

圖 71：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受刑人舍房區域之廚房

圖 72：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安全廚房刀具箱

圖 73：Collins Bay 監獄低度受刑人戶外草坪

2、機關人力配置

根據 Collins Bay 監獄提供的相關資訊，該監現有492位編制員額，其中戒護人力佔 60.4%，約 297 名；假釋官、心理師及社工人員佔 11.6%，約 57 名，一般行政人員佔 7.7%，約 38 名；行政人員佔 6.7%，約33名;清潔、技工及工友佔5.5%，約 27 名。其中，女性佔 38.3%，原住民佔 7.9%，少數團體佔 5.8%，身心障礙者佔 4.6%，展現加拿大矯正機關選才係以專業為導向。

3、處理嚴重違規事件之簡易法庭

為求慎重處理監內的嚴重違規，Collins Bay 監獄特別設置一個簡易法庭。開庭時聘請法界人士（可為律師、檢察官或法官）聽取當事人與矯正人員代表之陳述，檢視相關事證後做出處分。但若當事人對於簡易法庭的宣判結果不服，則可轉往聯邦法庭進行再審。

4、無菸的服刑環境

因加拿大矯正機關均為 24 小時空調，為營造無菸環境，在監內、家屬接見區及停車場均是禁止吸菸，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則視為嚴重違規，甚至會影響未來假釋，但對有嚴重煙癮之受刑人，加拿大矯正局也提供相關的治療戒癮課程。

圖 74：Collins Bay 監獄簡易違規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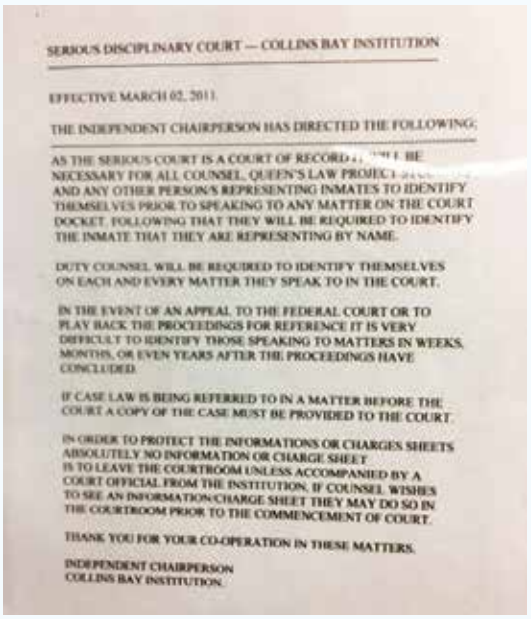

SERIOUS DISCIPLINARY COURT — COLLINS BAY INSTITUTION

EFFECTIVE MARCH 02, 2011.

THE INDEPENDENT CHAIRPERSON HAS DIRECTED THE FOLLOWING:

AS THE SERIOUS COURT IS A COURT OF RECORD [illegible] BE NECESSARY FOR ALL COUNSEL, QUEEN'S LAW PROJECT [illegible] AND ANY OTHER PERSON'S REPRESENTING INMATES TO IDENTIFY THEMSELVES PRIOR TO SPEAKING TO ANY MATTER ON THE COURT DOCKET. FOLLOWING THAT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IDENTIFY THE INMATE THAT THEY ARE REPRESENTING BY NAME.

DUTY COUNSEL WILL BE REQUIRED TO IDENTIFY THEMSELVES ON EACH AND EVERY MATTER THEY SPEAK TO IN THE COURT.

IN THE EVENT OF AN APPEAL TO THE FEDERAL COURT OR TO PLAY BACK THE PROCEEDINGS FOR REFERENCE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IDENTIFY THOSE SPEAKING TO MATTERS IN WEEKS, MONTHS, OR EVEN YEARS AFTER THE PROCEEDINGS HAVE CONCLUDED.

IF CASE LAW IS BEING REFERRED TO IN A MATTER BEFORE THE COURT A COPY OF THE CASE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COUR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INFORMATIONS OR CHARGES SHEETS ABSOLUTELY NO INFORMATION OR CHARGE SHEET IS TO LEAVE THE COURTROOM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COURT OFFICIAL FROM THE INSTITUTION. IF COUNSEL WISHES TO SEE AN INFORMATION/CHARGE SHEET THEY MAY DO SO IN THE COURTROOM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COURT.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IN THESE MATTERS.

INDEPENDENT CHAIRPERSON
COLLINS BAY INSTITUTION

圖 75：Collins Bay 監獄違規處理原則及流程

圖 76：Collins Bay 監獄原住民受刑人祈禱用之菸草

特別的是，尊重原住民在宗教上的需求，原住民受刑人被允許在祈禱室或宗教教室抽菸。

5、醫療服務：

加拿大矯正機關醫護人員的編制及設施十分完善，機關內均有編制之醫護人員，提供受刑人一般科別、精神科、眼科及牙科之服務。受刑人也可自行請求相關檢測，包括 Hep C、HIV 及肝功能等抽血檢查。對於有藥物、酒癮及菸癮之受刑人，也會開辦相關門診及課程，提供適切的治療。

對於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如有使用藥品需求，聯邦監獄甚至經過醫護人員的評估後，會提供「納洛酮」包（毒品的替代療法），包含消毒酒精棉片、手套、面罩、一次用針頭（如圖 77），以防受刑人一出監即使用毒品而危害生命。我國矯正機關雖現無提供此項服務，但若毒癮者有需求，仍可前往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處所，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此外，加拿大矯正機關雖較我國有更完善的醫護人員編制，然而，其看診時效卻與我國相差甚遠。監獄當局會公佈看診等候時間，以 2017 年 6 月該監

圖 77：Collins Bay 監獄「納洛酮」包宣導品

圖 78：Collins Bay 監獄候診時間表

為例，中度安全層級者待診時間為 6 週，高度安全層級者待診時間則為 9 週（如圖 78）。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待診時間通常在 1 週內，顯見我國十分重視醫療人權，而能與衛生主管機關合作引進健保醫療，使收容人享有可近性佳且與一般民眾相同醫療品質的診療服務。

六、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 (Roy McMurtry Youth Centre)

（一）機關簡介

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隸屬於安大略兒童及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in Ontario），該中心於 2009 年成立，是安大略省最大的監禁及羈押少年處所，用來收容多倫多地區男女少年，法定容額為 192 名。2013 年中期，少女被移往 Syl Apps 少女中心收容，近幾年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平均收容人數為 64 名。儘管監禁率低，然在安大略省仍屬人數較多之少年收容機關。

（二）參訪紀要

1、收容對象

根據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在 2013 至 2014 年的統計資料，入所人次共 421 人次，大部份是少年被告（397 人次），服刑者僅有 21 人次。平均在機關的時間，羈押為 32 天，監禁為 71.3 天。犯罪類型主要以暴力犯罪為主（264 人次），其次為違反或不符合法院所提出的非監禁條件（103 次），第三是武器走私（63 次）。

2、資源挹注

儘管監禁於少年矯正機關的人數相當少，但加拿大政府仍對收容少年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以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為例，房舍建築採分別且類似小型別墅式的設計。每一個單位約可收容 12 名少年。舍房門不上鎖，但門上的透視窗採單面鏡設計，職員可觀察少年在房內的活動，但少年無法向外窺視。而每個舍房區域，均配有一組同仁，包含戒護人員、社工員、心理師及醫護人員，提供少年即時的輔導與服務。

該中心甫成立時，也招聘曾在成人矯正機關服務的職員，但部分職員卻難調整

以少年為中心導向及復歸的模式，歷經了幾年的磨合，而現有的員工大部分為新聘任，雖然較不會有調整上的問題，但也因缺乏戒護經驗，較不擅於處理少年的幫派問題。即便如此，少年矯正機關的定位仍以教育為重，協助少年努力復歸，在參訪技能訓練課程時，發現他們是一對一甚至多對一的教學，老師直言，孩子們在所停留時間不長，並不足以學會某些技能，但課程的目的在啓發孩子的興趣，協助他們復歸社會後，能朝興趣發展。

3、著重關係取向的戒護管理

根據加拿大青少年司法處的報告指出，關係取向的戒護管理對於在機構內的青少年有更佳的處遇效果。因此，針對在少年矯正機關服務的同仁，會著重於關係取向的專業訓練，藉由同仁與收容少年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提升渠等改變自我的意願與成效。此外，不得以獨居隔離（secure isolation）作為懲罰少年的手段，但當少年對於其他收容少年、職員或機關具有嚴重的傷害威脅時是可以適用的。

圖 79：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接見室

圖 80：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門

圖 81：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

圖 82：Roy McMurtry 少年中心舍房區廚房

加拿大將少年與成年矯正的業管機關分立，跳脫司法的烙印，殊值我國參考。

4、學校教育並重

為避免中斷學業，少年入機關後，隨即調查其教育程度，甚至依照其個人特殊需求，給予必要的課程。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也有設立分校，並有校長及教師的編制，負責少年課程的規劃。此外，鑒於少年精力旺盛，故每日必定安排相關運動課程，也藉此讓少年培養團隊精神與榮譽感。該中心也會定期舉辦足球比賽，邀請其他學校的足球隊入內與收容少年所組成的球隊比賽。

物質濫用是青少年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因此，該少年中心除加強物質濫用的宣導及衛生教育外，也特別針對有物質濫用史的青少年提供特別的心理輔導與治療課程。

2014 年 3 月，EPIC（Education,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Counseling）（教育、預防、介入及諮商）中心成立，提供許多精緻的學習課程給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包含生活技能、認知行為課程、就業及財務課程、物質濫用及憤怒管理課程，自營運以來，共已有 589 項課程，並舉辦了 676 項服務和活動。

5、現行遭遇的挑戰—幫派

麥默特里青少年中心管理小組及安大略兒童與少年服務部的高級管理小組已經提出相關報告，許多少年曾在入監前參與幫派，因此該中心必須將不同幫派的少年隔離，以確保他們的安全。研究發現，許多青少年來自高度需求或風險、或顯著貧窮和低教育水準及就業的社區，渠等早期接觸刑事司法體系的人數也明顯較多。

6、聯邦體系無少年矯正機關

加拿大無所謂的少年聯邦機構，因此，少年無論罪行輕重，均送往地方（省級）的少年矯正機關。原則上，少年矯正機關的收容年齡限制是 18 歲，但對於刑期較長者，若已滿 18 歲仍未服刑完畢，機關必須報告法院，由法院評估在何處所執行，對於該名少年較有助益，可能因此而繼續在少年矯正機關執行至期滿為止，也可能轉往聯邦或地方（省級）的成年矯正機關。本次參訪該中心時，年齡最長的少年為 23 歲。

伍、心得及建議

一、以專業為導向之政策

（一）專業人士之分工

不論是在聯邦或地方機構，加拿大對於矯正專業不僅重視，也十分落實。加拿大的戒護人力比（戒護職員數對比收容人數）約為 1：2.5，參訪過程中與任一勤務崗位的戒護同仁交談，發現他們普遍神情愉悅，對自己的工作滿意。反觀我國戒護人力比約為 1：11（2017 年 8 月份統計資料），顯見我國戒護同仁的工作負擔吃重許多。

此外，加拿大的矯正機關內的各類專業人士之編制也十分完善，除充足的戒護人員外，也包括：心理師、醫護人員、社工師、神職人員、校長、教師等編制，他們彼此間相互尊重，沒有明顯職務本位主義現象。因加拿大的刑事政策著重協助讓收容人儘早回到社區及強調教育的重要性，故機關均設有假釋官，我國則無；另因補習教育的需求，各矯正機關均有獨立專設的校長，負責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我國許多矯正機關首長必須兼任補校校長相異。

機關正、副首長也尊重各層級人員之專業決定。例如，在本次參訪過程中，首長並不會逕予決定是否允許我們攜帶相機入監拍照，而是先徵詢戒護安全經理的意見。機關內若有發生嚴重的戒護事故，也必須由戒護安全經理主導，倘若情況無法控制，須要外部支援時，程序上也非由機關首長直接決定，而係經過戒護安全經理綜合分析後，再請首長或副首長負責協調。

專業導向也凌駕性別對於工作的限制。在加拿大矯正機關，任何人均可在收容異性的矯正機關服務，甚至擔任第一線的戒護人員，且男性與女性所受的訓練一致，在執勤時也不會因性別而導致在勤務上有難以勝任的考量。

我國現有部分人士主張，矯正人員招考可仿效國外打破性別限制？就性別平等的觀點似應如此，惟打破此限制之前提，除了兩性必須有相同的訓練標準，且日後均能接受在與自身不同性別的矯正機關服務，擔任第一線的工作指派，不可有因性別而拒絕某些特定勤務之狀況，且要認知並接受可能遭受到的風險，才有可能打破性別限制。

本次在 Collins Bay 監獄參訪時，恰巧遇到女性同仁遭到男性受刑人攻擊的情況，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監獄並未因此大做文章，一切按照正常程序處理，該受刑人隨即由其他戒護同仁接手處理，該名被攻擊的女性同仁，也按照程序，製作筆錄以釐清事件過程，而監獄也詢問該名被攻擊的同仁，有無就醫及法律訴訟等需求，並不會因此特別調整該名女性同仁之職務，以避免直接戒護男性受刑人的情況，值得我國未來考量取消工作性別限制之借鏡。此外，打破性別限制也必須考量我國戒護人力之問題，不可否認，加拿大戒護人力比之優勢顯然優於我國許多，如取消性別限制，是否會因此使囚情不穩或致同仁身陷危險情境中，也需審慎評估。

（二）專業工具之運用

加拿大矯正機關仰賴經過實證的科學化工具，包括各類的評鑑量表及處遇課程。例如，Custody Rating Scale (CRS) 監禁評定量表、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R1) 再犯統計資訊量表、Family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cale (FVRA) 家庭暴力風險評估量表、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cale (SARA) 配偶攻擊風險評估量表、風險評估量表（VRS 量表）、及針對性犯罪者需求評估量表（SONAR）、靜態變量（如靜態 99 或 VRAG 量表）量表等，而根據這些量表的結果，作為靜態因子的重要評估依據，輔以其他動態因子，如在監表現、輔導談話紀錄、外顯情緒及行為觀察等，作為評估該名犯罪者安全層級之界定、處遇課程的規劃、評估治療的過程效用及是否適合假釋或受監督等。而我國現行之量表，僅有針對性侵害犯之靜態 99 量表及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全國矯正機關並無特別規定須使用專業量表對收容人進行評估，更遑論按量表評論出的結果，作為處遇或假釋的參考依據，引進相關的量表應慎重考慮。

我國許多的處遇課程，常以政策導向為依據，並非如加拿大，推行課程係經過實證研究結果。有時某些的處遇課程，係仰賴外界企業的贊助，若失去金援，該課程可能就停止推行，而導致前功盡棄的情況。或許在短期內，無法爭取到相關經費，延聘研究團隊評估我國矯正機關推行的處遇課程是否對收容人有效用，但建議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矯正機關現推行的課程，選擇適合在我國矯正機關推行的課程，則可省去時間與金錢，並達到預期的效益。

二、 假釋量表之可行性

依照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受刑人符合法定條件後，由其服刑之機關陳報假釋。假釋係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除須就法定要件加以審查外，尚須考量個案在監行狀、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有無再犯之虞及社會觀感等事項，並衡酌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並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

然因我國並未如加拿大矯正機關，有所謂的相關量表評估其靜態危險因子，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參考，因而常有被外界質疑假釋審查的公正性。然而，不可否認，靜態量表所呈現的結果也不盡然能百分之百準確預測收容人的再犯情況，根據加拿大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假陽性是被判斷為高風險，但在釋放後未有再犯的個案。反之，假陰性是被判斷為低風險，之後卻再犯的個案。Bonta 和 Hanson（1995）在測量 SIR 量表的準確性的研究中發現，「SIR 表現出預測的有效性，但仍然產生誤差，例如，如果採取一項使不良風險類別不適合能力的政策，則假陽性機率則高達 35.4%。」另外一個研究發現，在三位被判定有心理疾病的犯罪人釋放後，真正在釋放後犯下危險行為的，只有一人（Monahan, 1981, cited in Clark, Fisher, & McDougall, 1993）。因此，動態因子，由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學者專家，對於個案進行評估，則可增加預測的準確性。爰此，按照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編制，雖聘請外部的專業人士參與審查，符合動態因子評估的精神所在，惟欠缺相關量表評估靜態的危險因子，且審查的案件數龐大，委員難在有限的時間內就個案深入評斷，故發展我國適切的相關量表，勢在必行。

三、 矯正機關屬性定位

加拿大矯正機關之分類，係配合風險評估與管理政策，將所有矯正機關分為高、中、低度等級，收容人之分類亦同，法官屆時根據收容人的安全層級，經綜合考量，發監到合適之矯正機關。但並非所有矯正機關為單一層級之矯正機關，也存有多個多重層級之矯正機關，該類機關則於內部，落實分區管理，各層級之收容人將獲得不同之處遇政策，也不會彼此接觸。而我國現行機關屬性之定位，較無如同加拿大按安全層級分類，矯正機關係按收容人的員額多寡，來定義機關的大小，機關內部則係綜合

考量，如刑期、幫派、年齡、犯罪類別等，進行分區管理。而受刑人發監執行的地點，原則按指揮執行檢察署及受刑人宣判之刑期為區分，對於有另案或尚未定讞羈押中的被告，按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較無所謂按照犯罪人的風險程度，而送往特定類型的矯正機關服刑或羈押。

然而，加拿大矯正機關之作法，對於收容人按其風險層級，於服刑期間，接受定期的評估，衡量參與特定課程的改變，最終以其風險程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或於釋放後繼續監督，是較有系統之作法，也較易說服社會大眾收容人在服刑到出監「改悔向上」的成效。加拿大的矯正系統，可供我國審慎評估，朝向矯正專業化理念的落實，經評估後之收容人，分配到適切的矯正機關，處遇及相關課程也可發揮最大的效益，惟目前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若按風險層級來區分收容人服刑之處所，確實有其困難程度，亦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甚至整體刑事司法體系，爰此，建議我國矯正機關可先選 1 至 2 所進行試辦，評估其效益後，再決定是否進行整體改變。

四、 間歇性判決監禁的可行性

我國現因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106 年 8 月 8 日，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超收 5,506 名，超收比率達 9.68%，為解決超收情況，法務部現針對情狀輕微、動機可憫、犯罪表現良好及顯無再犯之虞者，其假釋審查，採取務實從寬之方向，以紓解超額收容之情況。另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7 月份統計資料，總收容人數為 62,445，其中受刑人總人數為 56,450，受刑人中，刑期 3 月以下之受刑人人數為 1,169 人（約佔受刑人總數 2%），刑期 6 月以下受刑人人數 4,519 人（約佔受刑人總數 8%），而這些短刑期收容人不斷進出矯正機關，不僅壓縮到中、長刑期收容人的空間，也因進入矯正機關，而中斷自身的工作及學業，甚至部分家庭也因此中斷經濟來源。而這些短刑期的受刑人，出監後的工作及學業銜接上的問題，也是另一個隱憂，現我國刑法尚未有「週末監禁」之作法，或許可參考加拿大地方矯正機關之作為，對於輕罪者，且無較高風險性之犯罪者，可予間歇性判決監禁，不僅減少矯正機關擁擠的問題、也可避免收容人中斷工作與學業、無法維繫家庭與生活，更不失刑罰威嚇的優點。

五、 不失司法尊嚴且落實人權處遇

加拿大矯正機關的整體思維，不因落實人權而使司法尊嚴受到侵害。人權的準則係依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徹底落實。例如，收容人的舍房一人均為一房，運動及接見均按其規定。對於高度安全層級之收容人，也考量戒護之安全性，儘管在監獄內的運動空間，也會有良好的採光。另考量到收容人的隱私，房內及淋浴間均不加裝攝影器材。而在司法尊嚴上，執勤同仁按相關法規，必要時，仍給予收容人獨居監禁或不給予面對面接見，改由視訊或電話方式接見，達到人權與司法尊嚴兼顧之情狀。

而我國現正推行矯正機關收容人「一人一床」計畫，努力達成至少給收容人 3.4 平方公尺的國際標準，雖距離加拿大收容人每人可擁有自己的獨立舍房之情況仍有差距，但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程度遠超越加拿大（加拿大矯正機關現無超額收容的情況），此點必須列入考量。

另外，加拿大矯正機關也特別針對跨性別（Transgender）收容人提供相關的處遇及課程，雖我國目前跨性別個案十分稀少，但未來若有跨性別收容人服刑，其相關權益亦須列入考慮。對於收容人隱私權的保障，加拿大矯正當局也十分重視，例如，對於酒癮及藥癮的治療，也採匿名方式進行，其他收容人也不會知道這些收容人去上什麼樣的課程。人權與司法常是各國現正討論的重要議題，在如何兼顧收容人的人權保障及維護司法上的尊嚴，加拿大的作法或許可作為我國的參考。

六、強調執法同仁之安全及福利

此次參訪發現，雖加拿大矯正機關強調收容人人權處遇，但不因此犧牲矯正同仁之值勤安全，首要就是提供同仁安全的值勤環境，例如行進的動線須嚴格區分職員及收容人、各通道嚴密之監控、值勤工作臺後均有密閉之安全空間（如圖 83）、提供充足之裝備（防彈背心、防爆手套、警笛、瓦斯噴霧罐等）等，甚至在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可見配有防衝撞之擋板，以保護同仁之安全。次為值勤專業之分工，專業分工能使同仁專注於各項不同之戒護工作，例如：專責之情報工作小組，負責檢查書信、監聽接見，再提供給風險評估小組參考；提帶或在舍房戒護時，如遇緊急事件，同仁按下緊急按鈕通報後，可立即於安全空間等待支援警力到場協助，甚至召集緊急應變

圖 83：Collins Bay 監獄值班臺後方設置安全避難空間

圖 84：Collins Bay 監獄同仁執勤隨身緊急呼叫器

小組支援，該小組成員均另接受高專業性之武器訓練。另為提供同仁良好之待遇，除薪資待遇佳以外，同仁休息空間寬敞，各項生活設施齊全，使同仁能在最放鬆狀態下獲得充分休息。

七、科技設備之輔助及在設施上的特殊設計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無論是聯邦或省級，均可發現門禁管制之嚴格，於管制門口均放置 X 光機以及金屬探測器，所有進出人員（包括職員）均需將身上所有物品、外套以及鞋等放置於置物籃中供 X 光機進行掃瞄判別，受檢人員並需依序通過金屬探測門，並接受管制人員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進出人員並無攜入違禁物品。

另對收容人之檢查，於各通道設置金屬探測門，收容人一律須經過金屬探測門檢查，並接受戒護人員之複檢，另收容人進出矯正機關之檢查更為嚴謹，為減少人為檢查可能有之疏漏及減少人力之考量，矯正機關多使用安檢座椅，可掃描檢查收容人藏於體內的金屬物品，此外，該座椅原始設計即為可供移動，更大幅增加其機動性，無論任何時間，均可協助安全檢查工作的進行，此外，部分機關更配置有機場出入境可見之全身圖像 X 光掃描安檢機，任何夾藏之物品均無所遁形，以彌補金屬掃描之不足。

對於機關內各通道門採用中央控制，中央控制台之同仁（通常為 2 至 3 人共同執勤）透過監視系統確認通道口之人員後始得開啓通道門，並監控動線，舍房門亦由

各區域控制台電動開啓，確認房內動態後始得開啓，透過中央控制減少人員攜帶大量鑰匙遭偷竊或搶奪之風險，然部分通往建築物外之通道必須使用專用鑰匙，且該鑰匙僅有管理經理級以上人員持有，僅能於緊急情況使用，該通道鑰匙甚至無法提供本次參訪人員拍照，避免遭到複製。

另外，對於矯正機關內特殊的設計，不僅可增加矯正同仁執勤的效率，也可減少設施的耗損程度，例如，在各舍房門口有巡邏按鈕的設置，可讓巡邏同仁在觀察舍房內的狀況後按該鈕，中央台可以立即知道各舍房的巡邏狀況，比起我國現仍用簽名巡邏制度更為完善。收容人的舍房內，報告燈設計成金屬小型按鈕，鑲嵌在牆壁內（如圖 85-88），不僅可以減少收容人誤觸的機率，也讓收容人難以輕易破壞。此點，對於未來我國在新（改）建收容人舍房時，可作為細部設計的重要參考。

圖 85：Collins Bay 監獄舍房報告燈按鈕

圖 86：Millheaven 監獄舍房報告燈按鈕

圖 87：Collins Bay 監獄巡邏按鈕

圖 88：Millheaven 監獄洗手台按鈕特殊設計及舍房報告燈按鈕

八、少年矯正機關與成年矯正機關主管機關分立

加拿大政府對於少年採取非必要不將其監禁於封閉矯正機關之態度，因此，僅有在青少年犯下嚴重的罪刑，才有被監禁於矯正機關的可能。對於少年，加拿大政府因認其有高度的可塑造性，故著重於教育之推廣，因而其業管機關與成年矯正機關分立，管教人員也獨立招聘及訓練。而我國現少年與成年矯正機關均為矯正署所業管，管教人員也係同體系內，於不同矯正機關，不分成年或少年機關職員共同訓練且統一調動，而非屬加拿大之少年矯正體系，特別針對少年收容人之需求，而有獨立的招聘與專業訓練。

少年法院 (庭) 處理少年事件，對於有收容必要之少年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除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為獨立之機關外，其餘少年觀護所均與成年矯正機關合署辦公；誠正中學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感化教育，明陽中學則執行少年刑罰，矯正機關本質實為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機構，然而，少年矯治工作涉及學校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心理治療及後續追蹤輔導等高度專業之工作面向，在社會各界均高度關注之當下，研議少年矯治之最佳處遇模式，實需審慎評估，將少年拘禁在由矯正署業管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是否對其未來身心發展合宜？倘若著重在少年的身心發展及教育，並避免司法監禁的汙名烙印，建議將少年矯正機關之業管，移轉往其他更適切的少年業務主政機關。

九、攜子入監的政策應可再商榷

探究加拿大矯正當局對於攜子入監之政策，不論是聯邦及省級矯正當局，均係以尋求兒童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聯邦當局之矯正機關首長，必須衡量機關之空間，以及該名女性受刑人之情況，評估孩童是否在監獄環境下成長，對其身心發展是有正向的，甚至在 2008 年後，考量部分犯下重大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存有較高的危險因子，如須攜子入監，必須由部會層級首長核准。而大部分的省級矯正當局，認為矯正機關被非適合托嬰及兒童成長的環境，因此法規明定收容婦女不可攜子入矯正機關。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收容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 9 條則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

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爰此，可見該公約之精神，係以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而我國雖監獄行刑法規定，女性收容人可攜帶未滿三歲小孩，惟現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戒護警力不足，此情況對於兒童之身心發展是否有利？且該名收容人之特質，於服刑期間，將其子女攜帶入矯正機關，是否影響其服刑？甚至其特質是否可給予小孩妥適之照顧？均應列入考量，畢竟，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女性矯正機關工作之同仁也不具托育之專業，雖然目前各女子監獄都特別延聘專業師資，為攜子入監的收容人開設相關育兒課程，也特別設置育兒室，但是整體而言，我國攜子入監政策，是否有需修正之，確實值得思索。

陸、結語

本次參訪非常感謝各訪機關熱情接待，並允許參訪團入監拍攝照片，讓報告內容得以有更豐富的畫面呈現。加拿大政府對於矯正資源的投入十分可觀，雖然礙於社會文化、價值觀念及國家財政等限制，台灣目前的獄政整體表現與加拿大仍有明顯的差距，但希冀我國政府能正視此情況，如果期待矯正機關發揮更大的效益，協助收容人有更好的社會復歸成效，勢必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改善收容人的生活環境；增加矯正專業人力，提供收容人更好的處遇內容；降低戒護人力比，提升矯正士氣，讓矯正機關朝向更現代化、專業化及人性化發展。

實務交流與報導

窺探毒梟之鄉－哥倫比亞貧民區的重生

Comuna 13:the Reinvention of Colombia's Most Infamous Community

詹惠雅

荷蘭烏特勒茲大學國際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科員

摘要

詹惠雅

位處中南美洲的哥倫比亞國內長期衝突不斷，其中安蒂奧基亞省 (Antioquia) 的首府麥德林 (Medellin)，1970 年代毒品交易氾濫，逐漸成為犯罪的溫床，謀殺率及犯罪率居高不下，也是中南美洲有名的大毒梟 -Pablo Escobar 的根據地，使其被評為世界上最危險的城市之一。麥德林城的第 13 社區 (Comuna 13) 更是充斥暴力、犯罪及毒品，黑幫及準軍事組織的長年把持，以及各項資源的匱乏，導致貧民區中的居民暴露於高被害的風險之下，或是進一步成為加害者。近年來，哥倫比亞政府除了大力打擊犯罪之外，亦逐步建設大眾運輸以及圖書館等設施，並設法將資源引進貧民區，使得麥德林的貧民區逐漸擺脫昔日惡名。此次實際走訪第 13 社區後，筆者認為臺灣的治安狀況整體較哥倫比亞安全，然而亦能從麥德林的社區重建過程中，體認到社區居民向心力及初級預防與次級預防的重要性。

Abstract

Hui-Ya Chan

There has been a long-term armed conflict in Colombia for the past decades. Medellin, the second largest city in Colombia, was notorious for its high prevalence of crime and murder rate. Not surprisingly, the city was once known as the most dangerous city for tourists in the world. Comuna 13, one of the communities in Medellin, was full of violence and drugs since it was a stronghold for a Colombian drug overlord Pablo Escobar in the 1980s. On one hand, residents in Comuna 13 were at high risk and first to be victimised due to the lack of external resources in the community. On the other hand, people in this community might become perpetrators, drug dealers, drug traffickers or part of gangsters. However, things have changed. Numerous efforts have been put in this neighbourhood to get rid of its tumultuous past and transform the ghetto into a place with hope and brightness. Several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a new cable car line, libraries, and escalators, have constructed in Comuna 13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its inhabitants. Moreover, some institutions set up houses or centres to provide youths with a place where they can do some activities instead of hanging around on the streets.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 the crime rate and the amount of criminal cases have decreased gradually. Such improvements would be a good example of the implement of primary prevention and secondary prevention in Comuna 13. From my perspective, Taiwan is at some extent safer than Colombia, but we can still learn Colombian strategies to prevent youths from crimes and reduce crime rate in neighbourhoods where are plagued with violence.

壹、緣起

筆者於 2016 年至 2017 年在荷蘭就讀 Global Criminology 碩士期間，系上安排到哥倫比亞校外教學。當時哥倫比亞因內戰和平結束而受到世界矚目，哥倫比亞政府與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of Colombia，下稱 FARC) 在 2016 年進行和平談判，雙方簽署和平協定，讓長達半世紀的衝突告終，哥倫比亞總統桑托斯 (Juan Manuel Santos) 也因此獲得當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一個以研究跨國犯罪為特色的碩士課程，到哥倫比亞這個長期內部衝突不斷、政府與毒梟纏鬥不休的國度參訪，的確是相當符合學程的精神。

這一趟遠赴中南美洲的自費參訪，讓筆者得以有機會探究這既陌生又遙遠的國度。2017 年 1 月底自阿姆斯特丹搭機飛往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 (Bogotá)，中途於美國亞特蘭大轉機，抵達隔日即搭乘國內班機前往第二大城麥德林。我們乘著新穎的纜車來到此文中所提到的第 13 社區 (Comuna 13)，與當地居民面對面交流，瞭解當地居民如何奮力一搏，讓曾經惡名昭彰的社區改頭換面。並參觀當地社區活動中心，探究該組織如何推動各項活動，連結社區居民以及讓青少年免於墮入暴力、犯罪及毒品的輪迴裡。

貳、麥德林城貧民區之簡介

哥倫比亞第二大城的麥德林 (Medellin) 約有 370 萬人口，座落在安地斯山脈的北部，城市海拔約一千五百公尺，四季如春的氣候使其有「常春之城」美名，其宜人的氣候、新穎的建設以及豐富的歷史內涵，近年來吸引不少觀光客慕名而來。在市中心可見色彩鮮豔的房屋綿延山丘，在藍天白雲的陪襯之下，盡顯中南美洲風情。事實上，許多山丘上的社區充斥暴力及犯罪，其中的生活也不如想像中浪漫。

在深入探索第 13 社區 (Comuna 13，又稱 San Javier) 之前，先來理解 Comuna 在哥倫比亞社會的意涵。麥德林被劃分為 16 個區域，每個分區被當地稱之為 Comuna，此 16 個社區涵蓋了 250 個鄰里及市中心。為了躲避國內衝突或因經濟因素，大量的農村人口移往城市，在城市外圍興建密集的小屋，由於沒有良好的城市規劃，許多依山而建的鄰里成為了所謂的貧民區，早期不但缺乏水電及交通等基本設施，亦缺乏教育及文化等資源，因此滋生許多暴力、毒品及幫派等問題。

麥德林綿延丘陵的貧民區彷彿永無止境

一、貧民區的形成與哥倫比亞內戰

在麥德林西邊陡峭山坡上的第 13 社區，是哥倫比亞人口最密集的社區之一。根據一項 2005 年的統計，有 13 萬 5 千人在這佔地約 7 平方公里的丘陵區域居住，其中有超過 6 成的人口是 39 歲以下的青壯年。而以社經分層系統來看，約有 95% 的人口落在中下階層，因此第 13 社區也是哥倫比亞最貧窮的社區之一。然而，第 13 社區是如何成為中下階層居民群聚的區域呢？

第 13 社區稠密又貧窮的人口均來自於國內人口的移動，肇因於經濟發展以及內戰。第一次的人口移入從 1950 年代開始，而另一波人口大量移入則出現在 1970-1980 年間。自 1946 年後，第 13 社區原本大片農地及農場被變更為建地，許多土地被賣給從鄉村往城市移動的人，這些移民大多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及收入而來。於是，城市周圍漸漸形成小型聚落，移入的人口在 1960-1970 年間到達高峰。此後，麥德林憑藉著優越的氣候及地理位置，成為種植古柯葉及運輸毒品往美國的樞紐，大毒梟 Pablo Escobar 在此建立富可敵國的販毒集團，諸多走私及犯罪活動使得大量非法資金注入，麥德林的經濟因而大幅度增長，人口也不斷移入，自 1950 年至 1970 年代期間，麥德林的人口就由原本的 30 萬人成長到 100 萬人，劇增三倍之多。

第二波鄉村地區居民的移入則與哥倫比亞的內戰有關，歷時五十多年的國內衝突主要是政府軍隊與反抗份子 -FARC 之間的戰爭，礙於篇幅有限，在此僅能簡述 FARC 組織及內戰始末。反政府軍 FARC 的歷史可回溯到 1964 年，當年的 FARC 其實是附屬於哥倫比亞共產黨的游擊隊，成員以農工階級為主，目標是要推翻政府、成立馬克思主義的政權。然而，隨著冷戰結束，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黨國家紛紛瓦解，FARC 因此少了支持與經濟援助，為了開闢財源以維持武器及裝備精良，該組織在 1980 年代開始涉入毒品交易，並與販毒組織勾結，同時以綁架勒索贖金、非法挖礦及強徵稅金作為經費來源。

由於 FARC 籌措經費的手段，與最初的政治目標早已漸行漸遠，哥倫比亞共產黨遂與之切割，而獨立出的 FARC 日漸壯大，最後演變成一支足以對抗政府的左翼武裝組織。根據國際人權組織 2006 年的報告指出，FARC 組織的游擊隊中 40% 的成員是女性，另外約有 20% 到 30% 的成員未成年，且是被迫加入武裝部隊。此外，哥倫比亞當局在 2010 年估計，FARC 的組織大約有 13,800 個成員，且有一半是游擊隊作戰人員。由此可知，成員人數達萬人的 FARC 仍以叢林游擊隊為主力，且女性成員的數量不少，但招募的方式除了自願之外，也會強拉未成年者加入。FARC 以非法勾當維持組織經濟來源，龐大的武裝革命軍造成社會動蕩不安，哥倫比亞當局及歐美等國均視其為恐怖組織，FARC 的最高指揮官隆多尼奧 (Rodrigo Londoño)，就多次被哥倫比亞當局及美國發出通緝令。

半世紀以來至少已有 22 萬人在內戰中喪生，超過 700 萬人失去家園，在 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初期，就有超過 1500 個家庭為了躲避武裝衝突，自安蒂奧基亞省的鄉村地區逃離，輾轉在麥德林市外圍的第 13 社區安頓下來，並在山丘上開拓屬於自己的區域：Las Independencias 和 Nuevos Conquistadores。初來乍到的移民除了農耕及建築技能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工作技術，因此，只能勉強以木頭及鋁製品搭建棲身之處，以污染的溪流作為水源及飲用水，並盜取電力來生活。此外，由於居民幾乎來自不同鄉村地區，各個時期的移民帶來各自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這些後到的移民被原有居民視為是「入侵者」，既無法融入原有的社區文化，也與城市居民格格不入。

第 13 社區自創建以來，移民的不斷湧入使得人口組成複雜，崎嶇的丘陵地擠滿

了櫛比鱗次的房屋，當地政府無心也無從管理這片未經規劃的聚落，導致該地區缺乏基礎設施及水電等資源。此外，居民也多不具備城市所需的工作技能，因此，第 13 社區成為城市邊陲的貧民窟，也是街頭幫派及販毒組織的藏身地。

二、暴力、毒品與犯罪者的天堂

過去數十年以來，人民因武裝衝突或尋找工作不得不離鄉背井，從農村前往繁榮的麥德林市區，但貧窮的農村人口無法負擔市中心的房屋租金，迫不得已往周圍的丘陵遷徙，落腳於缺乏基本公共設施的社區。然而，他們沒料到的是即使逃離家鄉，FARC 及其他幫派組織的魔掌仍深入社區，毒品走私、幫派火拚及謀殺等犯罪行為天天在此上演。值得探討的是第 13 社區有什麼特性，使得眾多準軍事組織及幫派以之為基地呢？

第 13 社區得天獨厚的地形及地理位置，是犯罪集團、準軍事組織及游擊隊選作根據地的原因之一。此社區位於麥德林西邊的山丘上，陡峭的地形使其成為絕佳的天然堡壘，多年來公權力難以滲透其中。一方面，早期的交通網絡不發達，使得外人難以進入丘陵上的第 13 社區，而本地人也必須花費不少時間往返市區，讓第 13 社區被邊陲化；另一方面，社區內有許多地方能夠登高望遠，警方往往在前去社區的路途中，就被幫派份子所察覺，他們早早就互相通風報信，將武器及毒品藏匿於安全的處所，讓警察難以除暴及緝毒。此外，由於第 13 社區十分接近聖胡安高速公路 (San Juan Highway)，武裝份子及游擊隊控制了此條道路，就等同掐住西邊通往城外的咽喉，以及北往加勒比海岸的要道，可以操控人員及物品的流動，讓武器及毒品等非法貨物可以運行無阻。

另一個原因則是貧窮及希望與機會的缺乏，使當地居民常為生存鋌而走險，青年也因缺乏教育及謀生技能，容易被幫派組織所吸收。1980 年代初期，因毒品走私及販售帶來的利潤十分可觀，毒梟們為鞏固販毒事業，積極招募人手及強化武力，同時也在較為貧困的社區成立武裝組織，據傳 Pablo Escobar 的麥德林集團內，就有許多殺手來自第 13 社區。此外，許多大型黑幫從事謀殺、擄人勒贖及引爆汽車等非法行為維生，由於組織快速擴張，這些幫派便將部分活動發包給山區上更小更窮的幫派執行。1980 年代晚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第 13 社區在左翼武裝份子 FARC 與民族解

放軍 (Ejército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ELN) 控制之下，這兩個組織憑著優勢武力統治社區，並以私法仲裁、任意動用私刑。暴力活動在 1990 年代達到巔峰，也讓麥德林一度成為惡名昭彰的謀殺之都，據信在高峰期平均每十萬人就有 318 人死於謀殺，如此高的謀殺率並沒有隨著 1993 年 Pablo Escobar 的死亡而下降。一項數據顯示，1993 年以後的十五年內仍有 4.5 萬人遭到殺害，且有許多人仍被綁架和被迫遷移到外地。

除此之外，據當地非營利組織統計，光是第 13 社區就有二十多個街頭幫派 (西班牙文稱之為 combo)，這些小規模的幫派通常不超過十個成員，大多僅能控制一個街區，他們多以販售大麻和「bazuco」(一種較便宜的快克古柯鹼)，以及向當地居

圍牆外的每個花盆都紀念著一個在第 13 社區裡早逝的生命

民及店家徵收「保護費」來維生，當地每戶人家每週必須繳納 5,000 到 10,000 哥倫比亞披索 (相當於台幣 53 元到 105 元) 不等的費用，店家則按行業別不同繳交保護費以求安全。另外，在筆者與當地居民的座談會中，一位從小在第 13 社區成長的大姐提到，幫派也從食物、日用品及瓦斯等民生必需物資牟利，由於當地交通不便，要從山下運輸的物品就由幫派掌控及販售，使得貧困的居民被再次剝削。而街頭幫派之間，也常因爭奪地盤引發不少衝突，另一名當地居民就表示，第 13 社區曾被隱形的界線所劃分，一但居民跨足到其他幫派所掌控的街區，極可能面臨橫死街頭的下場，因此，清晨及入夜後無人敢隨意出入家門。

由此可知，第 13 社區優越的戰略位置使之成為幫派及武裝組織爭奪之地，而該地資源及機會的匱乏，使第 13 社區的居民比其他地區更容易加入犯罪集團，或被準軍事組織所吸收，最終，此社區成為滋養毒品及暴力的溫床，堪稱麥德林最危險的社區。

三、蛻變的契機

麥德林的暴力犯罪及謀殺數量在 1990 年代達到巔峰，失序與混亂甚至向其他城市擴散，在 1997 到 2002 年間，第 13 社區的謀殺率甚至比過去多出三倍，逼得政府不得不正視問題。哥倫比亞前任總統 Álvaro Uribe 在 2002 年上任之後，決心要重新整頓第 13 社區內的秩序，其主張亦獲得時任麥德林市市長 Luis Perez 的支持，因此，當年政府即發動多達十次的軍事行動。其中，影響最深遠也最受爭議的莫過於 Operation Orion 。在十月中旬發動的 Operation Orion，最初目標在於連根鏟除反抗軍的勢力，在四天的圍城之中，超過一千名的警察及軍人進入社區，直升機和坦克也從空中及陸地上不斷掃射，彈藥直接穿透貧民區的鋁製屋頂，造成不少無辜居民的傷亡。據官方統計，此次軍事行動中有 17 人死亡及 30 人受傷，另有多達 400 人被逮補，但最後只有 80 人被判刑。亦有報告指出，許多無辜的民眾及幼童在軍事行動中遭受虐待及囚禁，更有不計其數的居民從此人間蒸發，高達萬人在此戰事中離開家園。讓政府軍隊及警力無法順利攻下第 13 社區的原因，正是此丘陵社區的特性：狹小的巷弄、擁擠的房子以及諸多的瞭望台。最後，社區內民眾紛紛在房屋外披掛象徵白旗的床單，團結一致地乞求和平的降臨，因而促使軍事行動告終。

在 Operation Orion 之後，左翼武裝份子 FARC 和 ELN 的游擊隊勢力離開了第 13 社區，但是，另一個與警方合作的右翼準軍事組織接管此地，接下來的幾年，他們憑著優勢武力管理當地幫派，四處巡邏及仲裁紛爭，讓當地謀殺率下降，第 13 社區似乎進入承平時期。不過，於此同時，準軍事組織也私自開啓審判，對曾協助游擊隊者動用私刑，記錄顯示有 450 人被非法拘禁、75 人在打鬥中傷亡及 100 人從此消失，另有超過 2,000 人被迫遷離家園。直到 2004 年右翼準軍事組織遣散之前，據傳有超過 200 人神秘消失後，幾百具屍體出現在當地人稱「La Escombrera」的垃圾掩埋場中。在右翼準軍事組織的首領被引渡後，其他組織成員也相繼被遣散，第 13 社區看似脫離游擊隊及準軍事組織的魔爪，得以在無盡的暴力統治後喘息。

除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之外，當時的麥德林市長 Sergio Fajardo 自 2004 年上任起，立即實行一連串的城市革新計畫，投注大筆的資金到被遺忘許久的貧民區，期望以興建交通及各項公共設施，來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並讓居民融入城市生活，而遠離犯罪及幫派的生活型態。新架設的纜車線連結了社區及市中心，使原本耗時三小時的通勤時間縮短到三十分鐘，居住在丘陵的居民得以便利地前往市中心工作及就學，纜車系統的出現，不但打破了各社區之間貧富及地理環境的隔閡，纜車也載來一車車原本只在市區的觀光客，根據當地政府估算，三條纜車路線每天約運載 20,000 名乘客。除此之外，從 2011 年開始，戶外手扶梯在陡峭的社區內開始運轉，昔日走階梯要耗時半小時回家的居民，現在 6 分鐘之內就可抵達 380 公尺高的住家。今日的第 13 社區裡，有數座手扶梯連結各個區域，造福了約 3,000 名居民，且從 San Javier 纜車車站旁邊，到更高的 Las Independencias 和 Nuevos Conquistadores 區域都有手扶梯供民眾搭乘，不但提升居民前往市中心參與活動的意願，加裝冷氣及音響的戶外手扶梯也吸引不少觀光客前來體驗，一邊搭乘一邊欣賞社區內五彩繽紛又充滿意義的街頭塗鴉。同時，市政府也積極改善社區內的街道，寬敞的道路使得人車皆可通行，多項交通設施的改善，讓第 13 社區不再是資源的孤島。此外，市政府也投入預算建設圖書館、學校及休閒運動場所，使得處於弱勢的居民能獲得教育及文化等資源。

Fajardo 市長解釋：「我們最美的建築必須建造在最貧窮的地方。」麥德林的城市規劃與多項公共投資，成功地讓長期處於弱勢的第 13 社區居民，能夠享受到比從前更多的資源及更便利的生活，透過外部資源的引進，不但破除貧民區在經濟及地理的隔閡，也改善了惡化已久的治安。

參、浴火重生的第 13 社區

為了解決治安問題，哥倫比亞政府除了以武力鎮壓掃蕩幫派勢力，另一方面，也開始在貧民區大興土木，興建纜車以利居民往返城市就業及就學，同時增設電扶梯連結高低起伏的區域，而當地藝術家在巷弄牆面的繽紛塗鴉，也為原本邊緣又暗淡的貧民區增添風采，使第 13 社區重新獲得活力，帶領觀光客走訪社區也成為麥德林觀光賣點之一。然而，盤踞此區已久的犯罪和毒品問題是否真能解決？

一、以文化及藝術重建社區精神

在第 13 社區重建的過程中，麥德林市政府建設的硬體設備，讓居民享有更舒適便利的生活，更重要的是由於這些設施和資源的引進，喚起當地居民對周遭環境及社區文化的重視。過去幾年，居民們藉由音樂、藝術作品、社區活動表達他們對社區的關心，並且形塑出一個新的第 13 社區，以活力及繽紛的形象呈現在世人眼前。而許多非營利組織在麥德林貧窮的社區落腳，提供青少年安全及娛樂的場所，減少無知青少年被犯罪集團所吸收的機率。筆者就參觀了位於第 13 社區的戰略之家 (Casa de las Estrategias)，此研究機構致力於研究之外，舒適的空間與輕鬆的氛圍吸引青少年呼朋引伴前來，除了提供閱讀的閣樓，還有能夠盡情創作及唱歌的錄音室。即使如此，研究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提到，中心離第 13 社區的某些區域仍頗為遙遠，無法讓青少年晚上逗留太久，或是難以服務到住家偏遠的少年們。

在歷經準軍事組織及幫派的統治之後，第 13 社區的民眾厭倦多年來的暴力及恐懼，於是，當地的社團開始一連串重建社區的行動，包括公共環境的綠化、社區專案、清潔運動以及公共藝術，來抒發他們過往的挫折，並進一步尋求和平。當地一名暱稱為 Kbala 的饒舌歌手提到，第 13 社區的重建以嘻哈藝術 (hip hop arts) 為軸心：饒舌歌曲、街頭塗鴉、地板舞以及 DJ 文化，這些活動取代了暴力和犯罪，為社區帶來寧靜又平和的氛圍，以及經濟與進步。

現在來到第 13 社區的觀光客，往往被牆上及建築物的鮮艷色彩及精緻的彩繪所吸引，那是由於當地政府一開始提供青少年免費的塗料，讓他們得以抒發內心的情緒，以及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社區內的學校及商家也紛紛跟進，在周邊漆上美麗的圖案。「非暴力革命」(Revolución Sin Muertos) 即是由當地對幫派文化反感的嘻哈

第 13 社區中令人目不轉睛的街頭塗鴉

青年所創建的團體，他們為社區內許多牆面都漆上塗鴉，社團的成員表示，許多居民也會在塗鴉旁放上標語以示支持，彩繪牆壁的作為也能激發居民的歸屬感，並且抒發內心的痛苦與鬱悶。

許多嘻哈歌手也透過饒舌音樂為社區喉舌，當地的饒舌團體 Comando Elite de Ataque 創立了 Kolacho 嘻哈音樂學校 (Casa de Hip Hop Kolacho)，教導第 13 社區的青少年饒舌音樂，幫助他們遠離街頭犯罪及毒品的誘惑。然而，社區的重建之路並非康莊大道，在當地社團積極推動各項改變後，第 13 社區卻在 2011 年及 2012 年迎來最緊繃且暴力的一年，起因於某些街頭幫派的帶頭者被逮補，分崩離析的幫派力求重組及重新掌權，並對抗新來的幫派而在街頭打鬥。不幸地是，因饒舌歌詞內容傳遞幫派內幕及倡導反暴力，讓許多饒舌歌手在當時成為幫派殺害的目標，有些饒舌歌手則因跨越「隱形界線」而慘遭殺害。根據為麥德林人權組織工作的 Adriana Arboleda 所述，這些饒舌歌手並非與幫派正面衝突而遇害，他們是因為提供了當地青少年許多機會接觸藝術、音樂及舞蹈，並以之作為非暴力抵抗，讓犯罪集團難以招募新血而遭遇不測。2013 年的十月下旬，暱稱 El Duke 的饒舌歌手就在家門口遭到槍殺，而與他有關的 60 多名饒舌歌手紛紛逃離家園 。根據統計，自 2009 年起，就有至少 10 名嘻哈歌手被殺害，還有數十多名歌手因收到死亡威脅而被迫離開。

值得注意的是，盛行於第 13 社區的饒舌音樂，源自於美國的黑人族群，後來擴散至其他族裔及國家，許多饒舌歌詞內容充斥性、暴力及金錢等字眼，尤以街頭幫派饒舌 (gangsta rap) 的音樂類型為最，以至於饒舌始終擺脫不了負面印象。以文化犯罪學 (Culture criminology) 的觀點而言，由於饒舌音樂內容體現了次文化的價值觀，也透過歌詞將社群聚集，往往與主流價值觀相抵觸，有時也暴露出社會中的種種不平等，因此，主流社會才會妖魔化饒舌音樂，並將之視為偏差行為 (deviance)。然而，第 13 地區的青少年卻以饒舌音樂，作為對抗幫派及暴力的工具，運用其凝聚群體的特性，並使之成為和平及反暴力的載體。

腥風血雨的一年終於在 2013 年落幕，第 13 社區也慢慢發展出獨特的觀光業。近幾年頗受外國觀光客好評的塗鴉導覽，讓當地居民或藝術家向觀光客介紹街道巷弄塗鴉背後的故事，並細數過去數十載來的社區歷史。這樣的塗鴉導覽讓社區能獲得更多援助，也洗刷第 13 社區嘻哈藝術家的污名，使得大眾不再將他們視為毒蟲，而是社區改變的推手。當地的 Toucan 旅遊公司聲稱他們所經營塗鴉導覽，光是 2017 年一整年就帶來 40,000,000 披索 (相當於台幣約 45 萬元) 的利潤，一部分的收入回饋給 Kolacho 嘻哈音樂學校的 600 名兒童，以及當地的塗鴉藝術家。

即使再度遭受暴力及混亂，第 13 社區的居民並沒有因此被打倒，他們仍然對家園的重建極具信心，而且將社區創新設施和藝術作為觀光賣點，帶動社區經濟發展，也讓居民以當地文化及歷史為傲。

二、重建之後的隱憂

即使第 13 社區熱情與樂觀的居民不再受暴力及恐懼所綁架，凝聚向心力讓第 13 社區漸走出昔日的黑暗，看似充滿光明的未來卻仍有不少困難及問題要面對，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亦有許多面向值得討論

首先，第 13 社區從 2002 年左翼準軍事組織及游擊隊被驅離後，隨即被右翼準軍事組織掌控，在所有準軍事組織都自此區撤離後，反而形成了權力真空，使得小型的街頭幫派 (即 Combos) 爭相接管，然而，比起準軍事組織能夠與當局合作，以武力壓制及管理其他小型幫派，這些街頭幫派不但缺乏長期規劃，也更常為了爭奪地盤而使用暴力，在 2011 年間，就有 191 起謀殺案、5 名警察在該地遇害。這些街頭幫

派通常以勒贖謀生，其中一個幫派專門向客運公司勒索，每位客運司機需交付 30,000 到 40,000 披索，否則將面臨被殺害的危險，此作為使得 2010 年有 29 位客運司機放棄經過第 13 社區的路線。

其次，有些犯罪集團仍然覬覦著第 13 社區，期待以武力在該地建立秩序，讓此區不再被街頭幫派所切割。2008 年成立的 Urabaños 集團就尋覓在麥德林擴張勢力的機會，據說 2011 年時其根據地已有 70 多名成員，他們的優勢在於比街頭幫派更精良的武器與金錢，因此，Urabaños 集團很有可能拿下第 13 社區。另外，街頭幫派為擴張地盤及組織規模，亦有可能尋求 FARC 與 ELN 的協助，從他們身上習得軍事技術，畢竟左翼準軍事團體最擅長訓練及吸收青少年。不過，由於第 13 社區的地形條件，提高了游擊隊及準軍事組織重返此區的難度。

除此之外，觀光業也是兩面刃，大量的觀光客湧入第 13 社區雖帶來觀光財，但是，有七到八成的旅客會向 Toucan 旅遊公司訂購行程，使其形同獨佔該地的旅遊資源，而當地人所開立的小型旅行社，例如：Ruta 13, Perrograff 和 Kbala’s La Cuatro Trece，根本無法與之競爭。因此，當地人實際因觀光獲利的反而是少數，卻承擔了觀光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像是當地的兒童為了賺取觀光客的小費而中輟，或是觀光客的參訪使當地人毫無隱私可言。同時，街頭幫派也從人潮中嗅得獲利機會，於是，他們向觀光客兜售古柯鹼、賣淫，甚至是透過性剝削兒童來牟利，或是向旅行社徵收稅金。

第 13 社區一隅鮮豔卻帶著悲傷的塗鴉作品

最後，雖然身為麥德林城市規劃師之一的 Federico Restrepo 曾表示，政府應不分貧富，讓人民在教育、交通及公共建築方面都享有相等待遇，如此才能增進人民的歸屬感。因此，一座座前衛又壯觀的現代圖書館、美術館及多功能中心，還有纜車系統及手扶梯從麥德林貧民窟拔地而起，創新的城市設計與建設的確讓弱勢族群獲得資源。但是，麥德林的貧富差距真的被縮短了嗎？近幾年，當地的居民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是中下階層，仍然必須通勤到市中心工作，因為當地的工作機會並沒有增加，而青少年雖然有新建的學校與圖書館，倘若沒有好的師資及持續引進資源，硬體設施也只會淪為美麗的空殼。如果貧民區的民眾不知道如何運用資源，那麼在便利的交通打破貧富區域之間的地理隔閡後，是否也只會讓窮人的相對剝奪感更重呢？

伍、結語

麥德林第 13 社區在過去數十年快速蛻變，由從前相繼被準軍事組織佔領和黑幫所把持的局面，以及槍林彈雨和入夜後無人敢出門的日常生活，轉變成今日吸引無數來自海內外觀光客的熱門景點，第 13 社區居民確實在佈滿荊棘的革新之路上，展現出拉丁人民的樂天與堅韌不拔的復原力。當筆者搭乘纜車從山下前往第 13 社區時，映入眼簾的是漆滿各種顏色的房屋散布整個山丘，纜車緩緩爬升，很難想像沒有纜車的日子，居民為了賺取微薄薪資，要花費多少時間翻山越嶺到達市中心。抵達終點 San Javier 車站之後，由於有當地大學的協助，筆者與同學有機會與當地民眾對談，令人驚訝的是，主導社區自治組織的大多是當地女性，從言談中可以感受到她們對推動社區活動非常自豪，面對社區內的紛爭，常是由女性出面協調，同時也一肩扛起改造社區的責任。原來，越是貧脊和窮困的地方，女性往往能展現出驚人的生命力與韌性。在座談會之後，隨著導遊順著手扶梯前往社區其他地方，美化之後的社區環境，處處可見每個屋主的用心，沿途更被許多幅色彩強烈的大型塗鴉創作所震懾，再聽聞其所象徵的意義之後，更加佩服創作者的用心，並暗自慶幸苦難已成為過去。

在參觀的動線中，巷弄成為孩童嘻鬧的遊樂場，穿著制服的學生在街區廣場踢足球，看不到幫派互相打鬥或毒癮者到處遊蕩。然而，還是能從蛛絲馬跡中，看出暴力沒有完全撤出，當筆者走到雜貨店購買瓶裝水時，店門前拉起的鐵欄讓人以為並非營業時間，但其實那是店主自保的手段，是生長在台灣的我難以想像的。此外，遠眺參觀動線之外的區域，可發現越往山頂區域的房屋狀況越差，沒有豔麗的彩繪牆面，

只有黯淡的顏色及破舊的外觀，也讓人懷疑市政府建設是否尚未深入社區，而觀光客的導覽路線是否也僅展現了光明面，遮掩住的也許才是社區亟需面對及解決的議題。

今日的第 13 社區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尤其是根除幫派及暴力需要更多時間。然而，一個貧民區在短短時間內能有極大轉變，仰賴當地政府和社區人民的共同努力。也讓筆者想到台灣一些治安欠佳且貧窮落後的區域，雖然不至於像第 13 社區黑幫猖獗，但仍有許多青少年被幫派所吸收或沈溺於毒品。要讓一個破敗的社區重新凝聚力量，或許可以引進圖書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的去處，並且舉辦各種活動讓民眾參與，讓民眾對於居住地更有歸屬感，給予希望與機會，就能減少街頭犯罪對青少年的誘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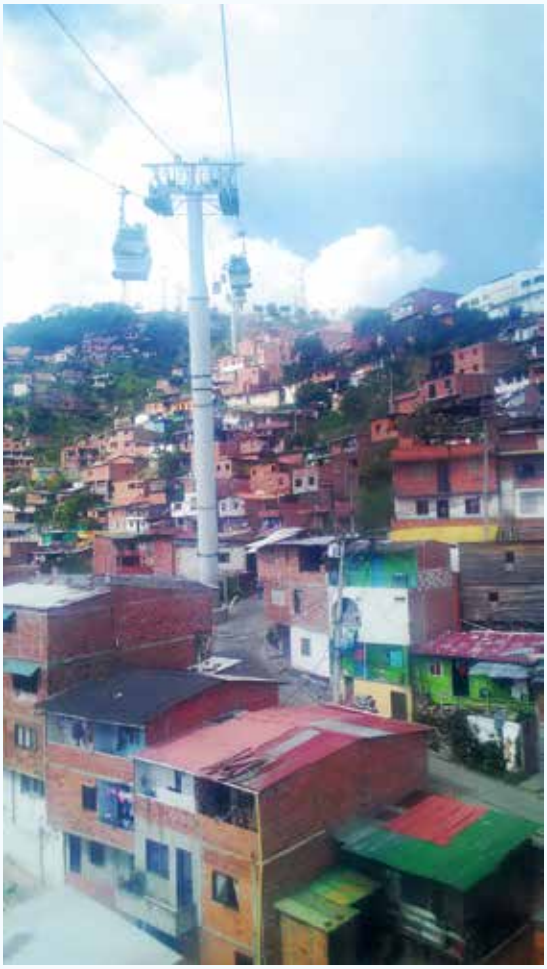

通往第 13 社區的新穎纜車

必須隔著鐵柵欄購物的當地雜貨店

參考資料

- .InSight Crime. (2018). How Medellín’s Most Crime-Ridden Area Became a Top Tourist Destin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sightcrime.org/news/analysis/medellin-most-crime-ridden-area-top-tourist-destination/.
- .InSight Crime. (2011). Medellin's Turbulent Comuna 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sightcrime.org/investigations/medellins-turbulent-comuna-13/.
- .The Monitor. (2013). Colombia: Rappers under threat in Medellin by violent street gang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smonitor.com/World/Americas/2013/0103/Colombia-Rappers-under-threat-in-Medellin-by-violent-street-gangs.
- .Schneider, C. J. (2011). Culture, rap music, “bitc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ensorship fram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5(1), 36-56

〈矯政期刊〉稿約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energyfish@mail.moj.gov.tw。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5]。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Ⅰ、（Ⅰ）、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l.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 tinction patterns in A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e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i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學術論著　□一般論述或譯文 □實務交流與報導　□其他 _____（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一）編輯室：主編的話。
（二）特　稿：特邀稿件。
（三）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四）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五）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二）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三）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四）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一）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二）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7 卷】第 2 期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黃建裕

編輯委員

周輝煌、陳世志、賴政榮、邱煥棠、劉昕蓉、李明瑾

執行秘書：易永誠

執行編輯：陳俞亨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8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群御廣告（04）2422-2277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3）】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ISSN 2224-1205
9 772224 120000

GPN：2010000680